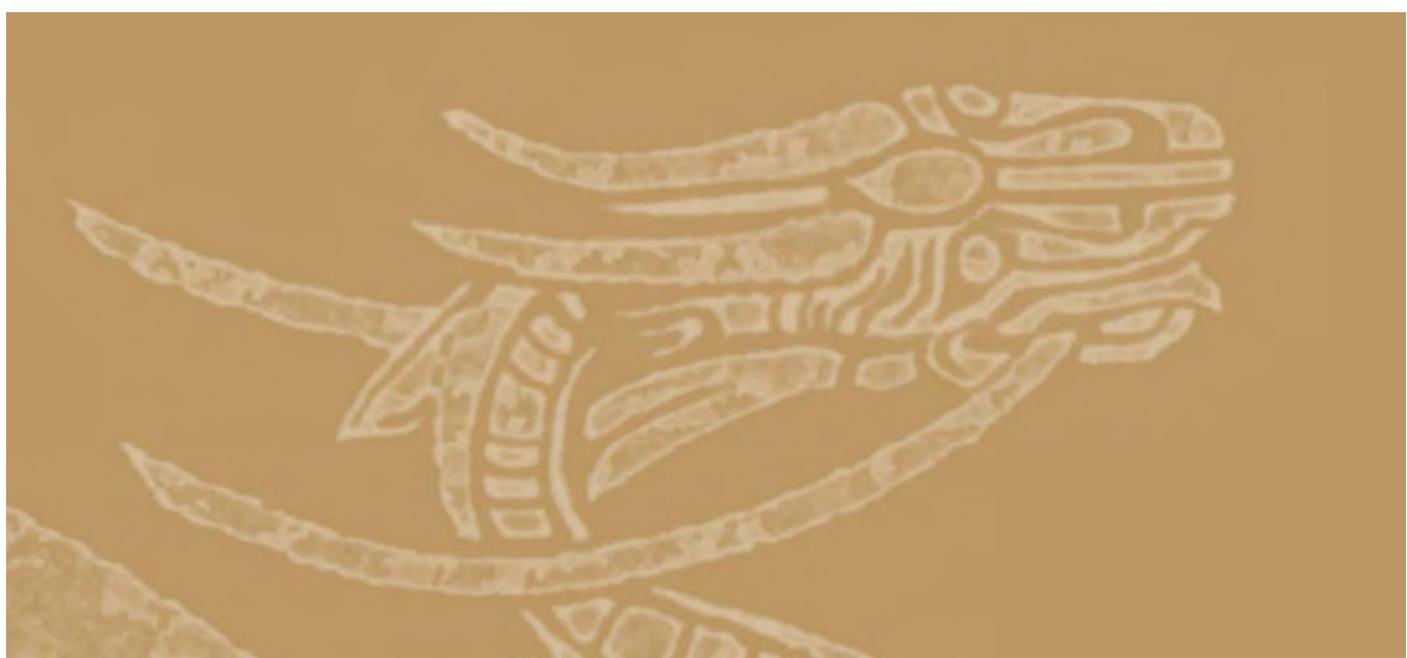


銘基亞洲基金

I 香港發售文件

2018年12月1日



盧森堡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Matthews Asia

銘基亞洲基金

銘基亞洲基金—太平洋老虎基金

銘基亞洲基金—中國基金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股息基金

銘基亞洲基金—印度基金

銘基亞洲基金—中國小型企業基金

銘基亞洲基金—中國股息基金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焦點基金

香港投資者

補充文件

目錄

頁次

致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4
1. 銘基亞洲基金概覽	7
2. 股份交易	16
3. 利益衝突	19
4. 其他資料	20
5. 稅項.....	22
6. 報告、賬目及財務資料	26
7. 股東大會	26
8. 所提供資料	26
9. 查詢及投訴處理	26
10. 所提供文件	27

致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日期為2018年12月1日的銘基亞洲基金（「本基金」）章程（「章程」）或本補充文件（界定如下）或關於香港子基金（界定如下）的產品資料概要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文件載有致香港投資者的額外資料（「補充文件」），組成章程的一部分，且應與章程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閱章程，以獲得所有資料。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補充文件具相同涵義。本補充文件、章程以及關於香港子基金（界定如下）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

本補充文件的目的為載有關於本基金及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其各子基金（「香港子基金」）的所有資料。

各香港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而須承受若干主要風險。各該等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於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詳述。閣下在投資於任何香港子基金前，應考慮投資於該香港子基金的風險。

名列於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的本基金董事為須對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負責的人士。董事願就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香港發售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內容（不論是事實或意見）於刊發日期產生誤導。然而，不論是交付香港發售文件或是發售或發行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於有關日期後任何時間均為準確的聲明。香港發售文件可不時更新。股份的準申請人應就香港發售文件有否作出任何改動詢問香港代表（「香港代表」）。

有關股份認購的所有決定均視為根據香港發售文件，以及（如適用）本基金的最近年報及中期報告（如有）（可於香港代表索取，其聯絡資料載於標題「申請程序」下）所載資料作出。

概無人士獲授權就本基金發出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者除外），而倘任何人士根據香港發售文件並無載列或與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及聲名不符的陳述或聲明購買任何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獨自承擔。

警告：就章程所載的子基金而言，只有本基金和其以下香港子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給予認可，並可在香港公開發售：

- 太平洋老虎基金
- 亞洲股息基金
- 中國基金
- 印度基金
- 中國小型企業基金

- 中國股息基金
-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 亞洲焦點基金

在給予有關認可時，證監會並不對本基金的財政穩健性或就此所作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務請注意，章程乃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資料：

- 亞洲策略收入基金
- 亞洲信貸機遇基金
- 日本基金
- 亞洲（日本除外）股息基金

以上未經認可的子基金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證監會僅就上述8隻獲證監會認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子基金而認可發行本章程。中介人必須留意此限制。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產品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產品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香港發售文件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只要與香港投資者有關，以及本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散戶投資者發售，香港發售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均具有同等地位，儘管章程有任何披露意指倘英文章程與其他語言的章程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章程為準。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i)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ii)經審核年報（連同本基金賬目及任何投資管理報告）將僅提供英文本。概不會發行中文本報告。

投資者應注意，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KIID**」）可能會就各香港子基金提供。**KIID**不會於香港派發，並僅於香港投資者在收到一份香港發售文件後，應其個別要求方會提供。**KIID**連同香港發售文件及個人函件，只會由香港境外的本基金行政代理直接寄發予香港投資者。

如任何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建議或招攬屬不合法，或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建議或招攬，或向任何人士提出建議或招攬屬不合法，則香港發售文件並不構成該人士於該司法權區提出的建議或招攬。

潛在投資者應就本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參閱章程。投資者應注意，章程各附錄第4部份「典型投資者特徵」下所提供的資料僅供閣下參考。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該考慮其個人特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各自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財富經理、律師、會計、代表銀行以及財務顧問諮詢。

儘管將UCITS指令下批准的經擴大投資權力及獲准投資工具範圍納入章程，只要本基金及任何香港子基金在香港仍獲證監會認可，本基金並無意讓香港子基金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申請程序

香港投資者的申請程序載於本補充文件下文「**股份認購**」一節。香港發售文件的額外副本可於以下所示的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3樓

電話：+852 3971 7133

傳真：+852 3971 7134

電郵：MatthewsAsiaFunds@bbh.com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銘基、全球分銷商、行政代理、存管處、分銷商、香港代表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委派代表（各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或使用本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僅可就收集目的使用有關資料及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他人取得、處理、清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1. 銘基亞洲基金概覽

1.1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A類及I類股份將進一步以累積（「**Acc**」）或分派（「**Dist**」）股份發售。C類及S類股份並不供香港散戶投資者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分派政策」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香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於章程附錄一至八「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詳述。

各香港子基金將基於基本的公司分析挑選股票及證券，詳情載於下文「基礎分析」一節。此外，亦會考慮環境、社會及監管因素。除此以外，銘基於就香港子基金投資挑選股票及證券方面並無使用任何特定的挑選準則，除非其屬於特定界別、市值或國家的基金（從其名稱可見，例如投資選擇的範圍將受限於該特定界別、市值或國家）。當香港子基金集中其投資於指定區域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香港子基金會不論其市值（微型、小型、中型或大型）、界別或於該區內的地理位置來投資於所挑選的公司。

儘管各子基金均獲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但銘基目前並無就投資用途讓任何香港子基金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儘管本基金的投資權力准許其可訂立證券借出、回購（包括反向回購）及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基金目前並無意就任何香港子基金訂立有關交易，惟本基金將會視乎現時市況不時檢討此政策。倘有關政策變動將導致訂立有關交易的明確計劃，本基金將取得所有必要事先監管批准（包括證監會的批准），而本基金將會於有關變動生效前向所有受影響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香港發售文件亦將會作出更新，以應證監會要求提供任何有關交易的安排詳情。

各香港子基金有意將其總淨資產至少65%投資於該香港子基金主要投資的指定界別或地區。另一方面，香港子基金可將其餘資產投資於該有關香港子基金主要投資的任何指定界別或地區外的任何界別或司法權區中的其他獲准許資產，以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為其股東取得最佳投資回報。根據盧森堡法律，有關其他獲准許資產目前界定為包括獲納入受監管市場¹或可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股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其他UCITS及／或UCI單位（不論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及其他資產，而香港子基金認為具有良好潛在增長價值，並因而能令香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整體價值有所提升。

儘管前段有所規定，各香港子基金於「其他獲准許資產」的投資須受限於章程「投資政

¹ 「受監管市場」是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日期為2004年4月21日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2004/39/EC（可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第4條第14項所界定的市場，以及受監管、定期營運、受認可並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合資格國家中的任何其他市場，一般包括於任何成員國或於東歐及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與南美及大洋洲任何其他國家的受監管市場，該等市場定時運作、受認可並放予公眾參與。

策及限制」一節下所載的一般投資限制，以及章程有關該香港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任何特別投資限制。除非香港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披露，否則相關香港子基金作為輔助而可能投資的特定資產類別或工具預期不會佔其總淨資產30%或以上。香港子基金均無意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包括相關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倘本基金及／或任何香港子基金在日後建議更改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及／或有關香港子基金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如需要），並於有關變動生效前向本基金及／或有關香港子基金的所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需要）。不同意有關變動的股東可於該通知期（如有）內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

1.3 投資策略

銘基相信亞洲國家的經濟正在發展中，而整體來說，將會放寬監管及對市場力量更為開放。銘基相信該等經濟體系具有潛力，而經濟發展結合放寬監管將會令更多新市場崛起，並為未來增長創造機遇。

基礎分析。銘基根據其對亞太區² 內公司未來發展及增長前景的評估投資於亞太區。銘基研究個別公司的基本特徵，以協助了解公司長遠增長的基礎，並評估該公司是否大致上符合銘基對區內經濟變化的預期。銘基根據個別優勢評估潛在投資組合持股，並投資於其認為有助香港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公司。

有關基礎投資及「由下而上」方法乃根據認定、分析及了解有關公司或證券的基本資料而作出。該等因素可包括：資產負債表資料；僱員人數；現金流量規模及穩定性；管理層深度、適應能力及誠信；產品線；市場營銷策略；企業管治；及財政穩健程度等事項。銘基利用該「由下而上」方法管理所有香港子基金。

投資於小型公司。各香港子基金可投資的公司按多元化的基準挑選，而不論其市值、界別或地區（市值或國家特定基金除外），惟根據全面的分析（包括被投資公司的增長潛力），該等公司須為適當的投資。香港子基金可大量投資於小型公司。與大型公司的常見情況比較，該等小型公司的股份可能大部分由少數投資者（包括創辦人及管理層）持有。在企業管治方面或在進行企業行動時，少數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不獲完全考慮。

銘基作出長期投資。銘基設有長期投資目標，並旨在對公司的長期業務前景建立認識。銘基的基礎流程旨在識別可無限期持有的潛在組合投資。銘基定期對其看法進行測試，並根據現時市況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經濟、政治或市場事件（如信貸狀況變動或軍事行動）、（公司的增長前景與其他發行人比較的）相對估值變動、流動性要求及企業管治，調整投資組合持股。

銘基為活躍經理。銘基對投資管理採用主動方法（而非倚賴被動或指數策略），因為其認為股票市場及指數現時的成分股未必是未來最成功行業及公司的最佳指引。

² 「亞太區」應被視為包括亞洲所有國家及市場，以及澳洲及紐西蘭，包括亞洲所有已發展、新興及前沿國家及市場。

銘基相信進行全面投資。銘基認為當香港子基金進行全面投資時，投資者可取得長遠利益。

直接及間接投資。在正常市況下，各香港子基金直接或透過集體投資計劃、可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工具間接投資其最少65%的總淨資產於位於香港子基金投資集中地區的公司的股票及其他股票相關工具（例如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預託證券、股票掛鈎票據等），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國內地。部分香港子基金（尤其是太平洋老虎基金、亞洲股息基金、中國基金、中國小型企業基金、中國股息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及亞洲焦點基金）可投資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香港子基金可將其合共少於30%的淨資產（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A股及中國B股。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證券。各香港子基金可以其淨資產的最多2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證券（於章程中亦稱為「或然資本金融工具」）（「CoCo」）。請參閱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中標題為「可轉換及可交換證券」及「與投資於或然資本證券(CoCos)相關的風險」的內容，以了解與CoCo有關的風險詳情。

亞洲股息基金及中國股息基金。目前的意向是亞洲股息基金及中國股息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惟不得將其超過15%的淨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可轉換債務證券。與相同界別或地區的同業公司比較，獲評估為具有增長潛力、較高收益水平及分派股息較頻密的公司，均被視為「股息回報吸引和傾向派付股息」的公司。銘基的分析將考慮各公司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分派歷史、負債與權益比率、整體表現、增長潛力和分派政策，以及宏觀經濟、社會、政治及業務環境。

這兩隻香港子基金並無預設目標百分比，以取得現有收入。董事有意透過將有關香港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於前段所論述的「股息回報吸引和傾向派付股息」的公司來達致各香港子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

就每隻香港子基金的「Dist」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至少每年派息一次。概不保證股息（如有）金額。

中國小型企業基金及亞洲小型企業基金。這兩隻香港子基金均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其特定地區股票市場（即中國小型企業基金的中國市場及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的亞洲（日本除外）地區³）的小型公司股票以外的資產，其中包括大型公司的股票。然而，倘在購買被投資公司的股票後，被投資公司發展成大型公司，這兩隻香港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該被投資公司的股票。儘管可作出此類投資，惟倘這兩隻香港子基金於任何時間30%或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大型公司的股票，則相關香港子基金將不會購買任何大型公司的股票。上述兩隻香港子基金（即中國小型企業基金及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現時各自有意按輔助性質（即其少於30%的淨資產）投資於大型公司。「大型公司」指市值高於以下兩者中之較

³ 「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被視為包括亞洲所有國家及市場，不包括日本，但包括亞洲所有其他已發展、新興及前沿國家及市場。

高者的公司：

- 30億美元；或
- 相關香港子基金主要基準指數（即中國小型企業基金的MSCI中國小型企業指數及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的MSCI 所有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小型企業指數）所包含的最大型公司的市值。

1.4 風險考慮因素

有關投資於香港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的風險資料於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論述。於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的「下文無意盡列一切風險」一句視作已刪除。銘基相信香港發售文件已盡列有關本基金以及香港子基金的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該在評估其擬作出的相關香港子基金投資時加以考慮。

1.4.1 一般投資風險

各香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相關香港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1.4.2 股票市場風險

香港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與經濟情況的變化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1.4.3 新興市場風險

香港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新興市場或許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一般不會面對的增加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與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與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性的可能性。

1.4.4 有關投資於前沿國家的風險

某些香港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位於前沿國家的發行人。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可能亦適用於對前沿國家的投資。關於有關投資於前沿國家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與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一段。

1.4.5 集中投資風險

香港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位於特定地理區域（即亞洲、亞太區或亞洲（日本除外）地區）或某個國家（即中國、印度、韓國、日本等）的公司。香港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地區或國家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這可能導致比起地區較為分散的投資組合出現較大波動性。

此外，部分香港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有限數量的公司。該等香港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一般持股較多的基金更為波動。

⁴ 「前沿國家」指發展程度較低的新興國家。

集中投資的香港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項目較分散的基金波動性高。波幅較高可能對有關香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1.4.6 與亞太區或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股市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香港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1.4.7 與亞太區或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股市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亞太區或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上買賣的任何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因素都可能對香港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1.4.8 印度投資風險

若干香港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印度。政府的行動、官僚架構障礙，加上印度內閣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朝令夕改，無不對國內經濟造成嚴重影響，甚至可能不利於市場環境、經濟增長以至私人企業的盈利能力。印度一直依賴外資支持國內增長，全球因素及外圍市況可能影響外資流入。不少印度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仍然由創辦人（包括其家族成員）持有。由家族控制的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可能較弱，透明度亦可能不足，以致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及受到不公平對待的風險增加。印度涉及多項與發展中經濟有關的風險，包括流動性水平相對較低，可能導致印度證券價格異常波動。

若干香港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印度盧比（「盧比」）計值的證券。盧比與香港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變動可能對香港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及其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印度市場就監管投資者、經紀及其他代理活動而實施的法規及監控，相比大部分經合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市場所採用者亦較為寬鬆。

印度證券及交易委員會（「SEBI」）擁有執行權力，以打擊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欺詐性手法，例如內幕交易，並對購入控股權益及公司收購進行監管。由於該等規例僅於較近期採納，其實施可能不及已實施該等規例數年的國家般有效。

於印度發行人證券的境外投資通常受到若干程度的限制或管制。此外，在印度金融市場有投資參與的金融工具，其供應亦可能因對境外投資者的限制而受到重大限制。在印度，只有若干外國實體獲准投資於交易所買賣證券，惟須遵守印度指引及法規所規定的條件。銘基已獲 SEBI 初步授予境外機構投資者（「FII」）身份。因此，根據印度 1995 年證券交易委員會境外機構投資者規例，本基金符合資格可透過銘基的 FII 身份投資於印度證券。

於 2014 年，SEBI 頒佈新的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FPI」）法規（「該指引」），取代與 FII 投資有關的法規。以下香港子基金現時註冊為 FPI：亞洲焦點基金、亞洲股息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印度基金及太平洋老虎基金。任何其他香港子基金均須要申請並獲得 FPI 註冊，方能在印度直接投資於交易所買賣證券。與之前的 FII 法規一樣，

該指引要求 SEBI 審查 FPI 的專業經驗及信譽以及就印度證券的託管安排。概不保證 SEBI 將批准現時並非 FPI 的香港子基金的 FPI 申請。此外，投資於印度可能面臨香港子基金的 FPI 牌照被撤銷或不獲重續的風險。因此，透過 FPI 身份作出之投資亦須受制於印度機關 SEBI 不時施加的任何法定或監管限制或變化。投資者務須留意任何該等監管法規變動而可能造成的風險。

FPI 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包括對 FPI 及其投資者在任何單一公司的合計擁有權限制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0% 以下。此外，所有註冊 FPI 的持股量不得超過大部份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4%。視乎該公司的批准而定，此限制可能會被提高亦可能被解除。在正常情況下，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收入、收益及初期資本可自由匯出，惟須繳納或預扣適用的印度稅項。請參閱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中有關「與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稅項」的討論。概不保證該等投資管制制度不會改變，使香港子基金難以或不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或從印度匯回其收入、收益及初期資本。

如果在印度的投資達到 FII 法定限制，印度基金可能須要就任何其後購買尋求印度儲備銀行的批准，而有關批准未必可以取得。這可能限制印度基金的投資選擇。

1.4.9 付息股票風險

概不保證香港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及過往支付股息的公司，在未來將會繼續支付股息，或按目前的息率繼續支付股息。減少或停止支付股息可能對香港子基金於這些公司持有的股票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香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1.4.10 清盤風險

本基金註冊成立可無限期經營，且一般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清盤決定。有關大會必須由董事召開及舉行，倘本基金的淨資產跌至低於法律訂明最低資本三分之二的規定，則須於 40 日內舉行大會。如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則由出席大會的過半數股東投票議決解散本基金。倘本基金的淨資產跌至低於法律規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則親身出席大會的持有四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可進行議決解散本基金。各香港子基金清盤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有關香港子基金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股東進行分派。本基金清盤的詳細程序於章程「一般資料」一節標題「本基金清盤」下論述。

1.4.11 擺動定價

香港子基金相關證券交易的實際成本可能與就香港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成本不同。實際成本可能由於財政及／或交易成本或買入／賣出相關證券的差價而出現大幅變動，亦因此可能導致香港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的淨增加或減少。

當香港子基金遇到超過董事會預先設定的界限的重大股份淨增加或減少時，各香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任何估值日進行調整（金額不超過有關資產淨值的 2%），以反映香港子基金產生的估計費用及估計買賣價差。作出調整是為了避免對持續投資的股東不利。受限於 2% 的調整限額，調整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交易量、交易價格及用於計算香港子基金相關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

1.4.12 終止風險

在於章程「一般資料」一節標題「子基金合併或清盤」下所載的條件及情況下，董事可決定將任何香港子基金清盤。該部分亦論述有關將香港子基金清盤的詳細程序。

1.4.13 對沖風險

各香港子基金獲准使用對沖技術，以嘗試抵銷若干市場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地達致其預期結果。對沖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經理的專業知識，故對沖可能無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香港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香港子基金可進行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減低風險，但如貨幣、利率及市場情況出現未能預料的轉變，可能導致香港子基金的整體表現較差。香港子基金的對沖工具及對沖的投資組合持有之間未必有完全關聯性。該不完全關聯性或會妨礙擬進行的對沖或使相關香港子基金蒙受虧損風險。

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當前市況而可能重大）將由產生該等開支的相關香港子基金承擔。

1.4.14 貨幣風險

部分香港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會以相關香港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能指定相關香港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相關香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1.4.15 稅項風險

各香港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所產生的收入須支付預扣稅及／或入息稅的證券。有關稅項可能對香港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就可能須支付的稅項或其他認購、持股、出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香港子基金股份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章程「稅項」一節及本香港補充文件第5部分載有可能適用於本基金的部分稅務影響概要。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部分所載的資料並非旨在處理所有適用於本基金或所有投資者類別的稅務影響。部分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

1.4.16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相關香港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香港子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章程的「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衍生工具」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分節。

1.4.17 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若干香港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轉換債務證券為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未來

的特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可轉換債務證券將承受股價變動的風險，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其波動性較大。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可轉換債務證券一般承受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

1.4.18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關的風險

若干香港子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

1.4.19 評級下調風險

某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遭下調。如遭下調評級，相關香港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未必能夠出售遭下調評級的工具。

1.4.20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1.5 風險管理流程

銘基（本基金董事根據其責任向其委託有關職能）採用一個可在任何時間監察及計量持倉風險（包括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及其佔各子基金整體風險範圍比重的風險管理流程。該流程應用於所有子基金，並與本基金最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致。

本基金在使用管理金融風險的方法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方面符合非精密基金的資格。子基金獲准使用多項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獲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批准，並如章程般所載列。

任何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將利用「承擔」法計算。儘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不論是就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可能導致須承受較大的投資風險，本基金將確保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令子基金承受的任何額外風險將不會導致本基金超出**CSSF**規定的適用投資風險限額。有關本基金應用承擔法的詳情，投資者可參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該文件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銘基使用承擔法將簡單的衍生工具（如掉期及期貨）「配對」至相關資產或工具的相等持倉，每日監察投資組合風險，而如屬期權及若干其他工具則利用得爾塔估值方法，計算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出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總承擔被視為個別持倉的絕對值總和（經計及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適用淨額結算規則及保證金）。銘基亦監察任何單一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以確保符合適用限額。

1.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干擾以致特定倉盤無法輕易平倉或抵銷的風險；或香港子基金的財務責任（例如投資者贖回）無法履行的風險。無法出售特定投資或香港子基金的部分資產可能對相關香港子基金的價值及香港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無法出售香港子基金資產可能對能夠及時贖回的投資者以及仍然投資香港子基金的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加上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尋求達致公平對待股東，保障剩餘股東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影響，並減低系統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

可供用作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

- 董事會可採用「擺動定價」作為其日常估值政策的一部分。換言之，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可作出調整，以在買賣及其他費用被視為龐大的情況下抵銷有關影響。
- 本基金不得為任何香港子基金借入超過該香港子基金淨資產10%的金額。
- 倘收到的贖回要求所贖回的股份合計佔當時已發行的香港子基金股份總值超過10%，則本基金有權向有關估值日尋求贖回股份的所有股東按比例調減贖回要求，並僅進行合計足以佔當時已發行的香港子基金股份價值10%的贖回。
- 如若干資產的價值無法以普通估值方法確定，或如董事認為有若干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該等資產的價值，則估值方法將由董事決定。
- 董事會可在若干情況下暫停釐定一隻或以上香港子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

有關上述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倚賴投資經理及風險管理部門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部門會監察各香港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包括持倉流動性及市場流動性。投資組合流動性及贖回風險會使用不同定質及定量指標定期評估。主要準則可能用作衡量及監察流動性風險。定期流動性報告會提供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投資者應注意存在工具未必能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1.7 香港代表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本基金委任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作為香港代表，以就香港子基金負責傳送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申請和要求，以及收取及傳送股款。

根據香港代表協議，香港代表同意履行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9章所載的代表責任。

銘基、本基金的全球分銷商、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存管處及行政代理載於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副投資顧問為向投資經理提供顧問服務的非全權委託副顧問。

作為本基金的登記處兼過戶代理，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亦負責處理本基金股份的登記、贖回及轉換、其交收安排以及保存股東登記冊的正式記錄。

本基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為的近律師行，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2. 股份交易

2.1 最低投資及持有金額、交易頻率及交易截止時間

適用於股份類別的最低初步投資及持有金額以及最低其後投資金額載於章程的相關附錄。董事可就任何特定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豁免或更改最低初步投資及持有金額以及最低其後投資金額。

下表載列交易頻率及向香港代表提交任何香港子基金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香港交易截止時間」）。

股份類別 (附註1)	交易頻率 (附註2及 3)	香港交易截止 時間 (附註4)
A類股份	各估值日	香港時間下午 六時正
I類股份	各估值日	香港時間下午 六時正

附註1：香港子基金的C類股份及S類股份並不供香港散戶投資者認購。

附註2：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僅可在屬香港代表的營業日（一般為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除非銀行因惡劣天氣狀況而在任何有關日子個別時段關門，「香港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香港代表提出。該等申請將按截至下一個估值點（定義見章程）所釐定的有關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香港代表於非香港營業日（但屬盧森堡營業日）接收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將自動轉交至本基金位於盧森堡的行政代理。如該等申請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之前在盧森堡收到，則按於該營業日計算的有關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附註3： 股東可如本基金章程所述的方式，透過直接向位於盧森堡的本基金遞交申請（包括任何證明文件及如屬認購，認購款項），在任何香港營業日的香港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香港營業日（但屬盧森堡營業日）的日子進行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的股份交易。該等申請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於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或之前在盧森堡收到的申請，將按於該盧森堡營業日計算的有關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 (b) 於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之後在盧森堡收到的申請，將按於下一個盧森堡營業日計算的有關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 (c) 於非盧森堡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收到的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將按於下一個盧森堡營業日估值點計算的香港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附註4： 股東務請注意，直接寄送至本基金並由本基金接收的所有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至於寄交香港代表並由其收取的所有其他申請，則適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如上文所列明），而有關申請將按截至下一個估值點所釐定的有關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投資者一般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香港代表收到投資者的妥善要求後，按香港子基金的下一次釐定資產淨值認購以及贖回股份。不同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的要求實施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2.2 股份認購

股份申請表格可在任何香港營業日向香港代表索取。

初步認購申請必須使用認購申請表格或符合香港代表要求的有關其他文件，連同香港代表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作出。一旦初步認購申請表格填妥及獲接納後，後續認購可使用從香港代表取得的有關表格以傳真方式作出。本基金、行政代理或香港代表概不對以傳真傳送但並無收到的任何申請、指示、要求或其他文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香港代表並不會接受電話指令。

認購要求可於任何日子的香港交易截止時間之前透過香港代表提出。投資者亦可直接向本基金位於盧森堡的行政代理認購股份。所有認購要求將按照上文第2.1節所述的方式及參照當中所述的估值點處理。

股東應注意，凡直接寄交位於盧森堡的本基金及由其收取的所有認購申請，交易截止時間均為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至於寄交香港代表及由其收取的所有其他申請，則適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如上文所載）。投資者一般在相關香港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香港代表收到投資者的妥善要求後，按有關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的下次釐定資產淨值認購股份。認購將按有關香港子基金有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加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認購價」）處理。

認購的程序（包括實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視乎本基金的子分銷商（投資者選擇透過有關子分銷商認購股份）而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於對任何香港子基金發出買賣指示之前諮詢其有關子分銷商。

2.3 結算貨幣

申請人可以美元、歐元、英鎊或日圓透過銀行轉賬至開戶表格所列明的其中一個戶口的方式支付其認購股款。

2.4 付款詳情

有關支付認購股款的詳情，請參閱申請／認購表格。

不應支付任何股款予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登記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現金付款及任何第三方款項（不論以支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支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受理。

2.5 股份贖回

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提交申請，以贖回其於任何香港子基金任何類別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惟須受限於章程相關附錄所載的最低持有金額及章程「一般資料」一節標題「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下所論述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倘贖回股東持有的部分股份將導致有關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餘額低於章程有關附錄所界定的任何最低持有金額，董事會可贖回該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如任何要求將導致持股量低於上文所指的最低持有金額，可被視為贖回全部持股的要求。

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向香港代表或直接向本基金位於盧森堡的行政代理提出。所有贖回要求將按照上文第2.1節所述的方式及於當中所述的估值點處理。

至於寄交香港代表及由其收取的所有申請，則適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如上文所載）。對於於盧森堡營業日直接寄交本基金行政代理的任何申請而言，交易截止時間為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一般來說，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間或盧森堡交易截止時間（如適用）之前收到投資者的妥善要求之後，投資者會按照有關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的下一釐定資產淨值贖回股份（「贖回價」）。

贖回的程序（包括實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視乎本基金的子分銷商（投資者選擇透過有關子分銷商贖回股份）而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於提出任何該等贖回要求之前諮詢其子分銷商。

本基金亦可應贖回股東要求，並在得到有關贖回股東的同意下處理實物贖回，惟實物贖回並不提供予香港散戶投資者。

2.6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於收到股東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以及所有有關證明文件後，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

贖回要求獲接納的有關估值日後三個香港營業日（或以上，倘股東要求贖回所得款項以有關基礎貨幣以外的所提供規定貨幣支付，但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一個曆月）內一般透過電匯方式匯付（或以支票寄發，倘股東在贖回要求表格上作出該選擇）。贖回所得款項將於該期間內支付，儘管章程可能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基礎貨幣支付。股東亦可要求以所提供的規定貨幣（目前為美元、英鎊、歐元、日圓或港元（「港元」）收取其贖回所得款項。任何貨幣兌換成本、貨幣風險及其他有關行政開支（包括銀行收費）將由有關贖回股東承擔。

2.7 股份轉換

股東有權（惟須遵守章程所載及本文件列明的規定）將任何香港子基金一個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另一項香港子基金的同一類別股份或同一香港子基金的另一個類別股份，所有有關股份均為在任何估值日向香港投資者發售或出售。

轉換股份要求必須使用從香港代表取得的有關表格（或香港代表接納的有關其他書面通知）作出，並寄送至香港代表，或直接寄交至本基金的行政代理，按照上文第2.1節所詳述的方式及參照當中所詳述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

2.8 股份轉讓

股東有權透過書面票據或使用有關表格（屬香港代表所接納）轉讓股份，有關文據或表格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而轉讓人的簽署必須由香港代表接納的人士核實。標準表格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倘因進行轉讓會令股份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要求強制贖回其股份的任何人士持有，轉讓將不被接納。倘因進行轉讓而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所持股份低於最低持有金額，本基金、行政代理及／或香港代表可拒絕轉讓。

2.9 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倘出現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概述於章程「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一節），一項或以上香港子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計算可被暫停。有關香港子基金的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暫停（及其後暫停期的終止）將即時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以及在董事決定暫停後及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信報刊載。

3. 利益衝突

於香港發售文件日期，銘基（某些董事的關連人士）已購入每隻香港子基金的股份，以提供初期資本。除上一句所說明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於本基金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於本基金或與本基金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性質為不尋常或對本基金業務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倘無法避免與本基金任何對手方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利益衝突，但投資者利益得到充分保障，董事應確保任何有關衝突將透過適當的保障措、措施及產品結構得以管理

並減至最少，且須確保有關措施及保障將妥為向本基金投資者披露。董事必須確保進行交易的條款對有關香港子基金而言不遜於若潛在衝突並不存在所獲的條款。倘出現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任何有關交易必須進行，猶如按正常商業關係磋商釐定的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所有交易必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UCITS指令訂下管理利益衝突的規則。此外，章程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任何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估值的指引。

本基金與其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亦由銘基的合規部監察。例如，銘基已就其僱員的個人賬戶交易採納有關程序，限制出現衝突的可能性，並允許銘基監察出現任何衝突的個人賬戶交易。同樣地，合規部審閱本基金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的任何交易，以釐定其是否按正常商業關係進行，或是否遵守適用法律。

除上文所述有關銘基於香港子基金的起始投資外，本基金並不會作為主事人與銘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本基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4. 其他資料

4.1 刊登股價

代表A類股份的認購價及贖回價的交易價格於香港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登。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刊登的價格僅供參考。儘管章程有所披露，倘有關錯誤或遺漏是由於報社之誤，本基金、行政代理、香港代表或香港分銷商概不對任何刊登錯誤或遺漏刊登股價承擔責任。

4.2 費用及開支

費用及開支詳情於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披露。投資者亦應就投資香港子基金的適用費用及開支詳情參閱章程附錄一至八。

章程目前披露香港子基金投資適用的最高費用及開支。倘日後香港發售文件披露的當時的目前增長費用及開支低於最高費用及開支，將會就將當時的目前費用及開支增加至有關最高金額向香港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費用的任何調減亦會在向股東發出適當的通知後生效。

各股份類別的持續開支受到向相關股份類別收取的最高費用及開支水平限制。倘實際持續開支數字超逾該最高水平，投資經理將豁免費用及／或償付開支，以限制持續費用在所述最高水平所須的程度為限。設立香港子基金的成本可由董事會酌情按直線法在香港子基金運作的首五年攤銷，並於香港子基金中扣除。倘於香港子基金終止時仍餘下任何未攤銷組織成本，有關成本將確認為於終止時變現的資產淨值扣減。

儘管章程載有相反規定，就本基金或香港子基金進行宣傳或推廣活動產生的費用、成本及收費將不會從基金資產中撥付。

銘基不得就相關投資計劃或該等計劃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扣。

4.3 現金佣金及軟佣金

任何銘基集團實體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因銷售及購買本基金投資而收到的所有現金佣金將記入由該銘基集團實體管理或建議的有關香港子基金賬戶。

然而，有關人士可從經手進行有關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收取、保留產品和服務及其他非金錢利益（「軟佣金」）（該等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所得到以提升投資決策及適當買賣盤執行服務的合資格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該等軟佣金對股東具有明顯利益，並獲有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批准（而有關人士亦無直接付款）。在收取有關軟佣金的所有情況下，有關銘基集團實體須確保交易執行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而香港子基金所承擔的經紀佣金並不會超出有關交易的慣常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比率。銘基亦須確保定期披露其處理軟佣金的方式，包括（視情況而定）於本基金年報中說明銘基所收到的產品和服務（如有）。

4.4 分派政策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但並非規定董事）就股份宣派股息（如有）。香港子基金股息（如有）可再投資於香港子基金。香港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載於章程有關附錄。

本基金可發售「Acc」股份及「Dist」股份。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作出分派，而香港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反映到有關股份的資產淨值上。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有意定期按章程有關附錄所載進行分派。

除非香港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另有指明，否則「Dist」股份的分派將從總收入撥付，即可能從收入、資本收益及股本撥付。因此，董事可酌情宣佈若干「Dist」股份將從股本中撥付股息。在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在股本中撥付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令可供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該等股份可實際從相關香港子基金股本中撥付股息。從股本中撥付或實際從股本中撥付的股息（如有）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者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類似於分派收入，涉及從香港子基金的股本或實際從香港子基金的股本撥付股息作出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相關香港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過去12個月（或倘香港子基金推出不足12個月，則自推出日期起計）就各香港子基金有關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的組成（即從淨可分派收入與資本撥付的相對金額），可要求本基金或香港代表提供。

股息（如有）將從有關香港子基金的淨可分派收入（即經扣除該香港子基金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稅項及其他開支）或從有關香港子基金的股本中分派。概無界定分派「絕大部分」香港子基金所有淨收入或股本的固定最低或最高淨收入百分比或股本。

取而代之，董事於決定是否及如何分派香港子基金可用淨收入或股本時，將考慮經濟及市場狀況、其他同業基金作出的分派、香港子基金本身投資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以釐定適當的分派金額。

在一般情況下，亞洲股息基金計劃至少每季一次於有關季度結束後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時間從其淨收入或股本中宣派中期股息(如有)。概不保證亞洲股息基金的股息(如有)金額。

在一般情況下，中國股息基金計劃至少每半年一次於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後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時間從其淨收入或股本中宣派中期股息(如有)。概不保證中國股息基金的股息(如有)金額。

有關任何香港子基金的股息(如有)由董事酌情宣派。因此，概不保證任何股息(如有)金額。

本基金的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有關任何香港子基金的股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需要)。

4.5 香港子基金合併及清盤

倘有關合併或清盤並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事先批准，將就香港子基金的合併或清盤向監管機構及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5. 稅項

預期本基金股東就稅項目的而言將為多個不同國家的居民。因此，本補充文件無意為每名投資者概述稅務影響。該等影響將根據股東身為公民、居住、駐居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以及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

本基金就其投資所收到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如有)可能須繳納原產國的不可收回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法例及常規，只要本基金及有關香港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並根據證監會規定繼續運作，本基金及香港子基金獲豁免就所收股息、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出售證券變現的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或其他預扣稅。此外，在香港居住的股東一般毋須就其收購、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收入繳納香港稅項。倘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行業或業務一部分，所收的有關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毋須就其股份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

中國

銘基現時並不擬就任何香港子基金投資於中國B股的潛在中國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倘銘基認為必須作出撥備，則將改變此方針，並在給予相關股東一個月通知後實施有關變動。有關投資於中國的稅務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稅項」一節「中國稅項考慮因素」一段。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於2010年3月，《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正式納入美國法律，當中包括一般稱為FATCA的條文。廣泛而言，實施FATCA條文的法規規定，財務機構須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呈報持有美國境外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以防範逃避美國稅項的情況。此外，根據FATCA條文，倘向並不符合FATCA條文的個人或實體支付若干源於美國的款項（包括股息及（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於美國利息或股息的財產的所得收益總額），有關款項一般須按3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30%的預扣稅稅率亦可能適用於因其他原因而可歸屬源於美國收入的款項（亦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以未來財政部規例為限，但無論如何在2019年1月1日前不會生效。

目前，FATCA條文的基本條款似乎將本基金（或各香港子基金）歸入「申報海外財務機構」，故為符合有關條款，本基金（或各香港子基金）或須強制要求所有股東提供能證實其美國及／或非美國身份的文件證明。

根據本基金至今已收到的法律及稅務意見，為了保障股東免受任何FATCA 預扣稅的影響，本基金擬遵從FATCA 的規定。因此，本基金及／或股份的任何分銷商及／或本基金正式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可能需要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國稅局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收集、儲存、使用、處理、披露及申報根據FATCA所要求的資料，包括任何股東的持倉或投資回報的資料，以及本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有關股東無法提供FATCA規定之資料及文件，或為不遵從FATCA之財務機構，或為FATCA條文及規例列明為其他類別之人士）強制贖回股東持有的股份及／或預扣就該等股份向有關股東支付的任何款項，惟本基金須本着真誠及按合理理據行事，並且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行事。

本基金擬完全履行FATCA對其所施加的責任。就此而言，本基金已於國稅局登記，就FATCA而言被視作「申報模式1 FFI」。惟若出現本基金未能履行其FATCA責任的不大可能的情況，徵收任何預扣稅可能對有顯著美國來源收入之本基金（或有關香港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有關稅項可能對本基金（或香港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盧森堡與美國已經簽署模式1 FATCA政府間協議（「IGA」），即在盧森堡的海外財務機構（「FFI」）（如本基金（或其子基金））將須直接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有關「美國須申報賬戶」（辭彙定義見IGA）的稅務資料，而盧森堡稅務機關繼而會將該資料傳交國稅局。根據IGA，預期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將被視作申報FFI，因此在不存在任何根據IGA下的義務之「重大不遵從」（由相關美國當局釐定）情況下，根據FATCA無須遵從預扣稅規定，一般亦無須向投資預扣。

本基金的行政費用可能因遵守FACTA而有所增加。股東應就FATCA對彼等及本基金可能造成的影響及與其本身的情況相關之規定諮詢其稅務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人持有其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FATCA遵從狀況，以確保彼等並不就其投資回報而繳付美國預扣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香港《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實施香港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準則的法律框架。AEOI規定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財務機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稅務局繼而會與賬戶持有人擁有居民身份的司法權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來說，稅務資料只會與和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權區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能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權區居民的資料。

一經透過香港財務機構投資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即代表投資者知悉彼等可能須向相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便相關財務機構遵守AEOI。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權區當局提供投資者資料（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投資者有關連而並非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於其現有或建議透過香港財務機構進行的本基金投資造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度

印度所得稅

印度所得稅乃參照印度所得稅法案（每年經該年的財政法案修訂）條文施加。

繳納印度所得稅的基準視乎納稅人於課稅年度的居留身份及所賺取收入的性質而定。印度的課稅年度由任何一年的4月1日起至下一年的3月31日止。倘某公司於印度註冊成立，或其事務的控制及管理全部位於印度，則就印度所得稅法案而言屬印度居民。銘基就印度所得稅法案而言，擬將被視作非居民。

就印度所得稅而言被視作非居民的公司一般僅須就該公司來自印度的收入或於印度所收的收入按印度所得稅法案繳納印度所得稅。來自印度的收入或於印度所收的收入將包括印度公司或互惠基金宣派的股息、就印度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收到的利息及轉讓印度證券產生的資本收益。來自印度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的印度所得稅待遇將於下文作詳細描述。

- (i) 根據現行法律，公司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印度公司或互惠基金所宣派股息毋須課稅，並可在毋須繳納預扣稅下支付予公司股東或單位持有人。

派付股息的印度公司須按所分派股息16.2225%的稅率繳納股息分派稅。此外，互惠基金（股權導向互惠基金除外）須繳納股息分派稅。

- (ii) 由屬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非居民賺取來自印度的利息收入須按21.012%⁵的稅率課稅，而不論債務的面額。附屬公司須為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就該等用途的子戶口。

⁵ 稅率根據假設公司FII於有關課稅年度的收入超過10,000,000印度盧比而定。

(iii) 出售由非居民持有作為資本資產的印度公司證券（包括股份）產生的收益一般須繳納印度所得稅。有關收益的印度所得稅待遇（及適用於該等收益的稅率）將視乎證券性質、非居民持有證券的期間以及是否未就交易支付證券交易稅（請參閱下文「證券交易稅」一節的披露）而不同。舉例來說，由屬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非居民持有12個月或以下的非上市權益股份交易產生的收益須按31.518%的稅率繳稅。倘非上市權益股份由屬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非居民持有12個月以上，則出售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須按10.506%⁶的稅率繳稅。

印度所得稅法案對非居民施加的印度所得稅可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約的條文調減或免除。

非居民須於將所得款項匯出印度或年終（以較早者為準）前履行其於該財政年度的稅務責任。

印度政府最近就公眾意見刊發2010年直接稅守則草案（Draft Direct Taxes Code Bill），該草案如頒佈將會大幅更改印度稅制。然而，上文所論述的稅項考慮因素乃根據現時的印度所得稅法案作出。此可能對銘基於印度的稅務造成影響，但現階段仍未清楚該等影響為何。

新稅項守則的計劃施行日期為2012年4月1日。考慮到印度政府仍正審閱法例草案，該施行日期可能會延遲。

證券交易稅

於印度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訂立的所有交易須按適用稅率繳納就交易價值徵收的證券交易稅。

倘買賣封閉式股權主導互惠基金的權益股份或單位以實際交付或轉讓有關股份或單位的方式進行結算，證券交易稅須按出售代價0.125%的稅率徵收，並須由股份或單位的買方及賣方支付。倘有關買賣並非以實際交付或轉讓的方式進行結算，證券交易稅則須按出售代價0.025%的稅率徵收，並須由有關股份或單位的賣方支付。屬期貨及期權的衍生工具的賣方須按期貨的交易價格或期權溢價0.017%的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此外，倘行使期權，期權買方須按結算價0.125%的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贖回開放式股權主導互惠基金單位須按贖回所得款項0.25%的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

證券交易稅並不適用於債務證券交易、印度公司的權益股份主要發行或非在認可印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

⁶ 與上文註6相同。

有關可能稅務影響的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參閱章程「稅項」一節。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及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根據其身為公民、居住、駐居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可能稅務影響。

6. 報告、賬目及財務資料

本基金的會計年度於每年4月1日開始，並於下一年3月31日結束。

本基金的所有財務報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僅以英文刊發。於收到登記股東的書面要求後，報告的印刷本將提供予有關股東。所有報告的印刷本亦將分別可於本基金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有關中期報告涵蓋的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在上文所提述的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

股東將於本基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可供索取時獲發書面通知。

7. 股東大會

如章程所披露的詳細資料所述，本基金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只要有關香港子基金在香港仍獲認可，香港股東將就股東大會獲發至少14日事先通知，以及就在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獲發至少21日事先通知。有關股東大會將（其中包括）批准應付予本基金各董事的酬金（如有）。

8. 所提供資料

香港發售文件、報告及交易價格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務請注意，章程所述的網站均未獲證監會審閱並且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及不得向香港散戶投資者發售的基金資料。

9. 查詢及投訴處理

有關本基金的查詢及投訴應郵寄至香港代表，地址如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3樓

電話：+852 3971 7133

傳真：+852 3971 7134

電郵：MatthewsAsiaFunds@bbh.com

10. 所提供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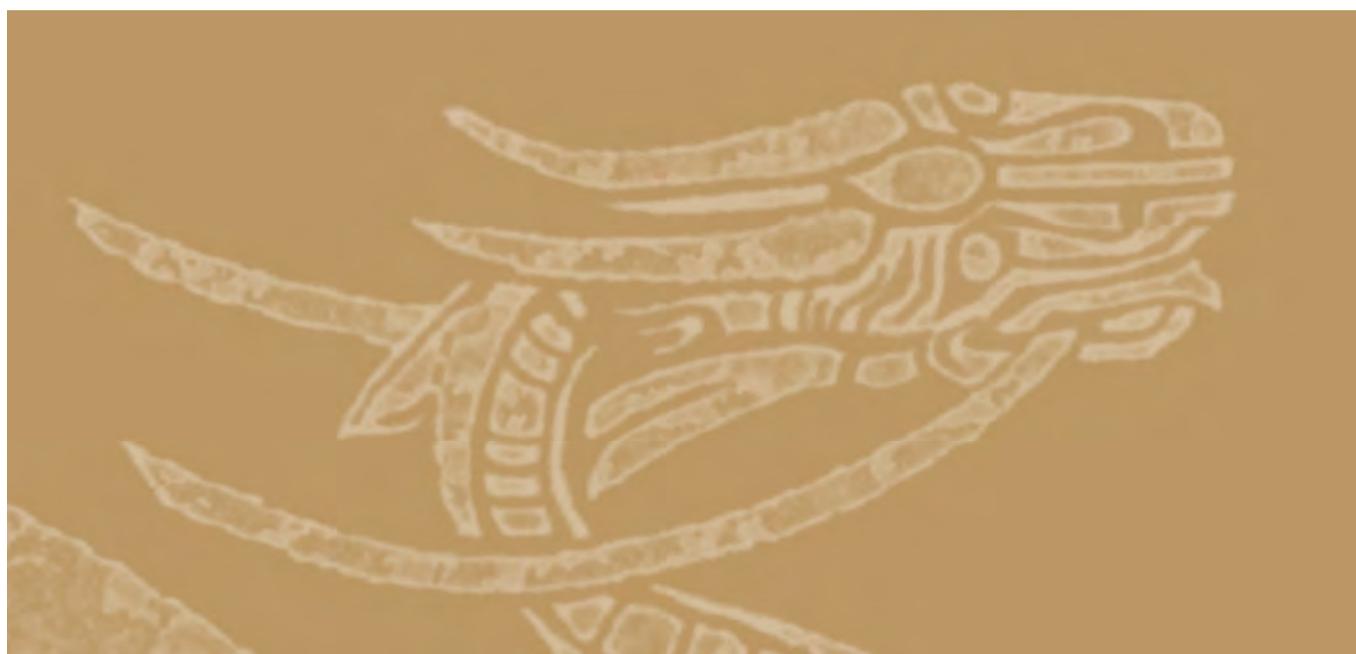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代表的香港辦事處免費查閱或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取得：

- (i) 香港發售文件（即章程、本補充文件及有關各香港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 (ii)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基金的最近期經審核報告或如為較後期，其中期報告；
- (iv) 本基金、銘基及 Matthews Global Investors Advisory S.a.r.l.（「MGI」）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v) 本基金與 MGI 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vi) 本基金與銘基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訂立的分派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vii) 本基金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於 2016 年 4 月 4 日訂立的存管處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viii) 本基金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於 2016 年 4 月 4 日訂立的行政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 (ix) 本基金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於 2016 年 4 月 4 日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銘基亞洲基金

| 章程

2018年12月1日



盧森堡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重要資料

銘基亞洲基金（「本基金」）是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並合資格成為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所界定以可變資本組成的投資公司。本基金是自行管理基金。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0, route d' Esch, L-1470 Luxembourg。本基金於2010年2月5日以Maître Henri Hellinckx（居於盧森堡的公證人）契據註冊成立，該契據於2010年2月25日刊登於Me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Memorial」），編號為404。

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16年3月31日作最後一次修訂，而組織章程細則的最後版本已於2016年6月14日刊登於Memorial，編號為1725。

本基金記錄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註冊參考編號為B151.275。本基金乃根據2010年法律第I部註冊，並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認可。

本基金是以傘子基金註冊成立的單一法律實體，由獨立的子基金組成。本基金的股份是特定子基金的股份。基金可於各子基金發行不同股份類別的股份，而該等股份類別可各自具有特定的特徵。若干股份類別可能預留僅供若干類別的投資者認購。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附錄以了解有關股份類別特徵的進一步資料。

準投資者須知

在某些司法權區內，本章程的派發及股份的發售或購買可能受到限制。如有任何人士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收取本章程或隨附的申請表格，不應視本章程或該申請表格為構成認購股份的邀請，無論如何亦不應使用該申請表格，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內，能夠合法向其提出該項邀請，並且可以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合法地使用該申請表格。因此，如任何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要約或招攬屬不合法，或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要約或招攬，或向任何人士進行要約或招攬屬不合法，則本章程並不構成該人士於該司法權區進行的要約或招攬。

如任何人士管有本章程及有意根據本章程申請股份，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彼等於各自的國籍、居住或註冊國家申請股份的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稅務。

股份僅按本章程及（如適用）本基金最近期的報告及賬目所載資料的基準發售。任何交易商、經紀商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聲明不應理會，因此亦不應倚賴。除本章程及本基金的其後任何年報所載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發售本基金的股份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如作出或提供該等資料或聲明，不得當作已獲本基金、董事、投資經理、行政代理或存管處授權而加以倚賴。本章程的若干聲明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於本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常規而作出，日後可能更改。在任何情況下，本章程的派遞或股份的發行均不會產生任何暗示，或構成任何聲明，指本基金的事務自本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轉變。

本章程內所有有關時間的提述均指盧森堡當地時間。

美國

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1933年法案」）進行登記，或根據適用州規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及（豁免根據1933年法案及該等適用州規例進行登

記的交易除外)概無股份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本文)(不論地點)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基金可酌情向美國人士有限地,及於有關買家向本基金作出若干聲明表示其有意遵守美國法律對本基金施加的規定(即對美國人士股東人數的限制),並確保本基金並無於美國公開發售其股份的條件下出售股份。

此外,本基金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 年法案」)進行登記,而投資者亦不會享有 1940 年法案的利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職員對於 1940 年法案中有關海外投資實體的詮釋,倘一家投資公司有超過 100 名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屬於美國人士,則本基金可能須遵守 1940 年法案。

本基金將不會於知情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予任何投資者,以致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不合法,或令本基金產生或蒙受本基金原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狀況,或導致本基金可能須根據 1933 年法案或 1940 年法案進行登記。

然而,現計劃本基金可能決定接受有限數目的美國認可投資者(定義見 1933 年法案)的本基金股份的申請,惟本基金須收到其信納的證據,證明向有關投資者出售股份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例(包括但不限於 1933 年法案)登記,且在任何情況下進行有關出售均不會對本基金或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上述資料乃根據美國現行有效的法律和慣例及董事會對有關法律和慣例的理解而作出。有關資料並未盡列,倘潛在投資者就上文所述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法律和慣例以及其詮釋可能有所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利益。

銘基亞洲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1275

董事會

William J. Hackett (主席)

行政總裁

銘基國際投資公司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Four Embarcadero Center, Suite 55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anna E. Duer (獨立董事)

370, route de Longwy

L-19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ichard Goddard (獨立董事)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ohn P. McGowan

基金管理主管

銘基國際投資公司

Four Embarcadero Center, Suite 55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imothy B. Parker

國際策略、產品及營運董事

銘基國際投資公司

Four Embarcadero Center, Suite 55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董事會代表

Richard Goddard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Timothy B. Parker

國際策略、產品及營運董事
銘基國際投資公司
Four Embarcadero Center, Suite 55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經理兼全球分銷商

銘基國際投資公司
Four Embarcadero Center, Suite 55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顧問

銘基環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Matthews Global Investors S.à r.l.**)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副投資顧問

Matthews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Pte. Ltd.
1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存管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代理、駐居代理、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Deloitte Audit S.à r.l.
560, rue de Neudorf
L-22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目錄

釋義	10
投資政策及限制	15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15
風險考慮因素	25
1. ...一般風險	25
2. ...國家特定風險	37
3. ...與投資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	45
風險管理流程	49
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換	49
1. ...選時交易及逾時交易	49
2. ...反洗黑錢	49
3. ...對沖政策	50
4. ...股份發行	50
5. ...股份轉換	51
6. ...股份贖回	52
7. ...股份的可轉讓性	53
分派政策	53
管理及行政	54
1. ...董事會	54
2. ...董事會代表	54
3. ...投資經理	55
4. ...投資顧問	55
5. ...副投資顧問	56
6. ...存管處	56
7. ...行政代理	58
8. ...全球分銷商／分銷商	58
9. ...核數師	58
薪酬政策	59
披露政策	59
費用及開支	59
1. ...投資經理	59
2. ...投資顧問	59
3. ...副投資顧問	59
4. ...存管處及行政代理	59
5. ...其他成本	59
稅項	60
1. ...本基金的稅項	60
2. ...預扣稅	61
3. ...股東的稅項	61

4. ...FATCA 及 CRS	62
5. ...英國稅務考慮因素	64
6. ...中國稅項考慮因素	64
7. ...一般事項	66
一般資料	67
1. ...組織	67
2. ...股份	67
3. ...會議	67
4. ...報告及賬目	68
5. ...子基金之間的資產與負債分配	68
6. ...釐定股份的資產淨值	68
7. ...擺動定價	70
8. ...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70
9. ...子基金合併或清盤	71
10...本基金清盤	72
11...匯集處理	72
12...重大合約	73
13...文件	73
附錄一	76
太平洋老虎基金	76
附錄二	79
中國基金	79
附錄三	82
亞洲股息基金	82
附錄四	86
印度基金	86
附錄五	89
中國小型企業基金	89
附錄六	93
中國股息基金	93
附錄七	97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97
附錄八	101
亞洲焦點基金	101
附錄九	105
亞洲策略收入基金	105
附錄十	109

亞洲信貸機遇基金	109
附錄十一	113
日本基金	113
附錄十二	117
亞洲（日本除外）股息基金	117
致若干國家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121

釋義

於本章程中，除了本章程其他章節特別界定的詞彙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 年法律	盧森堡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可予修訂）。
會計期間	截至 3 月 31 日止每個期間，首個會計期間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行政代理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或當時獲委任為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公司。
行政費	投資顧問有權按各子基金的附錄所規定從各子基金的資產收取的行政費。
組織章程細則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
基礎貨幣	將用作編製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賬目的貨幣。
董事會	本基金的董事會。
營業日	除非附錄另有界定，否則指盧森堡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 12 月 24 日）。
類別	分別於章程的一般資料部份第 2 節「股份」、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本基金發行的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
類別貨幣	就任何股份類別而言，指發行股份的貨幣。
控權人士	對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如屬信託，則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如屬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則指具有相當或相若地位的人士。「控權人士」一詞的詮釋方式必須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相符。
CRS	共同匯報標準。
CSSF	盧森堡的金融行業監管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i>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i>)
存管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或當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存管處的其他公司。
董事	當時的董事會成員以及可能不時獲委任的該等成員的任何繼任人。

指令 2004/39/EC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日期為 2004 年 4 月 21 日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 2004/39/EC（可經不時修訂）。
指令 2013/34/EU	修訂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6/43/EC 及廢除歐盟理事會指令 78/660/EEC 及 43/349/EEC 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26 日關於若干類型擔保企業的年度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報告的指令 2013/34/EU（可經不時修訂）。
分銷協議	本基金與全球分銷商就監管全球分銷商之委任而訂立的協議（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分銷商	不時獲委任分銷本基金股份的任何實體。
駐居代理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或當時獲委任為本基金駐居代理的其他公司。
合資格國家	任何成員國，或東歐、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任何其他國家。
歐盟	歐洲聯盟。
歐元	歐洲貨幣聯盟的參與成員國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推出的單一貨幣。
FATCA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本基金	銘基亞洲基金，根據盧森堡法律組建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資格成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投資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全球分銷商	於本節「釋義」所識別本基金根據 2010 年法律及分銷協議的條文委任的全球分銷代理。
公司集團	根據指令 2013/34/EU 或根據認可國際會計規則所界定，就綜合賬目而言計入同一集團的公司。
對沖股份類別	每隻子基金內獨立的股份類別，其名稱中包括「對沖」。
機構投資者	就 2010 年法律及按 CSSF 的行政慣例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
投資顧問	銘基環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或當時獲委任為本基金投資顧問的一間或多間公司。如果委任這些公司，本章程將會作出相應更新。
投資經理	銘基國際投資公司及／或當時獲委任為本基金投資經理的一間或多間公司。如果委任這些公司，本章程將會作出相應更新。

日圓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KIID	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位於…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	<p>就某發行人而言，投資經理認為該發行人就某特定子基金應被視為位於當地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位於」一詞及下列的相關準則的定義方式，讓投資經理可有彈性地釐定發行人是否應被納入某個地區或國家。各個子基金之間的釐定或有不同，但傾向認為發行人位於能為投資經理提供最大投資靈活性的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投資經理的意見可基於一個或多個因素，包括以下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行人組成的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市場；發行人至少50%的收益或利潤來自該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其至少50%的資產位於該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發行人承受風險的主要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及對於政府實體，發行人是該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代理、部門或政治分部。
管理費	投資顧問有權按各子基金的附錄所規定從各子基金的淨資產收取的管理費。
成員國	歐盟的成員國。歐盟成員國以外組成歐洲經濟區的協議訂約方的國家，被視為與歐盟成員國相等。
貨幣市場工具	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具流動性並可隨時準確釐定其價值的工具。
資產淨值	按本章程所述方法計算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總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按本章程所述方法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其他受監管市場	受監管、定期營運、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市場，即(i)符合以下累積準則的市場：流動性；多邊對盤（買賣價格的一般配對，以建立單一價格）；透明度（傳遞完整資料，讓客戶可追蹤交易，從而確保指令按當前條件執行）；(ii)證券於該市場上按某固定頻密程度買賣；(iii)獲某國家或該國授權的公共機關或該國或該公共

	機關認可的另一實體（如專業協會）認可的市場；及(iv)該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可讓公眾投資。
付款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或當時獲委任為本基金付款代理人的其他公司。
主要貨幣	相關子基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計值貨幣。
章程	指本文件。
登記處兼過戶代理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或當時獲委任為本基金登記處兼過戶代理的其他公司。
受監管市場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日期為 2004 年 4 月 21 日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 2004/39/EC（可經不時修訂）第 4 條第 14 項所界定的市場，以及受監管、定期營運、受認可並開放予公眾參予的合資格國家中的任何其他市場。
RESA	<i>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i> 。
受限制人士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條所載準則認為屬受限制人士的任何人士。
SFT	證券融資交易，在 SFTR 中定義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證券借貸及證券借入、先買後賣交易或先賣後買交易或保證金借貸交易。
SFTR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5 日關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的規例 (EU) 2015/2365 及修訂規例 (EU) 648/2012 號。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於章程的一般資料部份第 2 節「股份」、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本基金發行的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
股份類別	分別於章程的一般資料部份第 2 節「股份」、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本基金發行的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
子基金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81 條在本基金內設立的一個或多個隔間（子基金），主要以本章程附錄所述的特定投資政策區分。
總開支比率	子基金總開支佔其總資產的比率。子基金的總開支包括管理及行政費、行政費、存管處費用、分銷費用、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及稅收。子基金的總開支並不包

	括投資者直接支付的費用，例如認購及贖回費或任何佣金或投資組合交易的其他成本。
可轉讓證券	公司股份及相當於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債券及其他形式的有抵押債務，以及附帶權利可透過認購或交換獲得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其他可流轉證券。
UCI	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	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3 日有關協調關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法規及行政條文的指令 2009/65/EC（經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3 日有關存管處職能、薪酬政策及制裁的指令 2014/91/EU 修訂，日後可能進一步修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包括各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美國人士」一詞與下列各項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i)1933 年法案之 S 規例（經修訂）；(ii)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4.7 條所定義者；及／或(iii)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FATCA）所定義者。董事會可能進一步定義「美國人士」一詞。
估值日	按照本章程相關附錄所列明就每隻子基金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每個日子。
估值點	董事會就評估資產價值的每個估值日釐定的時間。

投資政策及限制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分散投資為投資者提供渠道投資於亞太區市場。每隻子基金將擁有特定的投資目標，詳情見相關附錄。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必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的規定。本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政策在不損害於子基金的附錄所述就其採用的任何特定規則下，適用於所有子基金。董事會可不時就每隻子基金施加額外的投資指引，例如為遵守分銷股份的國家的當地法律及法規而需要的情況下。每隻子基金應就本節而言被視為獨立的 UCITS。

- I (1) 本基金可就每隻子基金投資於：
- (a) 已獲納入受監管市場或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於成員國的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已獲准於合資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合資格國家的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新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其發行條款須包括承諾將會提出申請以獲准於合資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上文 a)至 c)項所述的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並保證將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或買賣；
 - (e)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股份或單位（不論是否位於成員國），惟：
 - 該等其他 UCI 須根據法律獲認可，而該法律規定其監管須被 CSSF 視為等同於歐盟法律所定的監管，以及須充分確保機構之間的合作；
 - 該等其他 UCI 的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所享有的保障水平，須與 UCITS 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所獲提供者相當，尤其是有關資產分隔、借貸、借出以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無擔保銷售的規則，均須與 UCITS 指令規定者相同；
 - 該等其他 UCI 的業務須於中期及全年報告中匯報，以就申報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經營業務作出評估；
 - 倘擬收購 UCIT 或其他 UCI 的資產，則根據 UCIT 或其他 UCI 的組織章程文件，其中合共不超過 10% 的資產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
 - (f) 存放於信貸機構內，可按要求即時還款或有權予以提取且將於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設於成員國內，或若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成員國，則須受 CSSF 認為相當於歐盟法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所規限；

(g) 於上文 a)至 c)項所述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現金結算工具）及／或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相關衍生工具須包括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的，本第 I(1)節所涵蓋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審慎監管的機構，且屬於 CSSF 認可類別的機構；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可核證的估值，並可於任何時間由本基金主動藉著抵銷交易按其公平價值出售、斬倉或平倉；

及／或

(h) 並非於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倘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須受監管藉以保障投資者及存款），惟該等工具須：

- 由成員國、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機關或央行發行或擔保，或倘為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該聯邦的成員之一，或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
- 由一項計劃發行，其任何證券乃於上文 a)至 c)項所述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由一家根據歐盟法律所界定的準則須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或須受由 CSSF 認為嚴苛程度最少相當於歐盟法律所定的審慎規則規限及遵守該等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 CSSF 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可享有的投資者保障，須相當於上述第一、第二或第三項所規定的保障，且前提是該發行人(i)是一家資金及儲備金額至少為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的公司，(ii)根據指令 2013/34/EU 提呈及刊發年度賬目，(iii)是一家專責為所屬公司集團（當中包括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融資的實體，或(iv)是一家專責為受惠於銀行流動額度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

(2) 此外，本基金可將任何子基金最多 10%淨資產投資於上文第(1)項所述者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持有以擔保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流動資產不屬於本節範圍。如董事會認為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每隻子基金可在特殊情況下暫時主要地持有流動資產。

III (a) (i) 本基金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金額將不會超過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ii) 本基金於同一機構的存款的投資金額不可超過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iii) 倘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中的對手方為上文第 I(1)(f)項所指的信貸機構，則子基金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在其他情況下，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5%。

(b) 此外，倘本基金代表子基金持有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分別超出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5%，則全部該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總淨資產的 40%。

此限制不適用於須受審慎監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a)分段另外設有個別限制規定，惟倘導致其超過 20%的資產投資於單一機構，本基金不可就每隻子基金合併處理下列各項：

- 由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放於單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某單一機構進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引致的風險。

(c) 就由單一成員國、其公共地方機關，或由合資格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而言，上文第 III(a)(i)分段規定的 10%上限增至最高 35%。

(d) 就一家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並法律規定須受到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而施加的特別公共監管之信貸機構所發行的若干債券而言，上文第 III(a)(i)分段規定的 10%上限增至 25%。具體而言，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總金額投資於資產時必須符合法律規定，並需於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足以承擔債券附帶的索償，以及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將會優先用作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付款。

倘子基金將其淨資產超過 5%投資於本分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80%。

(e) 第 III(c)及(d)分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計入第(b)分段的 40%上限。

第 III(a)、(b)、(c)及(d)分段所載的上限不可合併處理，因此，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存放的存款或發出的衍生工具的投資，無論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出任何子基金淨資產合計的 35%。

根據指令 2013/2013/34/EU 的定義或根據認可國際會計規則，就建立綜合賬目的目的而言屬於同一集團一部分的公司，在計算本第 III(a)至(e)段所載的上限時被視為單一實體。

本基金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累計最高可為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f) 儘管上述條文另有規定，本基金已獲授權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將其任何子基金的淨資產最高 100%，投資於由單一成員國、其地方機關或機構、經合組織另一成員國、G20 成員國、新加坡、巴西、俄羅斯、印度或南非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

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必須來自最少六次不同的發行，且一次過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佔該子基金淨資產超過30%。

- IV (a) 在不影響第 V 段規定的上限規限下，倘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複製獲 CSSF 認可及符合以下準則的若干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成成份：
- 指數的組成成份足夠多元化，
 - 指數足以作為其參考市場的基準，
 - 指數已按合適方式公佈並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披露，
- 則第 III(a)至(e)段中訂明於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券的投資上限可提高至最高 20%。
- (b) 如於第(a)分段規定的上限增至 35%於特殊市況下已證實為合理，尤其是於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高度主導的受監管市場，則可將上限增至 35%。只有單一發行人才獲准達到此上限的投資。
- V (a) 本基金不可購入附帶投票權以令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股份。
- (b) 本基金可購入不超過：
- 同一發行人無投票權股份的 10%；
 - 同一發行人債務證券的 10%；
 - 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股份或單位的 25%；
 - 同一發行人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 倘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無法計算，則上文第二及第四項的上限於收購時毋須理會。
- 第 V(a)及(b)段的條文規定不適用於由成員國或其他地方機關、任何合資格國家所發行或擔保，或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倘本基金於一家在合資格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持有股份，而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該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根據該國的法例，持有該等證券乃本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途徑，則該等條文規定亦獲豁免，惟來自合資格國家的該公司的投資政策須遵循第 III(a)至(e)段、第 V(a)及(b)段以及第 VI 段規定的上限。
- 有關按股東僅代表其本身發出的要求而回購股份而言，倘於附屬公司的資本持有股份，而該等附屬公司只在所在國家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則上文第 V(a)及(b)段的條文規定不適用於有關股份。
- VI (a) 本基金可購入第 I(1)(e)段所述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惟於該等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的淨資產 10%，除非於有關附錄另有規定，在此情況下，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股份或單位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於 UCITS 以外的 UCI 的股份或單位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某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就應用本投資上限的目的而言，具有多隻子基金的 UCI 的各個子基金被視為獨立發行人，惟須確保遵守分開各個子基金對第三方的責任的原則。

- (b) 就上文第 III(a)至(e)段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而言，無需考慮本基金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 (c) 當本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與該管理公司基於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委派代表管理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股份或單位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就前段所述子基金於 UCITS 及其他 UCI 中與本基金有關連的投資而言，向該子基金及各有關 UCITS 或其他 UCI 收取的總管理費（不包括任何表現費（如有））不得超過有關管理淨資產的 5%。本基金將於其年報中表明，於有關期間內向有關子基金及該子基金投資的 UCITS 及其他 UCI 收取的總管理費。

- (d) 本基金可購入不超過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 25%單位。倘已發行單位的淨額無法在子基金的層面計算時，則此上限於購入當時可毋須理會。
- (e) 本基金不得為任何子基金借入超出該子基金淨資產 10%的款項，任何有關借款(i)只可屬臨時性質；或(ii)為購入直接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不動產而借入。

倘本基金根據第(i)及(ii)點獲准借款，則借款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 15%。

然而，本基金可藉對銷貸款方式購入外幣。

- (f) 在不損害子基金購入債務證券及持有銀行存款的可能性下，本基金不可向第三方授出貸款或代表第三方作為擔保人。此限制不應阻止本基金購入第 I(1)(e)、(g)及(h)項所述尚未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g) 本基金不可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抵押銷售。
- (h) 本基金僅可購入為直接開展業務而必需的動產或不動產，惟須遵守上述(a)項所述的限制。
- (i) 本基金不可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憑證，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於債務工具的投資如與商品或貴金屬掛鉤，或以商品或貴金屬的表現作擔保，則不受此限制。

VII

- (a) 當本基金行使組成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隨附的認購權時，本基金無需遵循章程「投資政策及限制」一節規定的上

限。只要確保遵循風險分散原則，新成立的子基金可自其成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偏離第 III(a)至(e)、第 IV 及第 VI(a)及(b)段所述。

- (b) 倘基於非本基金所能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章程「投資政策及限制」一節 VII 部份第(a)分段所述的上限，則須於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下，為該情況採取補救方法作為其銷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 (c) 倘發行人為擁有多個子基金的法律實體，而子基金的資產只特別預留予該子基金的投資者以及因該子基金的成立、營運或清盤提出索償的債權人，就應用上文第 III(a)至(e)、第 IV 及第 VI 段所載風險分散規則的目的而言，各子基金將被視為一個獨立發行人。
- (d) 本基金將遵守股份推銷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監管機關可能規定的其他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本章程中披露。

VIII 金融衍生工具

誠如上文第 I(1)(e)節中訂明，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須確保每隻子基金就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不會超過該子基金的總淨資產。

就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乃經計入相關資產現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變動以及可進行平倉的時間長短後計算。此規定亦適用於下列各分段。

作為投資政策的一部分，各子基金於第 I(1)(g)及第 III(e)節規定的上限規限下，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於相關資產的投資參與合共不得超過第 III 節規定的投資上限。倘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準的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投資毋須與第 III 節規定的上限合併計算。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金融衍生工具，則在遵守該等工具限制的規定時，金融衍生工具亦須包括在內。子基金於 2010 年法律的限制下，可就投資及對沖用途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無論如何，使用該等工具及技巧均不得導致子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或目標或大幅增加子基金所述的風險概況。子基金可能對沖的風險可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性或通脹風險等。

IX 根據 2010 年法律所述條件及符合其限制下，本基金可於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i) 增設任何符合作為聯接 UCITS（「聯接 UCITS」）或集成 UCITS（「集成 UCITS」）資格的子基金；(ii) 把任何現有子基金轉換為聯接 UCITS 或集成 UCITS；或 (iii) 更換其任何聯接 UCITS 的集成 UCITS。聯接 UCITS 須把其最少 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項集成 UCITS 的單位。聯接 UCITS 可將其最多 15%的資產用作以下一項或多項投資：

- (a)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 (2)條第二段所述的輔助流動資產；
- (b)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 (1)(g)條及第 42 (2) 及(3)條僅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c) 為直接開展本基金業務所必需的動產及不動產。

為遵循上文第 VIII 部分的規定，聯接 UCITS 在計算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時，須根據上一段第二項所述其本身的直接風險承擔，連同下列任何一項一併計算：

- (a) 集成 UCITS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風險承擔，根據聯接 UCITS 在集成 UCITS 的投資按比例計算；或
- (b) 集成 UCITS 的管理規則或公司組織文書內訂明集成 UCITS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潛在最高整體風險承擔，根據聯接 UCITS 在集成 UCITS 的投資按比例計算。

倘子基金符合資格作為聯接 UCITS，則聯接 UCITS 因其投資於集成 UCITS 的股份／單位而應付的所有酬金及費用償款，以及聯接 UCITS 及集成 UCITS 的合計收費詳情，須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披露。本基金在其年度報告中應包括一份關於聯接 UCITS 及集成 UCITS 的合計收費的說明。

X 子基金（「投資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子基金（各為「目標基金」）將發行的證券，而本基金不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中關於公司認購、購入及／或持有其自身股份的規定約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目標基金並無繼而投資於對其作出投資的投資基金；及
- (b) 根據其投資政策，擬購入的目標基金不可將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股份或單位；及
- (c) 投資基金不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目標基金的單位；及
- (d) 與目標基金的證券掛鈎的投票權在投資期間遭暫停；及
- (e) 就核證 2010 年法律訂明的最低淨資產限額而言，只要該等證券仍由投資基金持有，其價值於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時不會被考慮在內；及
- (f)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在投資於目標基金的投資基金及本目標基金層面上各項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認購費或贖回費並無重複。

利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巧及工具

根據 2010 年法律以及盧森堡任何現行或日後相關法律或實施法規、通函及 CSSF 的立場允許的最大範圍及當中所載規限下，特別是(i)2008 年 2 月 8 日有關 2002 年法律若干定義的大公國（Grand-Ducal）法規第 11 條的條文規定；(ii) 與集體投資計劃就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利用若干技巧及工具時適用的規則有關的 CSSF 第

08/356 號通函的條文規定（該等法規條文規定可不時予以修訂或取替）；(iii)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問題的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指引的 CSSF 第 14/592 號通函的條文規定；及(iv) SFTR 的條文規定，每隻子基金可就產生額外資金或收入為目的，或就削減成本或降低風險用途，訂立證券借貸交易以及以買家或賣家身份訂立選擇性以及強制性回購交易。

以下所述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經合組織的一級財務機構，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於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並獲投資經理認可，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具有良好聲譽，至少獲得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

有關子基金將負責支付與下文提述的任何技巧及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開支。

因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的營運成本及費用後，將退還予相關子基金。特別是，可向本基金的代理及其他中介人就提供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服務支付費用及成本，作為其服務的一般薪酬。該等費用可以本基金通過使用該等技巧所賺取的總收入的百份比來計算。有關可就此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資料，以及獲支付該等成本及費用的實體的身份以及該等實體與存管處或投資經理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關係，亦將載於本基金的年度報告。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為於證券及貨幣市場使用的金融工具。

倘相關附錄有所訂明，本基金可為該子基金投資於受與專門從事該種類交易的優質財務機構簽訂的回購協議所規限的證券。根據該等協議，賣方於訂立合約時與買方協定按雙方協定的時間及價格回購證券，從而決定協議時的回購利率。此項投資技巧容許買方賺取一項固定回報，而不受期間的市場波動影響。在回購協議期間，買方不可在對手方回購證券前或回購期間屆滿前出售協議項下的證券。

應時刻遵守 CSSF 第 14/592 號通函、CSSF 第 08/356 號通函及 SFTR 的條文。

本基金將確保維持在回購責任下買入證券的重要性，使其能夠時刻應付其股東的贖回要求。此外，本基金會確保所有回購協議可隨時予以終止，而該回購協議下的證券或物件可隨時予以收回。

本基金可擔任賣方（於回購協議）或買方（於反向回購協議）。

目前，並無子基金作為證券或工具的買方或賣方訂立回購協議及／或公司回購交易。倘任何子基金日後進行該等交易，將會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詳細列明。

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貸方向借方轉讓證券或工具的交易，惟借方須承諾在未來日期或貸方提出要求時交還等值的證券或工具，該交易對於轉讓證券或工具的一方而言為證券借貸，而對於承讓證券的對手方而言則為證券借入。

倘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可在本節條文的規限下，作為證券或工具的貸方訂立證券借貸交易。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本基金原則上必須為有關子基金收取於借貸協議達成時價值必須至少等同借出證券的整體估值價值的證券。

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將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訂立。任何與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其關連人士所訂立的交易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書面同意。

目前，並無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倘任何子基金日後進行該等交易，將會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詳細列明。

抵押品政策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及根據其抵押品政策，本基金將確保其對手方提供並每日維持最少相當於借出證券的市場價值的抵押品。該等抵押品必須為以下形式：

- (i) 流動資產（即現金及短期銀行憑證、2007年3月19日所發出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7/16/EC（內容為執行就澄清若干定義而協調若干UCITS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的歐盟理事會指令85/611/EEC）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同等項目（包括與對手方無關聯的一級信貸機構提供的信用證或見索即賠擔保）；
- (ii) 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地區性或全球性的超國家組織及歐盟計劃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iii)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獲給予 AAA 或同等評級的貨幣市場 UCI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iv) 主要投資於符合下文(v)及(vi)項所述條件的債券／股份 UCITS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v) 由具備充分流動資金的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
- (vi) 獲准於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惟此等股份必須已納入某主要指數。

根據本節所載條件及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詳情載於相關附錄），每隻子基金均可投資於在「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當使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時，對手方提供作有關交易的抵押品的資產可為上文所列的資產形式，並須時刻遵守 CSSF 第 14/592 號通函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所載之準則。當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風險承擔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則所收取的抵押品須時刻至少相當於所超出的對手方風險之 100%（經計及任何扣減）。

倘子基金進行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則用以降低對手方風險的所有抵押品應時刻符合以下準則：

- (i) 流動性：除現金以外，收到的任何抵押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機制上以透明的定價買賣；
- (ii) 估值：收到的抵押品應至少每日估值一次，而顯示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不應獲接受為抵押品，除非已設有適當保守的扣減率；
- (iii) 發行人信貸質素：收到的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
- (iv) 相關性：子基金收到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業績表現出高度相關性；
- (v) 抵押品多樣化：即使子基金對不同的對手方有投資參與，但除現金以外，收到的任何抵押品不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以上；及

- (vi) 安全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存管處或其代表持有。

視乎情況而定，各子基金就任何該等交易而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按與該子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方式，再投資於(a) 根據 CESR 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檔號 CESR/10-049）及 ESMA 意見第 2014/1103 號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b)短期銀行存款，(c)由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由其地方機關、地區性或全球性的超國家組織及歐盟計劃所發行或擔保的優質政府債券，及(d)根據 ESMA 的 ETF 指引第 43.J 章第 XII 條所述條文規定的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及其他根據 CSSF 第 14/592 號通函由 CSSF 發行的 UCITS。每隻子基金亦已獲授權可將已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根據 2010 年法律不時獲認可或將獲認可的任何其他類型資產。計算各有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時，倘有關再投資會產生槓桿效應，則該等再投資將會考慮在內。

抵押品將以可得的市價每日進行估值，當中考慮到各資產類別的適當折扣以及收到的抵押品的性質，例如發行人的信貸狀況、到期日、貨幣、資產的價格波動性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狀況下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的結果。至於就面對重大價值波動風險的抵押品的估值，本基金將採用審慎的折讓率。除非本基金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否則將就包括於主要指數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採用 20% 折讓，就獲得至少一間評級機構給予至少為 BBB-評級的非政府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採用 15%折讓。相關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的現金存款形式的抵押品亦須予以 10%折讓。

不得再投資、出售或質押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

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應：

- (i) 存放於本章程第 I.A.6) 部份所規定的實體；
- (ii) 投資於高質素的政府債券；
- (iii) 用於反向回購交易，惟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以及本基金可就每隻子基金按累計基準隨時收回全額現金；
- (iv)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為每隻子基金訂立的任何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例如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均從與投資經理制定的認可對手方名單中挑選。對手方將為經合組織的一級機構，屬於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受到審慎監管並專門從事相關類型的交易，具有良好聲譽，並至少獲得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

在計算「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述的對手方風險限額時，必須將通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對手方風險合併。

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將載有(i)該等對手方的身份，(ii)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獲得的相關投資參與，及(iii)子基金為減少對手方風險而收取的抵押品種類及金額之詳情。

由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如適用）掉期協議）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費用及成本後將退還予子基金。本基金在訂立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在其名義金額有任何增減時，可能會向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支付與該等掉期或其他工具相關的服務的費用及成本，例如經紀費及交易成本，及／或從根據該等掉期或其他工具支付予子基金的收入中支付，作為其服務的薪酬。在適用法律允

許的情況下，該等費用及成本的收款人可能與本基金或投資經理有聯繫（視適用情況而定）。費用可以本基金通過使用該等掉期或其他工具所賺取的收入的百份比來計算。倘子基金使用該等掉期或其他工具，則通過使用該等掉期或其他工具賺取的收入的額外資料、就此而產生的費用及成本以及收款人的身份將載於年度報告。

目前，並無子基金有意訂立總回報掉期。如此情況日後變更，將會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詳細列明訂立總回報掉期的意向。

XI 其他投資限制

任何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資公司中國 A 股的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 30%。

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高度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的風險。概不保證股東可以從投資中獲利。此外，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下文無意盡列一切風險。潛在投資者應細閱全份本章程，並在申請認購股份前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1. 一般風險

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之價值可能因以下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的不穩情況；投資者的保障不足；亞太區內國家（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家以及所屬的廣泛地區）的法律或法規變化；與其他國家的國際關係；自然災害；貪污及軍事活動。本基金在針對亞太區國家的公司或其管理層取得或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上困難。此外，許多亞太區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較發展國家的經濟存在差別，例如增長率、通脹、資本再投資、資源的自我供給能力、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國家的收支平衡狀況，以及對全球貿易變化的敏感度。若干國家的政府已對私營企業的經營自由度施加限制，並且已經有或可能會國有化私人擁有的資產，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有時相對少數公司及行業佔去某一國家或地區整體股市的一大部分，而這些公司及行業可能對不利的社會、政治、經濟或監管發展特別敏感。亞太區國家亦採用與較發展國家不同的會計準則、企業披露、管治及監管規定。故此，亞太區國家公司的公開發佈資料可能較少。一般來說，證券交易所、經紀及發行人受到的政府管制比起較發展國家為少，並可能導致公司的營運透明度較低。許多亞太區國家的經濟倚賴出口及全球貿易，部分國家的天然資源（例如石油）有限，造成對若干原材料的海外資源有所倚賴，並且易受價格或供應的全球性波動所影響。亞太區國家的主要貿易夥伴如出現經濟或市場變化，可能對亞太區國家及市場的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如其他國家的市場下跌，可能導致亞太區市場大幅下跌。由於各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世界上的單一地區（或該地區內的單一國家），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較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基金更為波動。如果亞太區國家的證券（或區內個別國家的公司之證券）不再受到追捧，可能導致本基金的表現落後於並不集中投資於單一地區或國家的基金。

貨幣風險

當子基金在亞太區市場內買入或沽出證券時，交易通常以本地貨幣而非以美元進行。為了執行這些交易，子基金必須購買或出售特定金額的本地貨幣，而此令子基金承擔該外幣的價值上升或下跌的風險。同樣地，當子基金從亞太區證券收取收入時，子基金會收到本地

貨幣而非美元。故此，子基金持股組合的價值以及從此等持股取得的收入之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亞太區國家可能實施正式或非正式的貨幣兌換管制（或稱為「資金管制」）。貨幣管制可能強制影響子基金持股的價值，並可能對子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這些管制亦可能限制或禁止子基金匯返投資資金及收入的能力，從而可能不利於子基金持股的價值，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出現全數損失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實施重大地限制匯返資金的資金管制），子基金可能無限期地暫停股東的贖回特權。

當股份類別採用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各投資者將以該種貨幣作出投資，而投資金額將轉換為基礎貨幣來進行投資。子基金可能透過對沖以圖將此等認購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但是不保證能夠消除外匯風險或能夠成功進行對沖。對沖成本將由採用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承擔。

類別貨幣對沖風險

投資經理可嘗試透過外匯對沖，對沖以主要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外匯風險（「類別貨幣對沖」）。無法保證外匯對沖將會有效。外匯對沖未必能完全保障投資者免受主要貨幣兌相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風險，因為（其中包括）就外匯對沖使用的子基金相關資產的估值可能與該等資產於進行外匯對沖時的實際價值存在著重大差異，或因為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可能缺乏可以即時確定的市值。此外，儘管外匯對沖旨在保障投資者免受主要貨幣兌股份類別的相關類別貨幣下跌的風險，但無意保障投資者免受主要貨幣兌基礎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波動的風險。如使用類別貨幣對沖，當主要貨幣兌相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升值時，相關股份類別的投資者一般不會受惠，而相關股份類別的價值將面對反映外匯對沖損益的波動，並須承擔外匯對沖成本。

子基金所使用的任何類別貨幣對沖將僅為相關股份類別的利益進行，而相關損益及成本將僅撥入相關股份類別。儘管上文所述，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所使用的技巧及工具將構成子基金的整體資產與負債。

此外，外匯對沖一般要求使用子基金的部分資產作為保證金或結算付款或其他用途。此外，由於貨幣市場的波動性及市況瞬息萬變，投資經理未必能準確預測未來保證金規定，可能導致子基金持有超額或不足現金及流動證券作該等用途。如子基金並無現金或資產作該等用途，子基金可能無法遵守其合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應付保證金要求或結算或其他付款責任。如子基金違反其任何合約責任，則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

許多亞太區國家均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上文所述的政治、社會、經濟及貨幣風險，以及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比較下性質不同及更大的風險，因為（其中包括）新興市場在政治及經濟方面往往較不穩定，而且它們的市場規模較小，發展較不成熟。它們的證券交易所及經紀行業所設有的政府監察，亦不及較發展國家的水平。這些國家的證券市場與較發展國家的證券市場比較下，規模細得多、流動性較差，並且更為波動。地方法規經常對證券買賣價格設置單日變化限制（即固定波幅），這可能人為地約束成交量以及扭曲市場定價機制。許多市場亦會不時要求暫停證券交易，或以在已發展市場中不常見的原因為由要求暫停證券交易（例如在股東大會前可能暫停交易，或因分派股息、股份拆細或其他企業行動而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可能使確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加困難，並可能導致證券在停牌期間被視為不流通。某些國家並無商議的經紀佣金，可能導致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增加。監管海外交易及託管的程序及規則亦可能涉及延遲付款、交付或收回款項或

投資項目。此外，企業管治的相關準則可能較不完善，而管理層與企業或管理層之間進行的交易之透明度可能較低。故此，本基金及其他獨立股東的權利在進行企業行動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在新興市場投資所涉及的經紀佣金、託管服務費、預扣稅以及其他成本均較已發展市場為高。

此外，亦應考慮以下風險：

法律環境

- 判令及法案的詮釋及應用通常不確定或不一致執行，與稅務相關的事項尤甚。
- 法例可能採用具追溯力的方式實施，或者以內部法規的方式公佈，以致公眾未必知悉。
- 無法保證司法獨立及政治中立。
- 國家機構及法官可能不會依循法律及相關合約的規定。
- 就著國家機構或法官實施的法例或作出的決定以致投資者產生的任何損害或蒙受的損失，投資者會否獲得全數或部分賠償存在不確定性。
- 部分市場（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剛剛才開始發展出法定／正式擁有權以及實益擁有權的概念，故此，相關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如何在法院對該等證券行使及執行其權利仍有待測試。

市場及結算風險

- 部分國家的證券市場缺乏已發展市場所具有的流動性、效率，以及規管及監管的管制。
- 缺乏流動性可能對資產的價值以及出售資產的難易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 股份登記冊可能未有適當地置存，而擁有權權益可能並未受到全面保障或不能持續受到全面保障。
- 證券登記可能遭到延遲處理，而在延遲期間可能難以證明有關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或維護實益擁有人的權利。

稅項

- 投資者尤其應注意，在部分市場上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或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需要或可能變得需要支付該市場當局施加的稅項、徵費、稅收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採用從來源預扣方式徵收的稅項。子基金投資或在未來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之稅法及慣例可能並未明確設立。故此，目前對法律的詮釋或對慣例的認識可能會改變，或者法律可能以具有追溯力的方式改變。因此，本基金在這些國家可能須支付在章程日期或在投資項目作出、進行估值或出售時未能預計的額外稅項。

這些因素導致本基金可能投資的新興市場公司（特別是小型公司）之證券價格一般而言相比於已發展市場公司之證券價格更為波動，並增加本基金出現損失的風險。

交換資料（FATCA/CRS）

根據稱為FATCA及CRS等規例的條款，本基金很可能被視為申報（外國）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因此，本基金可能要求所有投資者提供其稅務居住地的證明文件以及為符合上述規例而被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倘本基金因未有遵守FATCA法律（定義見下文）而須繳付預扣稅及／或遭受處罰，及／或因未有遵守CRS法律（定義見下文）而遭受處罰，則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本基金亦可能須就其不符合FATCA的股東獲付的若干款項預扣稅項（即所謂的海外轉手付款預扣稅義務）。

與小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小型公司能夠提供大量資本增值機會，也涉及重大風險，而且投資於小型公司可能被視為投機性質。這些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往往有限。小型公司可能較為倚賴一個或數個關鍵人員，並缺乏管理層深度。與大型公司的常見情況比較，這些公司的股份可能大部分由少數投資者（包括創辦人及管理層）持有。故此，在企業管治方面或在進行企業行動時，少數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不獲完全考慮。此外，與大型公司比較，它們可能較難取得信貸（並且條款較為不利）。故此，與大型或較成熟的公司比較，債權人的影響力（以及債務融資所帶來的財務或經營限制之影響）可能較大。這些因素均可能在企業管治或進行企業行動時攤薄本基金及少數股東的持股，或在其他方面對本基金及較小股東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小型公司亦可能無法產生必需的資金來支持增長或發展，或者開發或經銷尚未建立市場而且可能永遠不會建立市場的新產品或服務。本基金可能較難取得關於小型公司的資訊，以致更難以評估市場、經濟、監管及其他因素對這些公司的影響。取得資訊的困難亦會導致對這些證券作出估值或出售較大型公司困難。與獲較多股東持有的證券比較下，小型公司的證券交易可能較不頻繁、成交量較低，而且與獲較多股東持有或大型及較成熟的公司比較以及與整體市場指數比較下，這些公司的證券一般會出現較突然或難以預測的價格變化。價格波動較大的原因包括：小型公司的增長前景較不確定、這些證券的市場流動程度較低、小型公司對經濟環境的變化較為敏感。由於這些因素以及其他原因，小型公司的證券之價值對於政治、市場及經濟發展的反應，可能與市場整體或其他類別的股份的反應不同。

與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中型公司可能須承受與較大及更成熟的公司並不相關的多項風險，可能使其股價更為波動及增加損失風險。

交易市場及預託證券

亞太區公司的證券一般於其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亦可能於亞太區以內或以外的其他市場買賣。若干國家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建立不同的股份類別（或稱為「批次」）。一般來說，海外批次的數量有限，其中一個目的為限制海外投資。外國投資者（例如本基金）作為購買海外批次證券的持有人擁有投票權及可以參與企業行動。然而，當海外批次已全部售出（即分配到該批次的股份已全數售出，而二級市場不活躍），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本地批次。作為購買本地批次證券的持有人，本基金未必擁有投票權或未必可以參與企業行動。本基金亦可透過支付溢價來購買海外批次的證券。亞太區證券亦可能以預託證券的方式買賣，包括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雖然預託證券的風險與其代表的證券之風險相近，預託證券亦可能涉及較高開支，並可能缺乏互換性，從而可能導致它們按其相關證券的折讓（或溢價）買賣。此外，預託證券可能不獲賦予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與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比較亦可能較不流通。

波動性

發展中國家的市場規模較小以及流動性較低，再加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亞太區證券的價格變化比起已發展地區公司的證券價格變化更為巨大或波動。這種波動性可導致資產淨值大幅上升或下跌。投資項目的價格波動可以構成不利因素，因為在投資項目的價值下跌時，閣下可能有出售有關投資項目的計劃或需要。

信貸評級

本章程提到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此為計量發行人隨著時間推移其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預期能力（但不考慮其他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評級是由評級機構根據其對於發行人（或證券）的過往及潛在發展之評價而釐定，這些機構包括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標準普爾公司（「標普」）及惠譽公司（「惠譽」）。這些潛在的發展未必能反映實際發展，而評級機構的評估亦可能不全面或不準確。

可轉換及可交換證券

可轉換證券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轉換為發行公司的普通股或優先股，其計值貨幣可以是美元、歐元或本地貨幣。可轉換證券的價值因應多種因素而變化，包括可轉換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相關證券的價值及波動性、利率的水平及波動性、時間推移、股息政策及其他變數。

可轉換債券及債權證所涉及的風險與普通股及優先股所涉及的風險不同。這些風險包括償還風險及利率風險。償付風險指借款人不償還在發行債券時借入的金額（或稱為「本金」）的風險。無法償還借入金額的情況稱為「違約」，此情況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其投資。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可能上升至高於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券所支付的利率之風險。當利率上升，支付較低利率的債券之市值一般會下跌。如果本基金售出這類債券，本基金收到的金額可能少於最初購買時支付的金額。此外，許多亞太區的可轉換證券沒有獲得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標準普爾公司（「標普」）及惠譽公司（「惠譽」）等評級機構給予評級，或者即使獲得評級，也可能獲給予低於投資級別的評級。這些證券常被稱作「垃圾債券」，並可能涉及較高的違約風險。投資於計值貨幣與其可轉換成的證券的計值貨幣不同之可轉換證券，可能使本基金承擔貨幣風險，以及涉及證券貨幣與相關股份貨幣之間的匯率水平及波動性的風險。與較廣泛持有的證券相比，有些可轉換證券的買賣頻密程度可能較低、成交量及流動性較低，因此可能會減低本基金出售這些證券的能力，繼而影響這些證券的價值。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到期日及未獲評級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即使獲評級，亦會低於投資級別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因此，與投資於較高評級證券的其他基金相比，子基金的信貸風險可能較大。

若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稱為或然資本金融工具或「CoCo」的可轉換證券。CoCo一般在若干情況下強制或自動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或可能具有本金減記特色。由於轉換的時間可能無法預料，而且轉換可能在價格不利時進行，故回報可能減少或可能出現虧損。若干CoCo可能存在槓桿，使該等CoCo於利率或其他情況變動時更為波動。請參閱本節「與投資於或然資本證券(CoCo)相關的風險」以了解更多資料。

可交換債券須承受與可轉換證券相似的風險。此外，可交換為一家不同公司股票債券，亦須承受與該其他公司中的投資相關的風險。

高回報證券

評級低於穆迪Baa級（或標普或惠譽的同等評級）的證券以及未獲評級的類似信貸質素的證券，被稱為「高回報證券」或「垃圾債券」。投資於這些證券除了涉及投資於較高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外，亦涉及額外的特別風險。除能提供較高的潛在資本增值

機會及較高回報率外，高回報證券一般來說還會產生較大的潛在價格波動性、較高水平的信貸及償還風險，並且流動性可能不及較高評級的證券。就發行人持續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能力而言，高回報證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與較高評級證券比較下，在實際遇到或察覺到不利經濟情況及行業競爭時，高回報證券亦可能較易受到影響。經濟回落或利率上升的時期可能對這些證券的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子基金售出這些證券的能力（流動性風險）。違約的證券發行人可能無法繼續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金額。投資於垃圾債券可能涉及較大程度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

付息股票

概不保證在過往支付股息的公司在未來將會繼續支付股息，或按目前的息率繼續支付股息。減少或停止支付股息可能對本基金於這些公司持有的股票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付息權益證券（特別是市價與其收益率關係密切者）可能對利率變化有較高敏感度。在利率上升的期間，這些證券的價格可能下跌。在整體市場上升的環境下，本基金投資於這些證券亦可能會限制本基金的升值潛力。

首次公開發售（IPO）

由具有短期或缺乏營運記錄而歷史較短的公司所發行的IPO證券屬高風險性質，價格非常波動，但可以在首次買賣時出現非常大的收益。具吸引力的IPO常常獲超額認購，故此本基金可能無法購得或只能購得很少數量。不能保證本基金在未來將能獲得有利的IPO投資機會，亦不保證本基金投資於IPO將會對本基金的表現有正面影響。

優先股

優先股指公司的股份或擁有權權益。優先股一般按特定息率支付股息，並在發行人清盤或宣佈破產時具有高於普通股的優先地位。然而，在公司清盤或宣佈破產時，債券擁有人的申索權高於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持有人。優先股與普通股的不同之處在於優先股通常有指定的股息率，並以企業的盈利支付。優先股股息可以是累計性或非累計性、參與性或採用標售利率。如果利率上升，優先股的固定股息可能變得較不吸引，導致這些股份的價格下跌。優先股可能具有強制性的償債基金條款，以及附有容許收回或贖回股份的條款，這些條款會限制在利率下跌時可得的利益。優先股亦承受普通股和債務證券所承受的多項相同風險。

與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關於回購交易方面，投資者必須特別注意：(A)在存放子基金現金的對手方不履約的情況下，存在所收取的抵押品產生的回報可能少於所存放現金的風險，而此情況可能是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不利的市場走勢、抵押品的發行人之信貸評級下跌，或者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B)(i)交易鎖定現金的金額過大或時期過長，(ii)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出現延誤；或(iii)變現抵押品的困難可能限制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一般進行再投資的能力；及(C)回購交易將會（視情況而定）進一步導致子基金承擔與期權或遠期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類似風險，而有關風險於本章程的其他章節進一步描述。

關於證券借貸交易方面，投資者必須特別注意：(A)如果子基金所借出證券之借方未能交還有關證券，存在所收取的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可能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而此情況可能是由於定價不準確、不利的市場走勢、抵押品的發行人之信貸評級下跌，或者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B)在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時，有關再投資可能(i)產生擁有相應風險的槓桿以及產生損失及波動風險、(ii)產生與子基金目標不符的市場風險承擔；或(iii)產生的收益少於將予交還的抵押品之金額；及(C)延誤交還借出證券可能限制子基金應付售出證券的交付責任之能力。

衍生工具

各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期貨及掉期合約，以及訂立遠期外匯交易。使用此等工具的能力可能受到市況及監管規限的限制，無法保證嘗試透過使用此等工具達致的目標將能達致。參與期權或期貨市場、掉期合約及外匯交易涉及子基金如不使用此等工具則不會承受的投資風險及交易成本。如投資經理對於證券、外幣及利率市場方向變動的預測不準確，則子基金受到的不利影響可能令子基金處於比並無使用該等工具時較為不利的情況。

使用期權、外幣、掉期及期貨合約及期貨合約期權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依賴投資經理正確預測利率、證券價格及貨幣市場方向變動的能力；(b)期權及期貨合約及其期權與所對沖的證券或貨幣價格走勢之間的不完美相關性；(c)使用此等策略所需的技巧與挑選投資組合證券所需的技巧不同；(d)於任何時間可能缺乏任何特定工具的流通二級市場；及(e)子基金可能無法於有利時間買賣投資組合證券，或子基金可能需要於不利時間出售投資組合證券。

倘子基金訂立掉期交易，則可能面對潛在對手方風險。倘掉期對手方資不抵債或違約，則該事件將對子基金的資產造成影響。

子基金可能透過金融衍生工具買入短倉。透過金融衍生工具買入的短倉涉及保證金買賣，因此可能涉及的風險高於以長倉方式進行的投資。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場外市場交易較於有組織交易所訂立的交易受到較少的政府管制及監管。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會直接與對手方而非透過認可交易所及結算所執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並無在認可交易所買賣者可能享有的相同保障，例如結算所的表現保證。

進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例如非交易所買賣期權、遠期、掉期或差價合約）交易的主要風險在於對手方變得資不抵債或無法或拒絕根據工具條款的規定履行其責任時的違約風險。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可能因為合約條款的爭議（不論是否出於真誠）或因為對手方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信貸或流動性問題，而令子基金面對對手方將不會根據其條款結算交易或將延遲結算交易的風險。對手方風險一般透過轉讓或質押抵押品予子基金減低。然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波動，抵押品亦可能難以出售，因此無法保證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將足以彌補結欠本基金的金額。

本基金可能訂立透過作為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所結算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中央結算旨在相對於雙邊結算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減低對手方風險及增加流動性，但不會完全解除該等風險。中央對手方要求結算經紀給予保證金，而結算經紀則要求本基金給予保證金。如本基金擁有未平倉合約的結算經紀違約或如保證金並未識別及正確匯報予特定基金，尤其當保證金存放於結算經紀於中央對手方開設的綜合賬戶時，則本基金面對損失其初始及變動保證金存款的風險。如結算經紀資不抵債，則本基金可能無法將其倉盤轉讓或「匯出」至另一結算經紀。

歐盟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規例 648/2012 號（亦稱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或 EMIR）規定若干合資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交予受監管中央結算對手方結算，並須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若干詳情。此外，EMIR 實施衡量、監察及減低有關毋須強制結算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營運及對手方風險的適當程序及安排規定。此等規定最終可能包括各方（包括本基金）交換及分隔抵押品。儘管 EMIR 項下的若干責任已經生效，但多項規定正在分階段採用，而若干主要問題在本章程日期前尚未落實。現

時尚未清楚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將如何適應新的監管制度。ESMA 已經發表意見要求修訂 UCITS 指令，以反映 EMIR 的規定，尤其是 EMIR 結算責任。然而，現時尚未清楚該等修訂是否、何時及以甚麼形式生效。因此，現時難以預測 EMIR 對於本基金的全面影響，有關影響可能包括訂立及維持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整體成本上升。

投資者應留意，當 EMIR 及其他規定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中央結算的適用法例產生的監管變動實施後，可能最終對子基金遵守其各自的投資政策及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投資可能面對因不同的許可估值方法產生的不同估值風險。儘管本基金已實施適當估值程序以釐定及核實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但若干交易複雜，估值僅可由有限數目而可能同時擔任交易對手方的市場參與者提供。不準確的估值可能導致不準確確認損益及對手方風險。

與於交易所買賣、條款及條件標準化的衍生工具不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一般會透過與工具另一方磋商制定。儘管此類安排允許更大靈活性，能因應各方的需要調整工具，但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可能涉及比交易所買賣工具更高的法律風險，因為如協議被視為無法在法律上執行或並無正確以文件記錄，則可能出現損失風險。亦有可能出現各方或者對協議條款的正確詮釋存有不同意見的法律或文件風險。然而，此等風險一般會透過使用業內標準協議（例如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所刊發的協議）減低部分。

信貸違約掉期

信貸違約掉期是一種雙邊金融合約，其中一個對手方（保護買方）支付定期費用，以換取保護賣方在參考發行人發生信貸事件後的或然付款。保護買方必須在發生信貸事件時出售參考發行人按其面值（或若干其他指定參考價或行使價）發行的特定責任，或者按照市價與該參考價或行使價之差價收取現金結算。信貸事件通常的定義是破產、資不抵債、接管、重大不利的債務重組或未能償還到期債項。ISDA 已在其 ISDA 總協議的保障下就此等交易編製標準化文件。

此等交易乃用作消除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意味著本基金承受保障賣方的對手方風險。然而，本基金只會與高評級的財務機構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因此此風險會減低。

當信貸違約掉期用作對沖以外的用途（例如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或作為本金投資政策的一部分披露時，如有關倉盤因任何理由必須於到期前平倉，則可能會造成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將透過以適當方式限制使用此類交易來減低此風險。此外，信貸違約掉期的估值可能造成傳統上與場外交易合約估值有關的問題。

就子基金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對沖用途而言，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旨在轉移買家與賣家之間固定收益產品的信貸風險。

子基金一般會買入信貸違約掉期以保障相關投資（稱為參考實體）的違約風險，並一般將出售其收取付款的信貸違約掉期以向買家有效保證參考實體的信譽。在後者的情況下，子基金將產生參考實體的信譽風險，但並無對該參考實體的任何法律追索權。此外，如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一樣，信貸違約掉期令買家及賣家面對對手方風險，如對手方違反其於交易下的責任及／或對於是否發生信貸事件存在爭議，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意味著子基金無法套現信貸違約掉期的全數價值。

利率掉期

本基金可能訂立稱為利率掉期的衍生工具。與利率掉期有關的風險包括可能對合約價值或

現金流造成影響的市況變動，以及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若干利率掉期安排亦可能涉及並無完全抵銷利率不利變動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利率掉期可能流動性低，難以買賣或估值，特別在市場出現干擾時。在若干市況下，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遜於本基金如不使用掉期協議的投資表現。

抵押品管理

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協議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一般透過轉讓或質押抵押品予子基金減低。然而，交易未必獲抵押品全面擔保。應付子基金的費用及回報可能並無抵押。倘對手方違約，則子基金可能需要按現行市價出售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因為（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定價或監測不準確、不利的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惡化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欠缺流動性而實現虧損。難以出售抵押品可能會延誤或限制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子基金在允許的情況下亦可能在重新投資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時招致損失。該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該等投資價值的下跌，將減少子基金可按交易條款規定向對手方返還的抵押品的金額。子基金將須支付原先收到的抵押品與可向對手方返還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從而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發行人拖欠支付工具的本金或利息的可能性，並大致以子基金所投資證券的信貸評級來衡量。然而，評級只是評級機構的意見，並不能保證證券的質素。此外，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可影響其信貸風險。證券的信貸風險可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變化，評級證券經常受評級機構審查，並可能遭其調降評級。每隻子基金均面臨發行人的信譽可能下降，導致債券價值下跌的風險。此外，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支付其已發行債券的利息及/或本金。因為高收益債券或垃圾債券（評級低於第四高類別的債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並不明確，所以與投資級別債券相比，該等債券的價格可能較容易受到不利經濟消息甚至對不利消息的預期所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債券（特別是高收益債券）的信貸質素可能會下降甚或違約。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不支付現有利息的證券或已經違約的證券，該等風險可能更為明顯。子基金投資於使用稱為浮息實體的特別架構的公司，可能帶來額外風險，因為子基金乃透過以合約方式而非股權控制相關營運業務的中介實體進行投資。此架構可能限制子基金作為投資者的權利，特別是中國公司曾以浮息實體的方式規避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中國政府仍很大程度上容忍此架構，即使許多重大中國公司曾使用此架構，此架構可能會變更並且在投資者權利的爭論中仍未經過測試。固定收益證券並非在交易所買賣。場外交易市場可能欠缺流動性，有時可能並無對手方願意購買或出售若干證券。市場的性質可能使估值困難或不可靠。

與美國相比，許多亞太國家在監管債權人的權利、無力償債及破產方面的法律較不成熟，而且在保護投資者，尤其是子基金等非當地投資者方面的能力可能較低。在許多國家，地方破產及無力償債法律跟不上公司全球化的步伐，導致破產程序出現重大不確定性及重大延誤。基於此等原因，如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無法支付其債務，則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資產或其他收益。

利率及相關風險

利率對每隻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的價值都有影響，因為該等投資的價值隨利率波動而變

化。子基金可投資的每個國家利率的變化以及較發展國家的利率，都可能導致投資的市場價值下降。在債券與多重利率制度掛鈎的投資組合中，投資組合的存續期為所有利率制度中所有利率存續期的加權平均值，並不表示對任何單一利率制度的變化的價格敏感度。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在利率上升時下降，並預期在利率下降時價值上升。子基金證券的有效期限越長，子基金對利率的變化則越敏感。（大約而言，每年的存續期間，利率上升1%意味價值下降1%。）存續期是計量固定收益證券的平均期限的一個指標，是作為計量與利率變化相關的「波動性」或「風險」之「距離到期的期限」或「平均資金加權存續期」之更準確替代指標。對於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組成，投資組合的存續期越長，預期的總回報潛力一般越大，然而，隨之而來的利率風險及價格波動亦較存續期較短的投資組合為大。

提前還款風險—隨著利率下降，債務發行人可能會比預期更早地償還或再融資其貸款或債務。可贖回公司債券及類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因此而提前償還本金。這逼使子基金按較低利率將提前償還的本金收益所得再投資，從而減少子基金的收入。此外，提前還款水平的變化可能會增加子基金所持債券及類似證券的價格及收益率的波動性。如果子基金為證券支付溢價（高於債券本金的價格）而該證券已提前還款，則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溢價，從而導致資金損失。

延期風險—延期風險指本金不會如預期般迅速償還的風險，導致證券的預期到期日延長。利率的迅速上升可能導致預付款較預期為慢，從而延長子基金所持證券的期限，使其價格對利率變化更為敏感及更為波動。

收入風險—子基金的收入可於利率下跌期間減少。

借貸風險

貸款的投資組合交易可於短至七天內結算，但一般可能需時兩至三個星期，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更長時間。有別於證券市場，貸款交易並無中央結算所，而且貸款市場尚未制定可強制執行的結算標準或在未能結算時採用的補救措施。子基金投資的貸款存在較高的信貸風險，因為發行該等貸款的公司往往屬於高度借貸，因而較容易受到利息延誤、拖欠及/或破產的風險所影響。

銀行債務

銀行債務是美國或外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債務。銀行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銀行承兌匯票及存款證）可能是母銀行的一般債務，或可能僅限於受特定債務條款或政府規例約束的發行分行。銀行受到廣泛但不同的政府規例所限制，可能會限制可提供的貸款的金額及種類以及可收取的利率。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因借款人可能出現的財務困難而產生的信貸損失風險，對銀行業的經營有重要影響。

銀行貸款

倘子基金投資於銀行貸款，則須承受超出一般與較傳統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之額外風險。子基金就貸款收取款項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貸款是否以抵押品作抵押，惟概不保證擔保貸款的抵押品足以履行貸款責任。此外，銀行貸款通常對轉售設有合約限制，可能延遲銷售及對銷售價格產生不利影響。許多銀行貸款的交易延遲結算，子基金可能在銷售後的一段長時間仍未收到銀行貸款的銷售所得款項。因此，該等所得款項不會用作額外投資或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責任。銀行貸款的價值可能因擔保債務的抵押品（實際上或認知上）難以變現或者該抵押品的價值下降而有所減損。若干銀行貸款未必存在活躍的交易市場，部分交投活躍的貸款的流動性可能會

因不利市況而受損。子基金可能因破產或其購買的貸款類型而在取得抵押品方面受到限制。因此，有抵押優先貸款可能沒有抵押品作全面擔保及價值可能大幅下跌。此外，由於子基金投資的銀行貸款通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與銀行貸款相關的風險與低於投資級別債券的風險相似。

雖然高收益公司債券一般以固定利率發行，但銀行貸款的浮動利率定期重設（通常每季或每月重設）。銀行貸款指公司或其他實體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借入的金額。在許多情況下，借款公司的債務遠高於股本，並曾就資本重整、收購、槓桿收購或再融資而發行貸款。子基金所持貸款可以是借款人的優先或後償債務，並且不一定以抵押品擔保。子基金可直接向貸款人或通過代理人取得銀行貸款，以從持有浮動利率貸款的另一貸款人轉讓，或作為另一貸款人的浮動利率貸款或其部分的參與權益。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最多 50% 投資於銀行貸款。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主權債券可涉及高度風險。就企業發行人提供的法律保障（如破產、清算及重組法律）一般不適用於政府實體或主權債務。因此，債權人的先後次序權利、對抵押品的申索權及類似權利可能只提供有限保障及可能無法執行。控制主權債務的償還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根據該債務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其外匯儲備的程度、於到期支付當日是否有充足的外匯、償債負擔相對整體經濟的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受到的政治約束。子基金在違約的情況下可能對強制付款只有有限的追索權。

與投資於或然資本證券(CoCos)相關的風險

在新的銀行規例的框架內，銀行機構須增加其資金緩衝，因此已發行若干種被稱為次級或然資本證券的金融工具（通常稱為「CoCo」）。CoCo 的主要特點是其能夠按銀行規例所規定吸收損失，但其他企業實體亦可選擇發行 CoCo。

根據 CoCo 的條款，該等工具在若干觸發事件發生後可吸收損失，該等事件包括在 CoCo 發行人的管理層控制下的事件，其可能導致將投資本金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性地減記至零，或轉為股本。該等觸發事件可包括：(i) 發行銀行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預先設定的限額，(ii) 監管機構主觀認定某機構「不宜繼續經營」或(iii) 國家機關決定注資。此外，觸發事件的計算亦可能受到適用會計規則、發行人或其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該等政策應用的變動的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包括發行人或其集團擁有酌情權的變動）均可能對其匯報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導致在原本不會出現觸發事件的情況下出現觸發事件，儘管這將會對 CoCo 持有人的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一旦上述事件出現，則可能會導致喪失部分或全部面值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的風險，繼而導致子基金作為 CoCo 債券持有人(i)先於股權投資者及其他債務持有人（彼等享有的權益可能同等於或遜於 CoCo 投資者）及(ii)在銀行保持持續經營的情況下蒙受損失。

工具被轉換為股本或被減記的機制可能影響該工具的價值，而機制可能因不同證券具有不同架構及條款而有所不同。CoCo 的架構可能複雜，而且不同的發行人及債券亦可能會有不同的條款。

CoCo 相對於發行人資本架構中其他債務證券以及股本而作出估值，並因轉換或減記風險而存在額外溢價。不同 CoCo 的相對風險程度將取決於流動資本比率與實際觸發水平之間的差異，一旦達到該實際觸發水平，將導致 CoCo 被自動減記或轉換為股本。CoCo 可按不同情況交換為發行人並不具有減記或股本轉換特色的其他次級債務，故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價值減少或流動性下降。

在若干情形下，發行人可能會在並無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支付若干 CoCo 的全部或部分利息。因此，無法保證投資者將就 CoCo 收取利息付款。未付利息不得累積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支付，因而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支付任何已放棄並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價值的利息。

儘管不會支付或僅會支付部份有關 CoCo 的利息，或該等工具的本金價值可能被減記至零，但發行人在向其普通股持有人支付其普通股股息或作出金錢或其他分派或就與 CoCo 享有同等權益的證券作出付款方面可能不受限制，導致同一發行人的其他證券的表現可能優於 CoCo。

註銷息票可能出自發行人或其監管機構的選擇，但亦可能根據若干歐洲指令及相關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強制實施。在該強制性延期的同時，股息及紅利亦可能受到限制，惟若干 CoCo 架構至少在理論上允許銀行繼續向 CoCo 持有人以外的股東支付股息。強制性延期取決於監管機構要求銀行持有的所需資金緩衝數額。

在發行人的資本架構中，CoCo 排名一般優於普通股，因此質素更高，故所承擔的風險較發行人的普通股為低；然而，該等證券所涉的風險與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及／或發行人獲取發行財務機構的流動資金相關。

股東應知悉，CoCo 架構有待測試，其在壓力環境中會如何表現存有若干不確定性。視乎市場如何看待上文所概述的若干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存在價格蔓延及波動的可能性。此外，該風險可能視乎相關工具套戥水平而增加，且在流動性不足的市場中，價格形成可能會越來越困難。

網絡安全風險

本基金、銘基、本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會計師、託管商、過戶代理、管理人、分銷商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及／或子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依賴的資訊及科技系統可能容易遭受電腦病毒的破壞或中斷、網絡故障、電腦及電訊故障、未授權人士潛入、保安漏洞、使用錯誤、停電及災難事件，例如火災、龍捲風、水災、颶風及地震。儘管銘基已實施措施以管理與該類事件有關的風險，但仍可能不時發生系統故障。該等系統的故障及／或災難復修計劃的失敗可導致本基金、銘基、本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及／或子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的營運遭受重大中斷，並可能導致無法維持敏感資料的安全、保密或私隱，該等敏感資料包括有關投資者（及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該故障亦可能損害本基金、銘基、本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及／或子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的聲譽，並使該等實體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面對法律申索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與「位於…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靈活定義有關的風險

「位於…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一詞句的定義方式，讓投資經理有很大彈性釐定發行人就某特定子基金而言是否應被納入某個地區、國家、司法權區或地域。因此，並無納入某特定司法權區、國家或地區任何指數的發行人，可能就某特定子基金而言被納入該司法權區、國家或地區。因此，子基金可能能夠履行其在「位於…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較低靈活定義下無法履行的承諾（如有），將其總淨資產的最低金額投資於特定司法權區、國家或地區。同樣地，子基金可能最終較其在「位於…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較低靈活定義下更集中投資於某地區、國家或地域。

地區及國家風險

除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外，投資於亞太區亦涉及特定風險，包括嚴重經濟、政治或軍事干擾的風險。亞太區包含處於各個經濟發展階段的國家。部分亞太區經濟可能出現貸款過度、貨幣貶值及限制、失業率上升、通脹高企、金融服務業發展未健全、嚴重倚賴國際性貿易及長期經濟衰退。

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之間的關係正變得越來越緊密。這導致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狀況對另一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增加。許多亞太區國家的經濟倚賴美國、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經濟，而從全球信貸及股票市場的近期發展來看，任何上述經濟發生的事件均可能對亞太區國家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單一國家的貨幣波動、貶值及貿易限制都會對整個亞太區造成重大影響。任何亞太區國家的政治及社會不穩情況加劇，都可能導致該地區的經濟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增加，或導

致亞太區國家的經濟陷入嚴重低迷及出現大幅波動。以 1990 年代後期為例，亞洲區的經濟經歷嚴重低迷時期，導致區內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

亞太區經濟（特別是中國、日本及南韓）的發展亦可能受到北韓的政治、軍事、經濟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自 1953 年以來，美國一直在南韓駐軍，以協助阻止北韓軍隊持續構成的軍事威脅。這個情況一直掀動兩國的緊張關係，目前正處於不穩狀態，尤其是北韓似乎在繼續發展核子武器、戰術性及戰略性導彈系統。為緩和此緊張關係並解決朝鮮半島的政治爭端，雙方一直不時進行磋商，惟磋商只能取得零星且缺乏一致性的成果。近期，亦有進行加強北韓、南韓、日本及其他國家之間的經濟、文化及人道聯繫的工作。不能保證這些磋商或工作將會繼續，亦不保證它們能夠緩和區內的緊張關係。

一旦北韓採取軍事行動或浮現相關風險或北韓經濟陷入困境，可能對區內的所有國家（特別是中國、日本及南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任何軍事行動或其他不穩定情況可能對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缺乏關於北韓的資訊亦是一項重大的風險因素。

區內若干公司的股東管治及披露標準可能不及已發展市場完善。部份公司由家族及財務機構投資者控制，可能難以採用標準的已發展市場股票分析方法預測他們的投資決定。故此，投資可能容易受到管理層或股東的不利決定所影響。

企業自我保護行為（例如：針對企圖影響管理層的股東採用「毒藥丸」策略及施加限制）似乎日益增加，這可能對受影響公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2. 國家特定風險

澳洲

澳洲經濟特別依賴農產品及天然資源的價格及需求。美國及中國均為澳洲的最大貿易及投資夥伴，因此中美兩國的經濟及金融市場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澳洲市場造成一定影響。另外，澳洲市場亦可能受到油價持續漲升以及商品和勞動市場疲軟等因素影響。

孟加拉

孟加拉正面對不少經濟障礙，包括政治機構疲弱、基建欠佳、缺乏私有化行業及勞動力增速高於國家職位增長。貧窮嚴重及通脹緊張，亦導致社會動盪，對營商意欲及資本投資帶來負面壓力。孟加拉發展中的資本市場主要倚賴當地投資者。近日股市過熱以及其後的調整，凸顯資本市場及監管方面的弱點。貪污仍然嚴重阻礙孟加拉投資及經濟增長，而該國的法律體制令債務收回無法預測，令境外投資卻步。孟加拉於世界上的地理位置歷史以來一直很易受自然災害影響，經濟對環境事件非常敏感。

柬埔寨

經歷赤柬政權多年的暴力後，柬埔寨正處於政治穩定及相對和平的時期。製造業投資從中國遷往柬埔寨，加上歐盟及其他主要貿易夥伴的關稅優惠及外國訪客強勁增長所支持，柬埔寨成為亞洲經濟增長率最高的國家之一，並正減少倚賴外國援助。柬埔寨雖然持續增長及穩定，卻面對基建疲弱（特別是發電能力欠佳及電力成本高）、教育制度發展欠佳、官僚體制效率低及政府貪污指控的風險。外匯儲備極低令柬埔寨極易受資金突然撤離所影響，而銀行體制亦因缺乏監管及高度美元化而面對困境。此外，在赤柬政權時期銷毀土地擁有權紀錄，造成大量土地爭議，限制該國的機構能力，帶來暴力及示威的威脅。

中國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發展中國經濟時強調權力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以擺脫過往已計劃的經濟體制。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屬試驗性或前所未有，可能進行調整及修改。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中國市場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對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未必如已發展國家般發展完善。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收及結算系統未必經完善測試，可能須承受較高的錯誤或缺效率的風險。

上述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差異風險

儘管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屬同一貨幣，它們卻在不同的獨立市場買賣。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匯率不同，亦未必向相同方向變動。儘管離岸（即中國境外）持有人民幣的金額越來越多，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匯返中國，並受到若干限制，相反亦然。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及贖回將以美元進行，並將兌換為離岸人民幣／從離岸人民幣兌換，投資者將承擔與兌換有關的外匯開支，以及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匯率潛在差異的風險。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受制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該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只要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則子基金將須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國外施加限制的風險，因而限制子基金支付投資者的能力。

倘子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值投資，則視乎人民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該等投資之價值可能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制於中國機關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人民幣的流動性可能因政府管制及限制而惡化，繼而對投資者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以及人民幣兌換率產生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故貨幣兌換須視乎相關時間的人民幣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如有巨額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未必有足夠的人民幣進行貨幣兌換結算。

受管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實施外資擁有權或持股量限制或管制的證券。該等法律及監管管制或

限制可能對子基金持倉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干預及管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出手干預金融市場，例如實施買賣管制、禁止「無抵押」賣空或暫停若干股票的賣空活動。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莊家活動，或會對子基金造成無法預測的影響。此外，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氣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影響到子基金的表現。

本地市場規則、外資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

中國上市公司及中國A股的買賣受到中國股市的市場規則及披露規定規限。如中國A股市場的法例、規例、規則及政策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股價造成影響。外資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亦適用於中國A股。子基金將因其於中國A股的權益而受到中國A股的買賣限制（包括保留所得款項限制）。

香港

自從香港於1997年回歸中國主權，香港一直採用屬於「準憲法」的《基本法》管治。《基本法》保證在2047年前香港就若干事務擁有高度自治權，而國防及外交事務則由北京中央政府負責。如果中國行使其權力改變香港的經濟、政治或法律結構或現有的社會政策，香港的投資者及營商信心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負面地影響市場及營商表現，並對本基金的投資項目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會否繼續尊重香港的相對獨立性，並避免對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事務施加更緊密的控制，仍然存在不確定性。香港經濟可能因來自亞洲的新興經濟（包括中國本身）的競爭加劇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港元兌美元匯價維持於固定匯率範圍內（或稱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固定匯率過去一直有利於香港經濟的增長及穩定性。然而，有市場參與者質疑繼續實行聯繫匯率的可行性。不能確定停止聯繫匯率以及建立另一種匯率制度對資本市場整體以至香港經濟會產生何種影響。

澳門

雖然澳門是中國特別行政區（特區），但經濟方面擁有高度自治。澳門政府維持一個相對透明、非歧視性自由市場經濟，並為世界貿易組織獨立成員。整體而言，澳門社會穩定。電力及供水、通訊、運輸及教育機構等大型機構數十年來均維持穩定。然而，澳門經濟極之倚賴博彩業及旅遊業，出口以紡織及成衣為主。因此，澳洲的增長及發展極之依賴外圍經濟狀況，特別是中國經濟狀況。

台灣

中國與台灣的政治統一並由中國繼續擁有主權屬於一項非常複雜的問題，在短期內不大可能解決。中國與台灣之間持續的敵對關係可能對中國及台灣的投資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導致在中國及台灣進行投資變得不可行或完全不能達成。中國與台灣之間的敵對關係一旦升級，將很可能扭曲台灣的資本情況，並對中台兩國以及區內的投資項目之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台灣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由出口帶動。雖然台灣出口產品由美國購入的百分比近年一直下滑，美國仍然是台灣的主要出口市場。故此，台灣受到美國及其他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變動影響，亦受到這些國家的保護主義動力及低薪經濟的出口業發展所影響。倘若出口業的增長日後放緩，未來的增長重擔將在更大程度上倚賴本土需求。

台灣的天然資源有限，以致其倚賴海外渠道供應若干原材料，並容易受到全球價格及供應的波動所影響。在能源行業方面，這種倚賴情況特別明顯。近年來，台灣超過一半的原油是由科威特及沙特阿拉伯供應。能源價格大幅上升可能對台灣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印度

印度政府過去一直並會繼續對經濟多方面發展施加重大影響力。政府的行動、官僚架構障礙，加上印度內閣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朝令夕改，無不對國內經濟造成嚴重影響，甚至可能不利於市場環境、窒礙經濟增長以至私人企業的盈利能力。印度一直依賴外資支持國內增長，全球因素及外圍市況可能影響外資流入。不少印度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仍然由創辦人（包括其家族成員）持有。由家族控制的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可能較弱，透明度亦可能不足，以致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及受到不公平對待的風險增加。印度涉及多項與發展中經濟有關的風險，包括流動性水平相對較低，可能導致印度證券價格異常波動。

印度本身以至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不斷爆發宗教、文化及軍事衝突（以及各國之間的宗派衝突）。巴基斯坦與印度查謨與喀什米爾邊境長年累月的地緣政治糾紛亦懸而未決。近年來，市場普遍相信以巴基斯坦為基地的恐怖份子襲擊印度金融中心孟買，更進一步損害印巴兩國的關係。一旦印度政府無法控制該等衝突引起的暴力事件及干擾（包括國內國外的恐怖主義源頭），可能會觸發軍事衝突，令印度經濟動盪。印度及巴基斯坦已完成核武測試，動用核武的威脅會阻礙印度經濟發展，而且緊張局勢不斷升級亦會影響到廣泛地區，包括中國。

印度市場就監管投資者、經紀及其他代理活動而實施的法規及監控，相比大部分經合組織市場所採用者亦較為寬鬆。

於印度發行人證券的境外投資通常受到若干程度的限制或管制。此外，在印度金融市場有投資參與的金融工具，其供應亦可能因對境外投資者的限制而受到重大限制。在印度，只有若干外國實體獲准投資於交易所買賣證券，惟須遵守印度指引及法規所規定的條件。投資經理已獲印度證券及交易委員會（「SEBI」）初步授予境外機構投資者（「FII」）身份。因此，根據印度1995年證券交易委員會境外機構投資者規例，本基金符合資格可透過投資經理的FII身份投資於印度證券。於2014年，SEBI頒佈新的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FPI」）法規（「該指引」），取代與FII投資有關的法規。八隻子基金現時註冊為FPI：亞洲策略收入基金、亞洲焦點基金、亞洲信貸機遇基金、亞洲（日本除外）股息基金、亞洲股息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印度基金及太平洋老虎基金。任何其他子基金均需要申請並獲得FPI註冊，方能在印度直接投資於交易所買賣證券。與之前的FII法規一樣，該指引要求SEBI審查FPI的專業經驗及信譽以及就印度證券的託管安排。概不保證SEBI將批准現時並非FPI的子基金的FPI申請。此外，投資於印度可能面臨子基金的FPI牌照被撤銷或不獲重續的風險。因此，透過FPI身份作出之投資亦須受制於SEBI不時施加的任何法定或監管限制。投資者務須留意任何該等監管法規變動而可能造成的風險。

FPI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包括對FPI及其投資者在任何單一公司的合計擁有權限制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以下。此外，所有註冊FPI的持股量不得超過大部份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視乎該公司的批准而定，此限制可能會被提高亦可能被解除。在正常情況下，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收入、收益及初期資本可自由匯出，惟須繳納或預扣適用的印度稅項。請參閱「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中有關「與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稅項」的討論。概不保證該等投資管制制度不會改變，使基金難以或不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或從印度匯回其收入、收益及初期資本。

印尼

由於印尼的政治結構及民主進程歷史相對較短，令政局不穩定的風險增加。過去，印尼多個地區出現政局不穩及軍事動亂，國內政局持續動盪可能對當地經濟及股市構成風險。此外，印尼亦慘遭主要針對外國人的恐怖襲擊活動打擊，對印尼旅遊業造成負面影響。過往與國際公司進行的交易曾出現貪污問題，加上市場普遍認為該等交易缺乏法律監管，可能會阻礙印尼目前正急需的外商直接投資。倘此問題持續，可能會對印尼的長遠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印尼仍存在多項經濟發展問題，包括失業率高企、銀行業一蹶不振、貪污問題普遍、基建設施不足、投資環境欠佳以及地區之間資源分佈不均等。

日本

日本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在過去廿年間的回報令人失望。雖然日本政府及日本中央銀行（BOJ）已採取大量貨幣及財政行動，日本股市的指標東京股票價格指數一直波動，而日本經濟的基礎仍然不明朗。日圓在此段期間也相當波動。這種貨幣波動情況日後可能影響回報。日圓亦可能受到亞洲其他地區（特別是東南亞）的貨幣波動所影響。日圓以及本基金所持證券計值的任何其他貨幣一旦貶值，將會降低本基金持股的價值。日本的經濟可能受到眾多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利率上升、加稅以及財政預算赤字。

全球經濟表現欠佳，已對日本股市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將來情況可能保持不變。日本經濟及股市在近年與美國的經濟週期及美國股市有著高度相關性，故此，日本經濟可能繼續受到美國現時面對的經濟問題所影響。日本與中國以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間的經濟關係亦日趨密切，故此日本經濟亦可能受到這些國家的經濟、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情況（不論是因本土或全球性事件產生）所影響。

長遠來說，日本將需要面對人口老化的影響，例如勞動力減少及福利開支增加。目前，日本採用限制性的入境政策，此政策加上其他人口組成問題，似乎對日本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日本的增長前景看來倚賴其出口能力。日本的相鄰國家（尤其是中國）作為主要出口市場的地位日益鞏固。雖然日本與中國的經濟關係日深，但是兩國近年不時會出現緊張的政治關係。一旦政治緊張關係加劇，可能對經濟（特別是出口業）造成不利影響，並危及整個地區的穩定性。日本亦非常倚賴石油進口，故此商品價格上升可能對日本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日本非常倚賴海外經濟提供原材料。國際貿易是日本經濟的重要一環，因為日本出口貨品所得的資金可用於支付其必須進口的大量原材料。由於日本的出口貨品集中於非常常見的產品（例如汽車、機床及半導體），並因而產生大額的貿易盈餘，所以日本與其貿易夥伴的關係相當困難，尤以貿易逆差最大的美國為甚。日本經濟的出口業非常倚重出口到美國，以及出口到貨幣與美元掛鉤或使用美元作為外匯貨幣的其他國家。美元兌日圓的匯率變化可能對倚重出口的日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老撾

老撾是貧窮的發展中國家，由單一共產主義政黨進行極權管治。老撾政治穩定，政治權力集中於老撾人民革命黨身上。老撾是世界十大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經濟增長大部分由建築、礦業及水力發電行業推動。老撾很有機會於未來兩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承諾於2015年加入東盟經濟體，而兩者均規定進行可觀的貿易及法規改革。雖然政治穩定，但老撾經濟監管欠佳，法治有限。貪污、政治庇蔭及法律系統偏弱，帶來經濟發展放慢的威脅。此外，天然資源開發增加，可能導致社會不均，特別是老撾的醫療保健及教育系統發展程度不高，情況更甚。老撾另一主要風險是其銀行的穩定性。雖然自2009年起信貸大幅增長，但銀行資金及監督均不足。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之前曾經實施貨幣管制，並對本基金等海外實體匯返的盈利實施10%的「離境徵費」，同時限制外資公司對馬來西亞公司的擁有權（此舉可強制支持該等公司的市價）。自1998年9月1日並無事先作出警告而首次實施以來，馬來西亞對資金實施的管制已出現不少重大轉變。此外，馬來西亞亦已廢除離境徵費。然而，概不保證馬來西亞日後不會對資金管制作出不利轉變，又或不會再次徵收離境徵費，此等措施可能會對本基金及其股東造成損害。此外，馬來西亞現時的政局不穩，可能會對國內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蒙古

雖然蒙古是個相對穩定、和平及族裔凝聚力強的民主國家，但可能會繼續經歷與競選週期有關的政治不穩。蒙古政府過往週期性給予中國、俄羅斯、日本、美國及歐洲優惠政策，可能隨時突然以對投資者不利的方式改變當前政策。此外，蒙古資產可能會被任何政府機關或組織國有化、徵用或沒收（不論是否合法）。政府貪污及效率不足亦屬問題。蒙古現時由其礦業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資帶動，經濟增長強勁，但經濟政策及對境外投資者的法規不穩，可能對所需的生產力增長造成障礙。此外，蒙古經濟極之倚賴礦物價格及中國對蒙古出口的需求。

緬甸

緬甸經過近半世紀的軍事統治而受到孤立，西方政府指其違反人權所實施的制裁懲罰逐步終止，該國正在崛起。然而，雖然緬甸政治出現溫和改革，以及擁有大量未開發礦物資源，但該國仍面對貪污盛行、基建欠佳（包括交通、電訊及電力等基本基建）、族裔問題緊張、欠缺技術精湛的工人及官僚體制不健全的困擾。緬甸並無發展成熟的企業債券市場或股票交易所，銀行系統有限。此外，雖然緬甸走向民主，人權情況有所進展，但政治情況仍然不定，西方國家仍可能恢復對其制裁。

紐西蘭

紐西蘭一般被視為已發展市場，在紐西蘭的投資一般並無與投資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經濟的健康與商品出口密切相關，而且一直以來均容易受到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紐西蘭是嚴重依賴自由貿易的國家，並特別依賴農產品，使紐西蘭特別容易受到國際商品價格及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其主要出口產業為農業、園藝、漁業及林業。

巴基斯坦

於巴基斯坦，與國家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的投資及公司的價值變動，乃主要視乎該國的經濟能否持續增長以及進行改革，但這些因素目前仍然不明朗，並會受到多項風險影響。倘國內經濟發展一旦逆轉，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大幅下跌。巴基斯坦過去於地區以至全國一直面對政局動盪及社會不安的問題，這些動盪不安已經並可能導致國內再次爆發大規模騷亂。自從巴基斯坦爆發暴亂，加上反對黨領袖身亡後，巴基斯坦政府近日宣布國家已進入緊急狀態。此外，社會及政局不穩亦會導致恐怖活動增加、經濟長期受損甚至可能打擊外商投資。

印巴兩國均擁有核武，加上印度與巴基斯坦於喀什米爾接壤地區持續爆發衝突，可能會演變成為兩國的武裝衝突事件。即使兩國並未出現武裝衝突，但由於市場擔心印度與巴基斯坦會爆發戰爭，因此可能會影響巴基斯坦的經濟增長及投資。另一方面，巴基斯坦的地理位置，加上與阿富汗及伊朗邊境接壤，令巴基斯坦涉及國際衝突又或因此受到影響的風險增加。近年來，巴基斯坦的經濟增長部分來自外國巨額資助、貸款及債務豁免。然而，隨著巴基斯坦領導班子有變，這些來自國際的支持可能會大幅減少或終止。

巴基斯坦目前面對其他多項經濟問題及風險。雖然巴基斯坦已積極採取私有化措施，但近日已經終止有關行動。市場對於巴基斯坦日後會否繼續採取私有化措施存疑，而現時的努力會否白廢亦屬未知之數。巴基斯坦的天然資源相當匱乏，不單影響了國家發展，同時亦令國內經濟容易受到該等資源價格波動影響。巴基斯坦持續出現龐大的預算及經常性賬戶赤字，導致國家債台高築，未必能夠承受此等巨債。此外，巴基斯坦亦持續錄得貿易赤字，美國是巴基斯坦的最大出口國，如果巴基斯坦與美國的關係轉差，貿易數據可能進一步轉壞。投資者及其他財產擁有人於巴基斯坦的權利，目前乃受到尚未發展成熟的司法制度保障，但市場普遍認為有關制度缺乏透明度。與此同時，通脹亦對國內經濟的長遠增長構成威脅，可能會打擊外商投資。新近組成的公民政府領袖之前已實施的一系列政策，亦增添了國內在法律及經濟方面的不確定性，影響了外商投資信心。

巴布亞新畿內亞

巴布亞新畿內亞是個天然資源豐富的小國，但該國在開發該等資源及維持政治穩定方面面臨挑戰。巴布亞新畿內亞新獲選的政府承諾進行改革，以處理貪污盛行及旋轉門政治問題，但這些工作能否成功仍有待觀察。其他巴布亞新畿內亞政府所面對的挑戰包括保障境外投資者人身安全、重獲投資者信心、恢復國家機構誠信、讓國家機構私有化，以及與澳洲維持良好關係。開發該國的天然資源受地形、土地保有及發展基建成本高昂所限。巴布亞新畿內亞有數以千計不同民族的原住民社群，部分部族間的衝突已持續千年，要處理這些衝突將產生額外挑戰。

菲律賓

菲律賓長期以來一直面對龐大的財赤問題，已經導致國家債台高築，迫使菲律賓不得不動用大部分國家政府財政預算償還債務。無利可圖的大型公共企業（尤其是能源業企業）的私有化計劃進度緩慢，以致政府債務纍纍。部分信貸評級機構已表示關注菲律賓能否有能力償還國債。

新加坡

新加坡屬於開放經濟，由於其規模較細，特別容易受到外圍經濟因素影響，包括1990年代後期爆發的亞洲經濟危機。儘管新加坡乃電子產品的主要生產國，倘其他國家於電子產品及相關行業方面成功奪取新加坡的領先地位，或亞洲區內經濟出現整體逆轉，可能會對新加坡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南韓

投資南韓證券涉及特別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的不穩定性，以及可能面對北韓日益強大的軍事勢力（誠如上文日本一段所討論）。南韓證券市場的市值及發行人成交量均集中於少數發行人，導致本基金的投資機會可能減少。南韓的金融界已有跡象顯現若干系統性風險及流動性不足，如果情況加劇，可能會對任何南韓投資構成重大風險。

另一方面，本基金亦涉及一連串與南韓政府有關的風險。南韓政府過去一直並會繼續對私人市場多個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南韓政府不時循非正式途徑干預若干產品的價格，鼓勵公司投資或集中於某些指定行業，並促使生產能力過剩行業內的公司進行併購。南韓政府已透過多種不同方法盡力避免南韓證券交易所的價格過份波動，包括實施證券每日價格波幅限制，惟基於投資本基金所需承擔的主要風險，不保證此舉可避免投資價值不會隨著時間而下跌。

南韓需要依賴外國來源以滿足國內的能源需要。倘能源價格大幅飆升，可能會對南韓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斯里蘭卡

過去數十年內，斯里蘭卡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穩定一直備受內戰及恐怖襲擊困擾。2009年，斯里蘭卡政府宣布已經大獲全勝，成功擊退活躍多年的武裝叛亂組織泰米爾伊拉母猛虎解放組織（LTTE）。然而，LTTE餘黨仍然在逃，加上種族衝突持續亦可能導致國內政局繼續不穩。斯里蘭卡同時面對收入嚴重失衡、通脹高企及巨額公共債務問題。另一方面，斯里蘭卡經濟依賴強勁的環球經濟以帶來外商投資及出口市場，但全球經濟衰退已令外商投資及出口市場慘遭打擊。斯里蘭卡極倚靠多個國家及國際組織例如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的外來援助及貸款。如國際政局氣氛轉變，可能會對斯里蘭卡的經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同時，斯里蘭卡亦面對不少與天氣及氣候有關的威脅，2004年的亞洲海嘯更摧毀了國內多個沿岸地區。

泰國

近年來，泰國境內主要由伊斯蘭教徒聚居的南部一帶各省的政局及軍事加劇動盪。雖然南部的不安局勢及相關暴力事件已經受控，但亦可能會擴散至其他地區，嚴重影響泰國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泰國執政黨尚未站穩陣腳，政局動盪的風險日增。2006年9月，泰國發生軍事政變，當權政府被泰國皇家軍奪權推翻，由新領導班子執掌。軍事政變及軍政對投資泰國證券帶來的影響初期負面，但其後的影響卻好壞差半。泰國自從發生軍事政變後，新組政府實施投資管制，似乎旨在控制泰銖波動及支持泰國部分出口主導行業。這些監控自從最初實施以來已經作出修訂及更新，而且大部分已於近日撤銷（惟不保證該等監控將不會再次實施）。然而，市場現已形成泰銖的離岸兌換市場，部分原因為應對該等監控。此市場的深度及透明度目前仍屬未知之數。隨著泰國政府普遍中止投資監控，此離岸市場會否繼續運作成疑。因此，不能確定有關市場對本基金造成的影響。泰國政局持續動盪不安。結果，泰國皇家軍被迫放棄政權，由民選政府勝出執政，不過該民選政府最終亦因國內出現民眾抗議及內亂觸發政變而被推翻。泰國政局不穩，可能會導致國內經濟情況轉差。

越南

1992年，越南積極鼓勵國有企業私有化，並於1996年大規模展開有關行動。越南政府過去一直並會繼續對經濟各方面有重大影響。因此，政府的干預及官僚的行動會對國內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甚至可能為市況帶來不利影響、窒礙經濟增長以及私人企業的盈利能力。越南部分行業包括商業銀行等，目前仍由國有企業主導。迄今，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改革進程緩慢，而外商直接投資亦仍然處於發展階段。目前，大部分私有化企業的大部分股權由其僱員及管理層持有。此外，越南政府繼續持有該等公司平均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投資者只持有私有化公司的少量股份。與此同時，越南繼續實施越南公司的外商擁有權限制。過去，越南當局對外國股權持有人徵收強制返還稅，政府亦可能對股息、利息及收益實施預扣稅及其他徵稅。概不保證越南的公司私有化過程或對其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實施的改革措施持續。

越南的經濟發展依賴出口市場，並容易受到出口市場的事態發展影響。此外，越南貨幣本身的波動、貨幣轉換以及利率波動涉及的風險偏高。通脹高企，威脅國內經濟的長遠增長，以至損害國內的外商投資。此外，越南的外匯儲備未必足以支持將越南盾兌換為美元（或其他貨幣），此舉可能導致基金無法從出售越南持股所得款項匯出，對子基金的持股估值構成負面影響。營商及海外投資模式，可能會在年內某些時間令貨幣兌換及匯返情況進一步惡化。本基金可能試圖利用其他貨幣（例如港元或歐元）匯返越南盾，以致本基金可能需承擔與該貨幣有關的風險及額外成本。與其他新興市場國家的市場比較，越南市場的流

動性水平可能相對較低，因而可能導致越南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另一方面，少數投資者的行動亦可能會增加市場波動性。

越南海外投資者目前需透過預定的單一經紀交易商買賣越南公司證券。此程序降低了市場的透明度，可能導致執行成本增加，並限制了本基金利用經紀交易商之間的競爭來提高執行質素的能力。另外，採用單一經紀商亦增加了本基金於經紀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時所需承擔的風險（稱之為對手方風險）。由於投資者須於收取所買入證券之前先行付款，可能令風險進一步增大。而且，此程序可能減低本基金進行交易的機密性，令本基金承受超前交易及類似行為的較大風險。

3. 與投資中國A股有關的風險

中國A股市場風險

於中國的投資（尤其是於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證券投資（包括中國A股））目前面對若干額外風險。中國A股一般限於中國投資者購買及擁有，境外投資者只能在本文所述的若干監管框架下購買及擁有。中國A股僅可在相關中國A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的情況下不時由子基金購買或向子基金出售。中國A股是否存在流動買賣市場，可能視乎中國A股是否存在供求而定。投資者應注意中國A股買賣所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在持續發展中，而該等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可能低於發展更成熟的金融市場。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交收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繼而造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中國A股市場被認為波動而不穩定（帶有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

中國 QFII 投資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部分資產可能透過使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投資於中國A股。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可以根據適用的QFII規則及規例，透過已在中國獲得QFII身份的機構投資於中國A股（「QFII合資格證券」）。本基金本身不屬於QFII，但可以透過擁有QFII身份的實體之QFII身份直接投資於QFII合資格證券。投資經理已獲授QFII身份及QFII投資額度（「QFII額度」），相關子基金將能夠透過QFII額度投資於QFII合資格證券。

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以完全執行或實現其投資目標或策略的能力，受到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以及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所規限，而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目前的QFII規例設有規則及限制，包括對本金匯款、投資限制、禁售期以及匯回本金及利潤的規則。由於中國對資產匯款的法律限制，出售中國A股的所得款項無法即時由子基金收取。QFII對匯回資金的限制可能適用於作為QFII整體的投資經理獲授的QFII額度，而非僅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子基金投資於QFII合資格證券的能力及匯回資金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投資經理利用其QFII投資額度所管理之其他客戶賬戶或開放式基金或投資經理本身所作出之投資、表現及／或匯回資金的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的QFII身份可以被撤銷，特別是如果投資經理出現嚴重違反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如果投資經理喪失其QFII身份，子基金可能無法直接投資於QFII合資格證券，並可能需要出售其持股，此舉很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作為QFII將會負責確保一切交易及買賣均遵守本基金的組成文件，以及適用於作為QFII的投資經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投資經理將會尋求確保本基金是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而且股東獲得公平對待。

QFII額度是對投資經理的整體授出，而非僅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的投資項目授出。不保證QFII將能夠分配其QFII投資額度的足夠部分來滿足子基金於中國A股的所有預期投資，亦不保證在相關法律或法規出現不利更改時（包括QFII的匯返限制更改時）可以及時處理贖回要求。

在極端情況下，倘分配予子基金作投資的QFII額度不足、投資經理作為QFII的批核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因為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資金，或倘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包括QFII託管商／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子基金亦可能招致重大損失。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在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下，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各自及統稱為「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並直接買入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滬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深港通是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各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根據兩個互聯互通機制，在不時頒佈及修訂的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獲准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賣於上證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若干中國A股。現時，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包括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深證成份指數、深交所中小創新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於上證所或深交所上市而相應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中國A股。合資格證券名單可能更改，視乎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不時的審閱及批准而定，而子基金可投資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提供的任何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上證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更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額度限制風險

各互聯互通機制設有每日額度。如超出每日額度，進一步的買入指示將會拒絕受理。每日額度並非屬於子基金或投資經理專有，而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無法控制額度的使用或供應。如投資經理無法買入額外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則可能影響投資經理實施子基金各投資策略的能力。

暫停買賣風險

聯交所、深交所及上證所保留權利在必要時暫停買賣，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同時開放買賣，以及兩個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結算日開放的日子運作。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屬正常交易日，但由於當日並非香港市場開放買賣的日子，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無法進行任何中國A股買賣的情況。因此，當互聯互通機制並無買賣時，子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結算與交收及託管風險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建立結算通，雙方已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買賣的結算及交收。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對手方，中國結算操作結算、交收及持股架構的全面網絡。中國結算已制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相信中國結算違責的機會不大。

如中國結算機會不大的違責發生而中國結算被宣佈屬違責，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尋求透過可用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已發行股份及款項。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向中國結算全面追討其虧損。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乃以股票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實體中國A股。已經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入上證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應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香港結算為結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保存上證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

操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保持運作。如市場參與者參與此計劃，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規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規定。投資者應了解兩個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分別，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此等差異而產生的問題。

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動及發展。如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兩個市場透過有關計劃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並因此採取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調出風險及買賣限制

股票可能因不同理由而被調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上證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範圍，而在此情況下，股票只可被出售但不可被買入。投資經理實施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持有中國A股的代名人安排

香港結算為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入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的互聯互通機制規則明文規定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例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入的證券的權利及利益。然而，相關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如何於中國法院行使及執行其對該等證券的權利仍有待測試。即使實益擁有權的概念在中國法律下獲認可，該等證券可成為該等名義持有人可供分派予該等名義持有人債權人的資產匯集的一部分及／或實益擁有人未必就該等證券擁有任何權利。因此，子基金及存管處無法確保子基金於此等證券的擁有權或所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得到保證。根據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有關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結算的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訴訟程序，以於中國或其他地區代表投資者就上證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相關子基金的擁有權最終可能得到確認，但此等子基金可能於中國執行權利時遇上困難或延誤。

如香港結算被視為就透過其持有的資產履行保管職能，則在子基金因香港結算履行職能或資不抵債而蒙受虧損的情況下，存管處及子基金與香港結算之間並無法律關係，對香港結

算亦並無直接法律追索權。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或深港通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向任何國籍、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責而蒙受金錢虧損的投資者支付賠償。

由於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或深港通的違責事宜不涉及於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正透過香港證券經紀商而非中國內地券商進行滬股通或深港通買賣，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交易成本

除了就買賣中國A股支付買賣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須繳納相關機構所釐定就股票轉讓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及稅項。

監管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受到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的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跨境交易的操作及跨境法律執行頒佈新法規。相關規則及法規迄今未經試驗，實際上將如何應用並不明朗。此外，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更改，更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無法保證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廢除。可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相關子基金可能因該等更改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

透過深港通，子基金可以買入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證券。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於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此等上市公司股價及流動性波幅較大，風險及成交額比率高於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證券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估值未必可以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較容易受到操控。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除牌可能更為普遍，速度更快。如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除牌，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不及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嚴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投資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龐大虧損。

風險管理流程

投資經理（本基金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向其委託有關職能）採用一個可在任何時間監察及計量持倉風險及其佔各子基金整體風險概況比重的風險管理流程。在適用時，投資經理將會採用一個能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價值的流程。

如投資者要求，子基金將提供有關適用於各子基金風險管理的量化限額、就此選擇的方法及主要工具類別的風險與回報最近的演變的補充資料。

除非子基金另有指明，否則本基金將採用承擔法計量整體風險。

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換

1. 選時交易及逾時交易

本基金並不接受逾時交易。利用本基金定價缺乏效率而進行的股份重覆買賣—亦稱為「選時交易」可能會干擾組合投資策略及增加本基金費用，並對本基金長期股東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為防止此行為，董事會保留權利，在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及當懷疑投資與選時交易有關時，董事會可隨時識別、暫停、撤回或取消被認為於本基金進行頻密買賣交易的投資者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指示。

為保障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對待，董事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i)持續充分評估本基金面對選時交易活動的風險承擔；及(ii)實施充足的程序及監控，以盡量減低本基金的選時交易風險。

2. 反洗黑錢

根據盧森堡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就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頒佈的法律（經修訂）、2010 年 2 月 1 日的大公國法規（經修訂）及 CSSF 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12-02 號規例所規定，財務機構有責任防止使用集體投資計劃作為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用途。鑒於有關條文，公眾有限公司形式的盧森堡 UCITS 或該盧森堡 UCITS 各自的登記處代理必須原則上根據盧森堡法例及法規確認認購人的身份。因此，登記處代理可要求認購人提供其認為證明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

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認購（或如適用，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集體投資計劃或登記處代理均不對因申請人未能提供或僅提供不完整文件以致交易延遲或無法處理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持續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股東可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

無法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可能導致認購及／或贖回要求被暫停。

3. 對沖政策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投資經理可採用技巧及工具，透過減低對沖股份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主要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影響，從而限制投資者風險。在正常市況下，投資經理預期對沖對沖股份類別約100%的淨資產。儘管投資經理可嘗試對沖貨幣風險，概無法保證投資經理將成功做到。

使用任何對沖技巧及工具可能嚴重限制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在對沖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兌主要貨幣下跌時受惠。來自或有關該等對沖交易的所有費用或損益由相關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4. 股份發行

認購指示一旦發出，即不可撤回，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除外。本基金可全權酌情保留權利拒絕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倘申請被拒絕，所收取的任何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費用及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準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彼等各自的國籍、居住或註冊國家有效的相關法律、稅務及外匯監管法規。

子基金的股份原於首次發售期按有關附錄所指定的首次發售價發行。

各子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於有關附錄中對各子基金有更詳盡的描述）具有不同的初步、其後及最低投資或持有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豁免上述任何規定；及(ii)強制按低於有關持有規定的價值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金額贖回任何持股。

於首次發售期後，各子基金中各類股份類別的認購可於有關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界定為估值日的任何日子進行。為於特定估值日獲得處理，申請必須於相關附錄中就各子基金所指定的時間之前收訖，而申請（如獲接納）將按相關類別於該估值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發行價處理。於該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如獲接納）將按相關類別於下一個估值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發行價處理。

佔認購所得款項（佔所認購股份的資產淨值最高 5.26%）最高 5%的銷售費用可就分銷商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利益而徵收，詳情載於各附錄。

各類股份將按適用估值日釐定的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股份申請（載有所投資金額詳情）應列明於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上，並郵寄或傳真（隨後需立即郵寄正本）至行政代理，以便於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有關時間之前收訖。

概不會發出股份證書，但將會於個別估值日作出的申請獲接納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書面擁有權確認書郵寄給股東。

股份僅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股份可以單名或最多四個聯名登記。

董事會有權使股份發行生效，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股份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尤其當（但不限於）實益擁有人身為受限制人士時，而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有權施加彼等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概無股份被任何人士購入，以致本基金可能須就該等人士成為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承受不利的稅務或監管後果。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接受屬於投資限制範圍及有關投資政策範圍內的資產以實物形式投資於本基金，惟如法律或董事會要求，則須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的費用由出資股東承擔，除非董事會決定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則作別論）。

全球分銷商可與若干分銷商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同意為透過其設施認購股份的投資者擔任或委任代名人。分銷商可以該身份以代名人義代表個別投資者認購、轉換及贖回股份，以及要求將有關操作以代名人義登記於本基金的股東名冊上。分銷商或代名人各自保留有關持股記錄，並一般向投資者提供個人化的持股資料。除非當地法律或慣例禁止有關行為，否則投資者可直接投資於本基金，而毋須使用代名人服務。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於分銷商的代名人戶口持有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均有權隨時申索有關股份的直接所有權。

每當特定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暫停釐定時，該子基金須暫停發行股份，詳情載於「一般資料」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每隻子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均供投資者認購。投資者應瀏覽本基金的網站 <https://global.matthewsasiasia.com/> 以查閱最新的可供認購股份類別清單。

發行及轉讓股份的限制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份可轉讓予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轉讓會損害本基金或其股東的任何情況下拒絕進行有關轉讓。轉讓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有關股東承擔。

此外，某些類別僅限於本基金認可的投資者認購。

台灣投資者

台灣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一隻子基金 90% 以上的資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台灣投資者進行有關認購。

5. 股份轉換

在有關資產淨值的釐定出現任何暫停的規限下，及在遵守將予進行轉換的股份類別的任何合資格條件下，股東有權透過與贖回股份相同的方式提出轉換申請，將任何子基金一個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另一個股份類別或另一項現有子基金股份。

股份轉換的要求可於有關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界定為估值日的任何日子進行。為於特定估值日獲得處理，申請必須於相關附錄中就各子基金所指定的時間之前收訖。於該時間之後收到的要求將保留至下一個估值日處理。

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根據兩項子基金或有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於轉換要求獲接納的同一估值日的各自資產淨值釐定。除非於有關附錄對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否則可收取最高佔將予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 的交易費，作為被要求進行轉換的子基金的利益。於同一估值日進行轉換的股東，應支付相同的交易費水平。倘有關資產淨值以不同貨幣列示，轉換將使用於進行轉換的有關估值日的適用匯率計算。

轉讓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有關股東承擔。

此外，倘轉換導致股東於原子基金的餘下持有量的價值低於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相關最低持有量，有關股東將被視為要求轉換其全部股份。

6. 股份贖回

在每股資產淨值的釐定出現任何暫停的規限下，股東可隨時要求於任何估值日贖回股份。股份應按於適用估值日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

贖回要求應以贖回要求表格提出，有關表格必須傳真（隨後須立即郵寄正本）至行政代理，以於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有關時間之前收訖。

於有關時間之後收到的要求將保留至下一個估值日處理。贖回要求必須隨附行政代理可能要求的擁有權證明。

贖回要求為不可撤回。股東僅可於資產淨值因下文「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一節所列出的原因而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贖回股份被暫停時撤回贖回要求。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僅在暫停期間終止之前收訖方為有效。

投資者應注意，倘贖回要求並無隨附彼等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本基金可拒絕接納贖回要求。此權力可（不限於前文所述）於並無就洗黑錢核實目的提供恰當資料時行使。

董事會可不時批准實物贖回。任何有關實物贖回將按照盧森堡法律規定計值。倘作出實物贖回，已接納實物贖回的股東將須承擔實物贖回產生的費用（主要為當適用法律或董事會要求時需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費用），除非本基金認為實物贖回符合其本身利益或用於保障其本身利益。

倘贖回股東持有的部分股份將導致有關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餘額低於有關附錄所界定的任何最低持股量，董事會可贖回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如任何要求將導致持股量低於上文所指的最低持股量，可被視為贖回全部持股的要求。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向股東支付的款項將以贖回股份的貨幣作出。除非與行政代理另行協定，否則在收到已填妥的贖回表格的規限下，贖回款項將電匯轉賬至股東贖回表格上指定的股東賬戶，風險由股東承擔。全額款項一般於有關估值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因外匯監管法規或本基金大部分資產的投資所在市場的類似限制而出現阻礙，款項將於其後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不超過 30 個營業日）按於有關交易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支付。

遞延贖回

倘收到的贖回要求所贖回的股份合計佔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股份總值超過 10 個百分比（10%），則本基金有權向有關估值日尋求贖回股份的所有股東按比例調減贖回要求，並僅進行合計足以佔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股份價值 10% 的贖回。並未贖回但原應贖回的子基金股份將於下一個估值日較該子基金已收到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股份優先贖回（倘遞延要求本身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0%，則進一步遞延）。本基金股份將按其進行贖回的估值日的相關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贖回。

此外，倘因外匯監管法規或子基金大部分資產的投資所在市場的其他特別情況的障礙，或在子基金的流動性不足以滿足贖回要求的特殊情況下，本基金保留權利，延長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至匯回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所需的期間（不超過 30 日）。

強制贖回股份

如於組織章程細則的更詳盡描述，本基金可隨時強制贖回不得購買或持有股份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倘股東成為受限制人士，而須透過按相等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於發售日期後的下一個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售價向本基金提呈出售該等股份而處置其股份，股東須立即通知本基金及行政代理。本基金保留權利於任何股份因任何原因為或成為由受限制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本章程允許者除外），或倘由任何人士持有股份為不合法，或可能導致本基金或其股東面對法律、金錢、稅務、財政、監管或其他重大行政不利狀況時贖回任何股份。

7. 股份的可轉讓性

股東將有權透過由轉讓人簽立或代表轉讓人簽立的書面文據以本基金批准的形式轉讓股份。

如任何轉讓可能導致本基金或其股東產生或蒙受本基金原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對本基金或其股東整體不利的任何其他金錢、法律或重大行政不利狀況，本基金及行政代理可拒絕有關轉讓。

在受讓人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之前，概無轉讓被視為有效。有意以該方式轉讓股份的股東及有意以該方式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聯絡行政代理或本基金以就將有關轉讓記入股東名冊須達致的條件獲取資料。

分派政策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但並非規定董事會）就股份宣派股息。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載於有關附錄。

本基金可提供累積（「Acc」）及分派（「Dist」）股份。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作出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反映到有關股份的資產淨值上。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定期按有關附錄所載方式進行分派。分派可從收入、資本收益及股本撥付，而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從有關股份的股本中撥付，令該等股份可供分派的金額增加。倘分派從股本中撥付，該等從股本撥付的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者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涉及從相關子基金股本撥付股息作出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分派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股東可能較於費用及開支從淨收入中撥付的股份類別獲取較高的分派。

投資者應注意，以此方式於股本扣除費用及開支，可能限制有關股份的未來資本增長，並有機會導致未來回報的價值有所減少。

從有關股份股本中撥付費用及開支相等於實際從有關股份股本中撥付分派，並可能導致相關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相關分派日期後減少。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應將該等股份所作的分派理解為資本償付。

「Dist」股份的分派將從總收入撥付，即可能從收入、資本收益及股本撥付。將最少每年分派一次，或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頻密次數分派。現時的分派次數可於 <https://global.matthewsasiasia.com> 查閱。

管理及行政

1. 董事會

本基金董事負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管理本基金的業務。

董事與其主要職務載列如下。概無董事與本基金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會主席為：

William J. Hackett，投資經理行政總裁。

本基金董事為：

Hanna Duer，獨立董事；

Richard Goddard，獨立董事；

John P. McGowan，投資經理基金管理主管；及

Timothy B. Parker，投資經理國際策略、產品及營運董事。

如任何董事於提交以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該交易與本基金的利益存有衝突，則必須通知董事會。董事不得就交易參與討論及進行表決。

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性質為不尋常或對本基金業務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2. 董事會代表

董事會的代表為：

Richard Goddard；及

Timothy B. Parker。

為遵守 CSSF 第 03/108 號通函的條文，本基金董事已授權董事會代表（下文稱為「執行主任」）進行本基金的日常業務。

執行主任的職責為確保本基金向其委託若干職能的不同服務供應商（包括投資經理、行政代理、全球分銷商及任何分銷商）履行職能時遵守 2010 年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本章程及本基金與彼等各自訂立的合約條文。執行主任亦應確保本基金遵守投資限制及監督子基金投資政策的執行。

執行主任亦應定期向董事匯報，如本基金違反任何投資限制，應即時通知各董事。

本基金已採納盧森堡適用規則及法規所預料的不同政策及程序。在適用規則及法規提供該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向本基金要求免費索取更多有關該等政策及程序的資料。

3. 投資經理

董事會已根據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委任銘基國際投資公司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並賦予銘基國際投資公司酌情投資權限，就促進實現投資目標及根據本章程所述的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本基金的資產。

投資經理將就其服務獲支付費用，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經理根據其對亞太區內公司未來發展及增長前景的評估投資於亞太區。投資經理研究個別公司的基本特徵，以協助了解公司長遠增長的基礎，並評估該公司是否大致上符合投資經理對區內經濟變化的預期。投資經理根據個別優勢評估潛在投資組合持股，並投資於其認為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公司。

有關基礎投資及「由下而上」方法乃根據認定、分析及了解有關公司或證券的基本資料而作出。該等因素可包括：資產負債表資料；僱員人數、現金流量規模及穩定性；管理層深度、適應能力及誠信；產品線；市場營銷策略；企業管治；及資產負債表強健程度等。

投資經理設有長期投資目標，並旨在對公司的長期業務前景建立認識。投資經理的基礎流程旨在識別可無限期持有的潛在組合投資。投資經理定期對其看法進行測試，並根據現時市況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經濟、政治或市場事件（如信貸狀況變動或軍事行動）、（公司的增長前景與其他發行人比較的）相對估值變動、流動性要求及企業管治，調整投資組合持股。

投資經理對投資管理採用主動方法（而非倚賴被動或指數策略），因為投資經理認為股票市場及指數現時的成分股未必是未來最成功行業及公司的最佳指引。

投資經理認為當子基金進行全面投資時，投資者可取得長遠利益。

4. 投資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經修訂），委任銘基環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基金的投資顧問，以負責為本基金提供顧問服務。

投資顧問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5 日的公證證書按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並已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註冊號碼為 B 151 260。

投資顧問將就其服務獲支付費用，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5. 副投資顧問

有關若干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實施，投資經理可委任 Matthews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Pte. Ltd. 為副投資顧問（「副顧問」）。

副顧問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及受其規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84(1) 條獲得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以進行基金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副顧問以投資經理的資產獲支付，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

6. 存管處

董事會已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為本基金的存管處（「存管處」）。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於 1982 年 2 月 16 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處的權利及職責受到本章程「重大合約」一節所述，於 2016 年 4 月 4 日有效並由簽署日期起無限期生效的存管處協議（「存管處協議」）監管。

根據存管處協議履行其職責時，存管處須遵守及遵從(i)盧森堡法例，(ii)存管處協議及(iii)本章程的條款。此外，在履行其作為存管銀行的角色時，存管處必須僅為了本基金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存管處將根據 2010 年法律及受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分所規管擔任 UCITS 存管處的信貸機構適用的 CSSF 第 16/644 號通函進一步：

- a) 確保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進行的股份發行、贖回、轉換及註銷按照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 b) 確保本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乃根據盧森堡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計算；
- c) 履行本基金的指示，除非與盧森堡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抵觸，則作別論；
- d) 確保於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交易中，於一般時限內向其匯付代價；及
- e) 確保本基金收入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應用。

存管處受託負責保管本基金的資產。可以託管方式持有的所有資產於存管處的賬冊登記入以本基金名義就各子基金開設的個別賬戶。至於其他資產，存管處必須核實本基金就各子基金對該等資產的擁有權。此外，存管處將確保本基金的現金流受到妥善監管。

存管處不得進行有關本基金而可能造成本基金、股東與存管處本身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存管處已經妥善識別出任何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已經在職能上及等級上分開履行其存管任務及其他潛在衝突任務，而潛在利益衝突已經妥善識別、管理、監管並向股東披露。存管處維持全面而詳細的企業政策及步驟，規定存管處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存管處設有政策及程序監管利益衝突的管理。此等政策及程序處理可能透過向本基金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存管處的政策規定涉及內部或外部人士的所有重大利益衝突須即時披露、向高級管理層上報、登記、減低及／或預防（如適用）。如利益衝突無法避免，則存管處須維持及操作有效的機構及行政安排，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妥善地：(i)向本基金及股東披露利益衝突，及(ii)管理並監察該等衝突。

存管處須確保通知僱員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就此為僱員提供培訓及意見，並適當地區分責任及職責，以預防利益衝突問題。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的合規由管理委員會（作為存管處的一般合夥人）及存管處的授權管理層以及存管處的合規、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監管及監察。存管處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減低潛在利益衝突。這包括實施其就其業務規模、複雜性及性質而言屬合適的利益衝突政策。此等政策識別出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包括就管理利益衝突而將採取的步驟及將採納的措施。存管處會保存並監察利益衝突登記冊。

存管處可將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授第三方代理機構（「代理機構」），惟須符合2010年法律及存管處協議所載的條件。存管處在選擇及委任各代理機構時將行使盡職謹慎及審查，以確保各代理機構保存及維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能力。存管處亦會定期評估代理機構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持續監管各代理機構，以確保繼續適當地履行代理機構的責任。

代理機構名單可於存管處網站 <https://www.bbh.com/> 查閱。本名單可能不時更新，並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存管處提供。

代理機構必須就託管金融工具受到有效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要求、有關司法權區的監管及外部定期審核）。存管處的法律責任不得受到任何該等職能轉授影響。在存管處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委託證券交收系統的營運商託管資產不會被視為轉授託管職能。

如第三方國家的法律規定若干金融工具須由當地實體以託管方式持有，而並無當地實體符合法律下的職能轉授要求（即有效審慎監管），則存管處可以（但無責任）在該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及並無符合該等要求的其他當地實體存在時，向當地實體轉授職能，惟(i)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須已獲正式通知要進行該職能轉授，在有關情況下轉授職能合理，以及該職能轉授涉及風險的事實，及(ii)本基金或其代表已發出向相關當地實體轉授職能的指示。

根據法律及存管處協議的條文，存管處須對存管處或如上文所述獲轉授託管金融工具職能的第三方因以託管方式持有的該等金融工具所蒙受的虧損負上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存管處必須向本基金交回相同種類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不得有不當延誤。如存管處可證明虧損乃因非其可合理控制的外圍事件產生，儘管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避免虧損，但虧損無可避免，則存管處毋須負上法律責任。存管處亦須對本基金或股東因存管處疏忽或蓄意不妥善履行其於法律及存管處協議下的責任所蒙受的所有其他虧損負上法律責任。

如代理機構與存管處之間存在保管轉授職能關係的同時，可能與存管處訂立或擁有獨立的商業及／或業務關係，則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於進行其業務時，存管處與代理機構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如代理機構與存管處有集團聯繫，則存管處承諾識別該聯繫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減低該等利益衝突。

存管處預期向任何代理機構轉授任何職能不會產生任何特定利益衝突。如出現任何該等衝突，存管處將通知董事會。就與存管處有關的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而言，利益衝突已根據存管處的政策及程序得以識別、減低及處理。有關存管處的託管職責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要求存管處免費提供。

本基金及存管處可以 90 個曆日前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存管處協議。存管處協議亦可在若干情況下以較短通知期終止。然而，存管處將繼續擔任存管處最多兩個月，等待替代存管處獲委任，而在委任替代存管處之前，存管處須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確保妥善維護本基金股東的利益，並允許本基金所有資產轉移至繼任存管處。

存管處已適當區分存管處與行政、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的活動，包括上報程序及管治。此外，存管處職能在層級及功能上與行政及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業務單位獨立。

存管處將就其服務獲支付費用，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

7. 行政代理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亦擔任本基金的行政代理（「行政代理」）。根據行政代理與本基金訂立於 2016 年 4 月 4 日生效的行政協議（「行政協議」），行政代理負責釐定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中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存置會計記錄和提供股份發行、贖回、過戶、估值及若干其他行政服務。行政代理的職務及責任於本章程「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行政協議中有更詳盡的界定。行政代理將就其服務獲支付費用，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除行政協議所載的行政責任外，根據行政協議，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亦擔任本基金的駐居代理、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

8. 全球分銷商／分銷商

本基金已委任銘基國際投資公司為全球分銷商，而全球分銷商則獲授權繼而委任分銷商／代名人協助在本基金股份作市場銷售的國家分銷本基金的股份。全球分銷商或分銷商不得向其客戶發售所有子基金／股份類別。務請投資者諮詢全球分銷商或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全球分銷商或若干分銷商可擔任代名人。在該情況下，代名人（而非透過該代名人投資於本基金的客戶）應記錄在股東名冊中。與代名人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規定（其中包括）透過代名人投資於本基金的客戶可以時刻要求以其名義轉讓所認購的股份，因此，客戶應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中，由從代名人接獲轉讓指示之日起生效。

倘全球分銷商或任何副分銷商代表股東以其本身或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股份，則其將擔任該等股份之代名人。股東應就其通過相關代名人服務持有的股份的權利諮詢其代名人。特別是，股東應確保其與代名人的安排處理就本基金股份所產生的企業行為及通知而提供的資料，因為本基金僅有義務向本基金的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各方發出通知，而無義務向任何第三方發出通知。

認購人可直接向本基金申請認購股份，而毋須透過全球分銷商或其中一個分銷商行事。

9. 核數師

本基金已委任 Deloitte Audit S.à r.l.作為其核准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定義見 2010 年法律）。核數師經本基金的股東大會挑選。核數師將檢閱年報所載的會計資料，並履行 2010 年法律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政策

本基金確保設有符合以下條件的薪酬政策：(i)符合本基金的商業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以及其股東的利益；(ii)與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相符；及(iii)不鼓勵與本基金風險概況不符的冒險行為。本基金已經識別出專業活動對其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員工（「已識別員工」），並須確保已識別員工遵守其薪酬政策。概無已識別員工就向本基金提供專業服務收取任何浮動酬金。有關本基金最新薪酬政策的詳情可於 <https://global.matthewsasia.com/> 查閱，並可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免費要求列印本。

披露政策

在若干旨在保障本基金利益的限制的規限下，以及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防止市場選時及相關做法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授權在保密的基礎上披露有關本基金倉盤的資料。

費用及開支

1.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與投資顧問不時協定的費用，該費用由投資顧問從管理費中撥付。

2. 投資顧問

如有關附錄所規定，投資顧問有權收取管理費，該費用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投資顧問將從此費用向投資經理支付薪酬。

此外，如有關附錄所規定，投資顧問將收取行政費，該費用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3. 副投資顧問

副顧問以投資經理的資產獲支付其向投資經理提供的顧問服務。

4. 存管處及行政代理

存管處及行政代理從本基金收取每年最高相等於各子基金總淨資產 2% 的總費用。交易成本將分開收取。向各子基金實際收取的費用將於本基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存管處及行政代理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

5. 其他成本

本基金承擔其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投資組合證券的成本、政府費用、稅項、其董事袍金及付現費用、法律及審核費用、基礎設施費用、刊發及印刷開支、為股東編製基金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的成本、郵費及電話費。本基金亦可就向通過若干金融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的股東提供的行政、記錄保存及類似服務補償該等金融中介人。本基金亦支付廣告開支、編製本章程的成本及任何其他登記費。所有開支於釐定各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時已計算在內。

成立本基金的成本已全數攤銷。倘於日後增設更多子基金，該等子基金將原則上承擔其本身的成立開支。成立成本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從本基金／子基金開始經營業務當日起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有關成本攤銷的年期。

稅項

下列資料乃根據盧森堡於本章程日期有效的法例、法規、決定及慣例為基準，並受到此等法例、法規、決定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所規限。本摘要無意完整描述所有盧森堡稅務法例及可能關乎投資、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的決定的盧森堡稅務考慮因素，亦無意作為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的稅務建議。準投資者應就買入、持有或出售股份的影響以及彼等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條文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本摘要並無形容盧森堡以外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

1. 本基金的稅項

本基金毋須就其收入、利潤或收益繳納盧森堡稅項。於盧森堡發行股份，一概毋須繳納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稅項。

本基金毋須繳納淨財富稅項。

然而，本基金須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稅項為每年 0.05%，並以有關季度結束時的資產淨值為基準每季計算及支付。如盧森堡 UCI 的專有目標為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將存款存放於信貸機構或兩者，則該盧森堡 UCI 適用每年 0.01% 的經調減認購稅。擁有多個 2010 年法律所指的子基金的 UCI 的個別子基金，以及於 UCI 內或擁有多個子基金的 UCI 內的子基金發行的個別證券類別，適用每年 0.01% 的經調減認購稅，惟該等子基金或類別的證券預留僅供一名或以上機構投資者認購。

認購稅豁免適用於(i)自行繳納認購稅的盧森堡 UCI 投資，(ii) UCI、其子基金或保留作退休金計劃的專屬類別，(iii)貨幣市場 UCI，(iv)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II 部符合交易所買賣基金資格的 UCITS 及 UCI，及(v)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小額信貸機構的 UCI 及其子基金。

在盧森堡，受規管的投資基金（例如 SICAV）就增值稅（「增值稅」）而言具有應課稅人士的資格。因此，本基金被視為並無任何進項增值稅抵扣權的增值稅應課稅人士。在盧森堡，增值稅豁免適用於合資格作為基金管理服務的服務。提供予本基金的其他服務可能會產生增值稅，並要求在盧森堡對本基金進行增值稅登記。由於進行該增值稅登記，本基金將能夠履行其職責，就從國外購買的應課稅服務（或某程度上的貨物）而被視為應在盧森堡繳納的增值稅自行評稅。

就本基金向其股東作出的任何付款而言，只要該等付款與其認購股份掛鈎，並因此不構成就所提供的應課稅服務而收取的代價，原則上不會在盧森堡產生增值稅責任。

2. 預扣稅

本基金收取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可能須於收入來源國繳納不可收回預扣稅。本基金資產於來源國出現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可能須進一步繳納稅項。本基金作出的分派一概毋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3. 股東的稅項

稅務上的常駐國家

投資者不會單單因為持有股份或執行、履行、交付及／或強制執行股份而成為盧森堡居民或被視為盧森堡居民。

盧森堡居民個人

如盧森堡居民個人股東於其個人投資組合（並非作為商業資產）持有股份，出售股份時變現的資本收益一般毋須繳納盧森堡入息稅，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於認購或購買股份起計 6 個月之前或之內出售股份；或
- (ii) 於私人投資組合持有的股份構成重大持股量。如賣方已於出售該公司 10% 以上資本或資產擁有權日期前五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個人或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參與，則被視為重大持股量。

本基金作出的分派將須繳納入息稅。盧森堡個人入息稅會按照漸進式收益稅務比例徵收，並加入團結附加稅（contribution au fonds pour l'emploi），因此實際最高邊際稅率為 45.78%。

盧森堡居民企業股東

盧森堡居民企業股東將須就從本基金收取的分派及出售股份收取的收益繳納企業稅項，稅率為 27.08%（2017 年適用於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市的實體）。

受惠於特別稅務機制的盧森堡居民企業股東，例如(i)受到 2010 年法律規限的 UCI，(ii)受到 2007 年 2 月 13 日有關專門性投資基金的經修訂法律規限的專門性投資基金，(iii)受到 2016 年 7 月 23 日的法律規限的預留另類投資基金（就盧森堡稅務而言被視為專門性投資基金），或(iv)受到 2007 年 5 月 11 日有關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的經修訂法律規限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獲豁免繳納盧森堡入息稅，但須繳納年度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而因此來自股份的收入以及據此變現的收益，一律毋須繳納盧森堡入息稅。

應課稅淨財富須每年繳納稅項，不超過 500 百萬歐元的淨資產的稅率為 0.5% 及超過 500 百萬歐元的淨資產部份的稅率為 0.05%。對於其金融資產、對關聯公司的應收賬款、可轉讓

證券及現金存款累計超過 (i) 資產負債表總額的 90% 及 (ii) 350,000 歐元的盧森堡公司，其最低淨財富稅（「淨財富稅」）設為 4,815 歐元。所有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公司將根據其資產負債表總額繳交最低淨財富稅。

除非股份持有人為(i)受到 2010 年法律規限的 UCI，(ii)受 2004 年 3 月 22 日有關證券化的經修訂法律監管的公司，(iii)受到 2004 年 6 月 15 日有關投資公司於創業資金工具的風險資本的經修訂法律監管的公司，(iv)受到 2007 年 2 月 13 日有關專門性投資基金或專門性投資基金的經修訂法律規限的專門性投資基金，(v)受到 2007 年 5 月 11 日有關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的經修訂法律規限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vi)受到 2005 年 7 月 13 日的經修訂法律監管的專業退休金機構，或(vii)受到 2016 年 7 月 23 日的法律監管的預留另類投資基金，否則股份須成為盧森堡居民企業股東的應課稅淨財富的一部分。

然而，如股份持有人是(i)受到 2004 年 3 月 22 日有關證券化的經修訂法律監管的公司，(ii)受到 2004 年 6 月 15 日有關投資公司的風險資本的經修訂法律監管的公司，(iii)受到 2005 年 7 月 13 日的經修訂法律監管的專業退休金機構，及(iv)受到 2016 年 7 月 23 日的法律監管為預留供盧森堡居民投資的另類投資基金（選擇就盧森堡稅務而言被視為創業資金工具），則仍須繳交最低淨財富稅。

非盧森堡居民

於盧森堡並無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而應佔股份的非居民個人或集體實體一律毋須就於出售股份時變現的資本收益或從本基金收取的分派繳納盧森堡稅項，而股份毋須繳納淨財富稅項。

4. FATCA 及 CRS

本基金可能受到外國監管機構實施的法規規限，尤其是稱為FATCA及CRS的美國法例及法規。

- FATCA條文旨在打擊若干美國人士逃避美國稅項，並向海外財務機構索取有關於該等海外財務機構有直接或間接賬戶或投資的人士的資料。如海外財務機構選擇不遵守FATCA，則FATCA將向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總銷售所得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海外財務機構須根據實施FATCA的適用法例條款遵守FATCA的條文，方獲減免預扣稅。尤其海外財務機構須透過其當地機關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下人士的若干持倉及收款：(i)若干美國人士，(ii)若干美國人士所擁有的若干非金融外國實體（「NFFE」），及(iii)不遵守FATCA條款的海外財務機構（統稱「美國申報對象」）。

由於在盧森堡成立，在CSSF根據2010年12月17日法律的監管下，本基金就FATCA而言很可能被視為海外財務機構，須受盧森堡納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於2014年3月28日達成的政府間協議的2015年7月24日法律（「FATCA法律」）的規管。就此而言，本基金可能要求所有投資者提供其美國人士身份及稅務居住情況的文件證明，

以及為遵守上述規例被視為需要的一切其他個人及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詳列於FATCA法律第2條（「FATCA資料」）。

即使本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只要盧森堡法律允許，則本基金有權：(i)要求任何投資者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提供本基金可能要求的FATCA資料，以遵守FATCA法律及適用規例及／或釐定將預扣的金額（如適用）；(ii)在FATCA法律或適用規例規定下，或如盧森堡稅務機關（「LTA」）要求，則向該機關披露任何FATCA資料；(iii)在向投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預扣一筆相等於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就於本基金的任何持股須預扣的任何稅項或類似收費的金額；(iv)延遲向任何投資者付款，包括任何股息或贖回所得款項，直至本基金持有遵守FATCA法律及適用法規及／或釐定須預扣的金額的足夠資料為止。

- 本基金亦可能受到於2014年10月29日簽署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多邊主管當局協議》（「MCAA」）或盧森堡2015年12月18日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法律（「CRS法律」）所載的《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準則》（「準則」）及其共同匯報標準（「CRS」）的規限。

根據CRS法律的條款，本基金可能被視為盧森堡申報財務機構。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不損害本基金文件所載的其他適用資料保護條文下，本基金將須每年向LTA申報有關（其中包括）(i)CRS法律的若干投資者（「申報對象」），及(ii)本身屬於申報對象的若干非金融實體（「NFE」）的控權人士的身份、持倉及收款的個人及金融資料。有關資料（有關資料詳列於CRS法律附件I（「CRS資料」））將包括有關申報對象的個人資料。

本基金履行其於CRS法律下的申報責任的能力，將視乎各投資者向本基金提供有關資料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而定。

- 就FATCA法律及CRS法律而言，投資者謹此獲通知，本基金作為資料控制者將就FATCA法律及CRS法律所載的用途處理FATCA資料及CRS資料。此外，誠如本協議的數據保障一節的條文所進一步詳述，本基金作為資料控制者，負責處理個人資料，而各投資者尤其有權查閱傳送予LTA的資料，並修正該等資料（如有需要）。本基金獲得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數據保障法進行處理。投資者承諾通知其控權人士（如適用）其FATCA資料及CRS資料由本基金處理。

投資者獲進一步通知有關FATCA法律及CRS法律所界定的（美國）申報對象的FATCA資料及CRS資料將就FATCA法律及CRS法律所載的用途每年向LTA披露。尤其（美國）申報對象獲通知其進行的若干操作將透過發出報表向彼等報告，而該資料的部分將作為每年向LTA披露的基準。

同樣地，如此等報表所載的任何個人資料不準確，投資者承諾在收到此等報表三十（30）日內通知本基金。投資者進一步承諾如有關FATCA資料或CRS資料有任何更改，將在該等更改後即時通知本基金並向本基金提供該等更改的所有證明文件。

任何投資者如未能遵守本基金的FATCA資料、CRS資料或文件要求，可能須就本基金蒙受的懲罰及歸因於該投資者未能提供FATCA資料或CRS資料而蒙受的懲罰負上法律責任，或本基金須向LTA披露有關資料。

5. 英國稅務考慮因素

根據英國離岸基金稅務規則，於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就稅務而言居於英國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將於出售、處置或贖回時作為收入徵稅而非作為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如果相關類別於整個股份持有期間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認可為「申報基金」，此情況則不適用。董事會擬就各類別取得及維持「申報基金」的認證，但不能保證獲得及維持該認證。股東應參閱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備存並在其網站上公佈的申報基金名單，以確認該等類別獲批准成為申報基金。

為使某類別符合資格成為申報基金，本基金必須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申請將相關類別納入申報基金制度，並且在每個會計期間必須向股東報告相關類別應佔淨收入的 100%，而該報告須在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編製。英國居民投資者將須就該報告收入課稅，而不論收入是否實際分配。

假設某類別在該類別的股份持有期間獲批准成為申報基金，除了在出售期間代表應計收入之任何款項外，英國納稅人在出售股份時變現的收益將須作為資本而非作為收入徵稅，除非投資者是證券交易商則作別論。任何該等收益均可能因為股東可享有的任何一般或特定英國豁免而相應減少，這可能導致若干投資者產生相應較低的英國稅項支出。

6. 中國稅項考慮因素

QFII

本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徵收的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來自中國的收入均須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外國投資者可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已獲取QFII身份的機構）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若干其他投資產品。由於QFII於中國A股及若干其他投資產品的權益獲中國現行法例認可，QFII須於產生任何稅項負債時支付稅項。

QFII須就來自中國實體的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支付 10%的預扣稅。如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根據稅務條約有時可能獲得特別稅務優惠及退稅，以致就股息、分派及利息徵收的實際稅率低於 10%。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與中國證監會聯合發表並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的《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第 79 號通知」），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 QFII 自買賣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 A 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獲暫免徵收所得稅及預扣稅。

此外，QFII 日後亦可能須就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增值稅。目前，財稅 [2016] 36 號（「第 36 號通知」）為 QFII 就其從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提供增值稅豁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統稱「附加稅」）乃根據增值稅負債而徵收。由於 QFII 獲豁免徵收增值稅，故亦獲豁免繳交適用的附加稅。

然而，股東應注意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可不時更改。有關規則可能更改並追溯徵收稅項，因此，投資經理就稅項提供的任何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支付

中國最終稅務負債。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負債、撥備水平及認購及/或贖回本基金股份的時間而定，可能對股東有利或不利。

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投資經理所規定者，以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損失可能超出稅項撥備金額，因為最終本基金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此情況將會對當時既有股東及新股東不利。另一方面，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投資經理規定的稅率，以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剩餘，對於中國稅務機關就此作出裁定、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股份的股東將會不利，因為彼等將須承擔投資經理撥備過多而產生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根據較低稅率須予繳納的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差額，可退回本基金的賬戶作為其資產，則可能對當時既有股東及新股東有利。

一般而言，中國向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自其中國投資中出售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 A 股）所得的現金股息、分派、利息及資本收益徵收 10% 預扣稅。國稅局已確認向 QFII 就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徵收預扣稅。如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並獲得其批准，根據稅務條約有時可能獲得特別稅務優惠及退稅，導致股息、分派及利息的實際稅率低於 10%。根據第 79 號通知，QFII（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自買賣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 A 股）變現的資本收益暫免徵收所得稅及預扣稅。根據第 36 號通知，QFII 亦獲豁免徵收增值稅及適用的附加稅。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東將毋須就本基金收取的分派，或就出售本基金股份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居民股東應就本身投資於本基金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法、法規及慣例可能更改，包括可能追溯應用稅項，而有關更改可能導致中國投資所須繳納的稅項高於目前預期。本基金可能須繳納截至本章程日期為止，或有關投資作出、進行估值或處置當時並無預期的其他稅項。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減少來自本基金有關投資的收入及/或有關投資的價值。

滬港通及深港通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國稅局與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根據第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就股息及/或紅股繳納所得稅，稅率為 10%，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支付予相關機構。

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第 127 號通知」）。根據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就股息及/或紅股繳付所得稅，稅率為 10%，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及支付予相關機構。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國已全面實施其增值稅改革，以增值稅取代所有營業稅。根據第 36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所得的資本收益豁免繳納增值稅。

中國稅項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不同的稅務改革政策，而現有稅務法例及規例將來可能修改或修訂。

如稅務政策有任何更改，均可能減少中國公司與子基金表現掛鈎的稅後溢利。

此外，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關透過QFII或互聯互通機制變現的收益方面（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子基金的稅務負債如有任何增加，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鑑於第79號通知，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就子基金自中國A股投資所得的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在子基金的賬戶作出任何撥備，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對於自本基金推出至2014年11月14日止期間，由於該期間內並無子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故董事會並無就從中國A股投資所得的任何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即轉讓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作出稅項撥備。

誠如上文標題「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所述，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所得的資本收益將豁免繳納增值稅，但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就股息及／或紅股繳付稅項，稅率為10%，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支付予相關機構。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符合資格就股息享有條約減免，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申請享有條約減免及獲退回已向A股發行公司所屬中國稅務機關支付的過多稅項。

如股息的稅項並無於收取有關收入時在來源預扣，董事會擬就中國A股所得的股息及利息作出相關撥備。國稅局實施的實際稅率可能不同，亦可能不時更改。規則有可能更改，而稅項有可能追溯徵收。因此，董事會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稅務負債。

故此，視乎最終稅務負債、撥備水平及股東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時間而定，可能對股東有利或不利。如國稅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比董事會規定的稅率較高或適用範圍較廣，以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的金額可能多於稅項撥備金額，因為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務負債。在此情況下，對當時既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會不利。

另一方面，如國稅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比董事會規定的稅率較低或適用範圍較窄，以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對於國稅局就此作出裁定、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股份的股東將會不利，因為他們將須承擔董事會過度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稅項撥備與根據該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差額可退回子基金的賬戶作為其資產，則可能對當時既有股東及新股東有利。儘管上述條文，已於任何過度撥備退回子基金的賬戶之前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股東，將不會有權或享有任何權利就有關過度撥備的任何部分提出索償。

7. 一般事項

股東應向專業顧問確認彼等根據司法權區相關法律購入、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轉換股份所須承擔的影響，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

上述有關稅項的陳述以本基金就於本文件當日有效的法律及慣例所取得的意見為基準。準投資者應注意，稅項水平及徵稅準則可能變動，且任何稅項寬免的價值乃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預期股東就稅項目的而言將為多個不同國家的居民。因此，本章程無意為每名股東概述稅務影響。該等影響將根據股東身為公民、居住、駐居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以及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

一般資料

1. 組織

本基金乃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組成作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符合資格作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投資公司。本基金於2010年2月5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可無限期經營，最初股本為500,000美元，其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10年2月25日刊登於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組織章程細則已透過在2016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修訂，有關會議記錄已於2016年4月19日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中登載。本基金已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151275。

組織章程細則已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存檔。

盧森堡法例規定本基金的最低資本金額為相當於1,250,000歐元的美元等值，須於CSSF認可其為UCITS後六個月內達到。

2. 股份

各子基金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並有權享有有關各子基金應佔的盈利及平倉所得款項的相同份額。監管該等分配的規則載於下文第5節「子基金之間的資產與負債分配」一段。並無面值且須於發行時全數繳足的股份，並不附帶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且各股份於全部股東大會上均可投一票。本基金贖回的股份將告無效。

倘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擁有股份可能會違反本基金或其大部分股東的利益，則本基金可限制或禁止該等人士、公司或企業擁有其股份。倘本基金認為已被排除持有股份的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均屬於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本基金可強制贖回其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基金董事會可決定就各類別發行分派股份及/或資本化股份。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就分派股份（倘已發行）作出任何分派，該等分派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根據盧森堡法例，倘分派會導致本基金的淨資產低於盧森堡法例規定的最低水平，則不會決定作出分派。

董事會可決定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股份上市。有關上市的進一步資料可向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3.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盧森堡法律舉行。股東大會全部通告將按盧森堡法例規定，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報章上公佈，並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寄予註冊股份的持有人。該等通告將包括議程，並將訂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參加會議的條件。此外，該等通告亦會參照盧森堡法律規定有關法定人數及過半數股東的規則。

根據盧森堡法例及規例所載條件，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可訂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及過半數股東可根據股東大會舉行前第五日（「記錄日期」）午夜時已發行及發

行在外的股份釐定，而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及行使其股份隨附投票權的權利須參考截至記錄日期為止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而釐定。

每股股份賦予權利可投一票。就特定股份類別派付股息而言進行的投票，須於有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過半數股東投票。組織章程細則如有任何變動以致影響子基金的權利，則必須於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股東的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決議案取得批准。

4. 報告及賬目

經審核年報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公佈，並於中期報告所涉及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將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提供，且印刷本可免費索取。本基金的會計年度年結日為每年3月31日。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上述報告將包括本基金以美元列值的綜合賬目，以及各子基金以各子基金基礎貨幣列值的個別資料。

5. 子基金之間的資產與負債分配

就子基金之間的資產與負債分配目的而言，董事會已按下列方式就各子基金成立資產匯集：

- (a) 各子基金發行每股股份所得的收益，將撥入本基金就該子基金設立的資產匯集賬冊，而在下文所載條文規限下，其應佔資產與負債以及收支將撥入該匯集；
- (b) 凡任何資產源自另一項資產，則該衍生資產會作為其衍生來源的同一匯集之資產撥入本基金的賬冊，且每次對資產對行估值時，價值的增減會撥入有關匯集；
- (c) 凡本基金產生的負債與某特定匯集的資產，或就某特定匯集的資產採取的任何行動有關，則該項負債會被分配至有關匯集；
- (d) 倘出現本基金任何資產或負債不可被視為歸屬某一匯集的情況，則該資產或負債會分為等分並分配至所有匯集，或如證明有關金額合理，則根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
- (e) 向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時，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減去該筆股息的金額。

倘各子基金已增設不同股份類別，此等規則應用於各類別之間的資產與負債分配時須經必要的修正。

6. 釐定股份的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及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乃以其參考貨幣釐定，並於各估值日將各子基金應佔的淨資產除以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釐定。各子基金的淨資產以該子基金應佔的資產價值減去以該子基金應佔總負債，並於董事會就此目的而言訂定的時間計算。上文所述應用於計算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時須經必要的修正。

本基金的資產價值的釐定方式如下：

- (a) 於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須（除下文第(c)、(h)及(i)段所載特殊情況外）以於有關估值點董事就該項投資可得的最後可得價格為基準，惟：

- (i) 倘任何投資於一個以上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就估值目的所用的市場須為構成主要市場的市場，或董事認為可就有關投資提供最公平估值準則的市場。
- (ii) 倘任何投資於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但基於任何原因該市場的價格未必能夠於任何有關時間提供，或董事認為該市場的價格未必具代表性，則價值將為就該投資造市的合資格人士、公司或組織及/或董事認為合資格的任何其他人士真誠及審慎地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
- (b) 任何並無於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投資莊家活動合資格的人士、公司或組織及/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的任何其他人士真誠及審慎地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
- (c) 任何屬於集體投資計劃／互惠基金的單位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互惠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須為該單位/參與投資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或如未能獲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則為根據該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或管理人意見作出的估計價值。
- (d) 任何手頭現金、預付費用、誠如上述已宣派或累計但尚未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利息的價值，將被視為其全數金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各項可予全數支付或收取的機會不大，在該情況下其價值將於扣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合適的折扣後釐定，藉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e) 存款將按其本金額另加取得或作出存款當日起應計利息估值。
- (f) 國庫券將按一合資格人士真誠審慎地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估值。
- (g) 債券、票據、債權股證、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及類似資產，將按該等資產買賣或獲准進行交易的市場（即有關資產報價或進行買賣的唯一市場，或董事認為屬於主要市場的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另加自上述各項購買當日起累計的任何利息估值。
- (h) 遠期外匯合約將參考可作出相同規模及到期日的新遠期合約的價格估值。
- (i) 在市場上買賣的任何期貨合同及期權的價值，將按有關市場釐定的上一日收市價計算，惟倘就上一日收市價報價並非有關市場慣常做法，或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上一日收市價，則由一合資格人士真誠審慎地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估值。
- (j) 任何場外交易合同的價值將由對手方報價，惟有關報價須至少每星期提供，且由一獨立人士每月批准或核實。
- (k) 儘管上述任何分段另有規定，董事於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或彼等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可以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而彼等認為必須作出有關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
- (l) 倘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提供的某一價值未能確定，或如董事認為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則於該情況下有關投資的估值方法將由董事決定。
- (m)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凡於任何估值的任何時間，本基金的任何資產已獲變現或訂約將予變現，則本基金資產內須包括本基金就此應收該項資產的淨額，惟倘當時未能得知該筆金額的準確數額，則其價值將為由董事估計本基金可收取的淨額。

在董事認為投資的市價並非公平地代表該項投資的價值的若干情況下，或在未能提供任何資產的清盤價值或第三方市場估值的情況下，董事可酌情合理地釐定該項投資的價值。在

該等情況下，於計算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時，行政代理可完全依賴及使用由董事釐定的價值。此外，行政代理亦可完全依賴本基金對其作出資產投資的投資經理或其代理或其他中介人提供的估值。在該等情況下，倘行政代理本身並無作出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則行政代理毋須承擔本基金或任何股東基於董事、投資經理、經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其他中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價值不準確，而引致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出錯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本基金的責任須被視為包括：

- (a) 所有應付貸款匯單及票據以及應付賬項；
- (b) 所有累計及應付的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應付本基金代表及代理的費用）；
- (c) 所有已知的現時及未來責任，包括就支付款項或財產的所有已到期合約性責任，包括任何未派付的本基金宣派股息金額，而估值日為釐定有權獲派股息人士的記錄日期或其後；及
- (d) 根據估值日（由本基金不時釐定）的資本及收入就未來稅項作出的適當撥備以及董事會授權及批准的其他儲備（如有）。

子基金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其發行及贖回價，均可向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7. 擺動定價

由於買賣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會招致交易成本，而認購、贖回及/或轉入及轉出子基金會引致該等投資的買賣價出現價差，子基金價值可能因而下跌。此乃稱之為「攤薄」。為了抵銷攤薄效應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可應用「擺動定價」作為其每日估價策略之一部分。換言之，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可作出調整，以於董事會認為交易及其他成本對子基金影響重大的情況下抵銷該等影響。

倘於任何估值日將子基金股份的交易合併處理，會導致股份的淨增加或減少超出董事會不時就該子基金（與該子基金的市場交易成本有關）預先設定的界限，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按能同時反映子基金可能招致的估計財務費用及交易成本，以及子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賣價差的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 2%）作出調整。當淨變動導致本基金所有股份增加或減少，則有關調整將分別為增加或減少一筆金額。

8. 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一隻或多隻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於下列情況下暫停釐定：

- (a) 當有關子基金應佔本基金的任何大部分投資所不時報價或交易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市場關閉（普通假期除外），或於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出現任何構成緊急事故的事態發展，以致處置有關子基金應佔本基金擁有的資產或對其進行估值變成不可行、不準確或可嚴重損害有關子基金股東之利益；
- (c) 於釐定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有關子基金應佔的資產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現有價格或價值時一般使用的通訊方法出現任何故障或限制；
- (d) 當本基金無法就支付贖回有關子基金股份款項目的而匯出資金的任何期間，或董事會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將變現或收購投資涉及的資金，或就支付贖回股份到期款項而轉移資金的任何期間；

- (e) 當董事會認為出現不尋常情況，導致繼續交易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將不可行或對股東不公平的任何期間，或出現任何其他情況以致無法釐定股份資產淨值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或子基金股東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基金或子基金股東原本毋須承受的其他金錢損失或其他損害的任何期間；
- (f) (i)在刊發動議將本基金或子基金清盤的股東大會的召開通知的情況下，或(ii)在董事會決定將一隻或多隻子基金清盤的情況下，或 (iii)在有關暫停對保障股東、保障將動議合併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股東大會通知，或保障董事會就合併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決定而言屬於合理的情況下；
- (g) 一隻子基金投資其絕大部分資產的 UCI 暫停其單位的轉換、贖回或認購（不論為自發進行或按主管機關要求）；或
- (h) 2010 年法律中可以預見的情況，尤其是本基金或子基金合併的情況下。

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期間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一隻或多隻子基金股份，於該段期間本基金憑藉上述權力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本基金收到書面通知後，可於該暫停期間結束前撤回於暫停期間內贖回/轉換或中止贖回/轉換的申請。倘未能成功撤回申請，則有關股份將於暫停期間終止後首個估值日贖回/轉換。倘暫停期間延長，可於本基金股份公開發售國家的報章上刊發通告。投資者如已提出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申請，彼等會於提出申請當時獲知會有關暫停期間。

9. 子基金合併或清盤

在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的條件下，子基金與另一子基金或另一 UCITS（不論是否受盧森堡法律所規限）的任何合併應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將合併決定提交至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大會上，則另作別論。在後者情況下，此會議毋須達到法定人數，合併決定由簡單多數票決定。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在合併子基金導致本基金不再存在的情況下，有關合併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表決決定。

此外，董事會可在以下情況將子基金清盤：

- (i) 以實現經濟理性化；
- (ii) 倘與子基金有關的經濟或政治環境有變以致有合理理據將子基金清盤；或
- (iii) 倘任何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比董事會為股東利益認為有關子基金存續所需的最低金額為低。

股東將獲通知，而通知將會列明進行清盤的原因及程序。除非董事會考慮到股東的利益，或為了維持股東之間可獲得公平待遇而另行決定，否則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可繼續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有關子基金清盤結束時未能分派予其受益人的資產，將會代表其受益人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

董事會亦可將有關子基金清盤的問題提交至有關股東，而有關會議將以簡單多數票就該清盤進行決議。

董事會亦可在獲監管批准（如規定）的情況下，決定整合或分拆子基金內的任何股份類別。倘盧森堡法律有所規定，該決定將以上文所述的方式作出公佈或通知，而有關公佈及／或通知將載有關於所擬分拆或整合的資料。董事會亦可決定將整合或分拆股份類別的問題提交至持有人或有關股份類別的會議。此會議毋須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決定將以簡單多數票表決。

董事會亦可藉將子基金分拆為兩隻或以上獨立子基金的方式，決定重組任何子基金。有關決定將會向股東作出公佈或通知，而且，有關公佈或通知將會載有因重組子基金而產生的兩隻或以上獨立子基金的相關資料。本基金將於重組生效當日前至少一個月作出公佈或通知，以讓股東可於重組生效前免費提出贖回或轉換股份的申請。

10. 本基金清盤

本基金註冊成立可無限期經營，且一般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清盤決定。有關大會必須由董事會召開及舉行，倘本基金的淨資產跌至低於法律訂明最低資本三分之二的規定，則須於 40 日內舉行大會。如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則由出席大會的過半數股東投票議決解散本基金。倘本基金的淨資產跌至低於法律規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持有四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可進行議決解散本基金。

一旦本基金進行清盤，有關清盤將會根據 2010 年法律的條文規定進行，該法律訂明讓股東參與清盤分派所需採取的步驟，並就此規定將清盤結束時無法向股東分派的金額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作為託管存款。根據盧森堡法律的條文規定，於指定期間內未獲領取的款項，將予一概沒收。各子基金清盤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有關子基金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股東進行分派。

11. 匯集處理

基於有效管理的目的，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限下，投資經理可將兩隻或更多子基金（就本目的而言稱為「參與基金」）組成的資產投資組合全部或任何部分按匯集基準投資及管理。各參與基金將向資產組合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該等資產須根據有關組合的投資政策應用）而組成。其後，投資經理可不時向各資產組合進一步轉移現金或資產。此外，資產亦可轉回參與基金，惟以有關股份類別的參與金額為上限。於資產組合內的參與基金股份，須參考該資產組合內具相同價值的名義單位計算。於組成一資產組合時，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名義單位的初始價值（按投資經理認為適當的貨幣列值），並向各參與基金分配總值相當於其所貢獻現金金額（或其他資產價值）的單位。其後，名義單位價值將以資產組合的資產淨值除以現有名義單位數目而釐定。

各參與基金於資產組合可享有的權利，適用於該資產組合內各項及各類投資。

倘於資產組合內加入或提取額外現金或資產，有關參與基金的單位分配將會因而增減（視乎情況而定），而單位增減的數量將按照所加入或提取的現金金額或資產價值除以單位現值而釐定。倘加入現金，則就本計算而言將會減去按投資經理認為可適當地反映有關現金投資可能招致的財務費用、交易及購買成本的金額；倘屬提取現金的情況，則會加入相應金額以反映變現該資產組合內的證券或其他資產可能招致的成本。

就資產組合內資產所收取的股息、利息及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分派，將於收取當時按各自於資產組合內的參與比例即時計入參與基金賬目。倘本基金解散，資產組合內的資產將會按參與基金各自於該資產組合內的參與比例分配予參與基金。

12. 重大合約

本基金已經訂立下列重大合約：

- (a) 本基金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已獲委任為存管處。該協議並無限期，且任何一方可於發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 (b) 本基金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已獲委任為行政代理、登記處兼過戶代理、駐居代理及付款代理人。該協議並無限期，且任何一方可於發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 (c) 本基金與銘基國際投資公司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銘基國際投資公司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該協議並無限期，且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 (d) 本基金與銘基國際投資公司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銘基國際投資公司已獲委任為全球分銷商。該協議並無限期，且任何一方可於發出 60 日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 (e) 本基金與銘基環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銘基環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投資顧問。該協議並無限期，且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13. 文件

上文所述合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基金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而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KIID 以及最近期年度及中期報告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基金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致股東的任何通知將刊登於本基金的網站 <https://global.matthewsasiasia.com/>。

數據保障

根據適用的盧森堡數據保障法的條文及（於2018年5月25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2016年4月27日頒佈關於保護自然人處理個人資料和自由移動此類資料的（EU）2016/679法規及廢除指令95/46/EC（下文統稱「數據保障法」），就投資本基金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可能在電腦存留，並經本基金作為資料控制者處理。

處理的個人資料可包括：投資者的名稱、投資者的地址、投資者的稅務識別編號、投資者的出生日期及地點、投資者的賬戶號碼或與其功能相等的資料（如投資者為法人，同類的個人資料可就其聯絡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處理）（「個人資料」）。

投資者可拒絕向本基金傳送其個人資料，然而，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可拒絕其對本基金股份的申請。

個人資料的處理用途包括(i)提供投資者要求的服務，(ii)管理本基金的持股，(iii)備存投資者的名冊，(iv)遵守本基金的法律責任，包括其在適用公司法及反洗黑錢法例以及 FATCA 法律及 CRS 法律（定義見下文「稅項—4. FATCA 及 CRS」一節）等其他適用規例下的責任。

個人資料亦可轉移至其他實體，例如投資經理、全球分銷商、行政代理、分銷商或其代表，作為資料處理者（「資料處理者」）。資料處理者將僅按本基金以文件記錄的指示行事。

個人資料只會在合法的商業利益所需時向第三方披露，這可包括向存管處披露，而存管處可（視情況而定）作為資料處理者（在按本基金的指示處理個人資料以在上述目的範圍內協助本基金時）或作為獨特的資料控制者（為其本身目的處理個人資料時）處理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亦可向核數師、監管機構及投資經理、全球分銷商、行政代理或分銷商的代理（「接收者」）等第三方披露，該等實體為監察選時交易活動、反洗黑錢目的、遵守海外監管規定或協助資料處理者向本基金提供服務而處理該等資料。

未經本基金的事先具體書面授權，資料處理者及／或接收者概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個人資料。

投資者認購本基金，即知悉本基金、其處理者及／或接收者向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的公司轉移及披露其個人資料，而該等國家（特別是美國）未必提供足夠程度的保障。在該等情況下，所述轉移須按充份的合約安排進行，該安排可能採取歐盟委員會「標準合約條款」的形式。該「標準合約條款」的副本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索取，地址為 route d' Esch, L-1470 Luxembourg，或透過電郵 privacy@matthewsasias.com 索取。有關可向其透露個人資料的公司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涉及該等資料的相關過程／處理，可參閱銘基的認購表格。

個人資料亦可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該等稅務機關可繼而作為資料控制者向外國稅務機關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在數據保障法所載的若干條件下，各投資者有權(i)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ii)在該等個人資料不正確及／或不完整時要求更正該等資料，(iii)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iv)要求刪除該等資料，及(v)要求資料可攜權。

就此而言，投資者可致函本基金行使上述權利，地址如下：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或電郵至 privacy@matthewsasiasia.com。各股東或準股東亦有權向盧森堡數據保障機關(CNPD)提出投訴。

個人資料持有的時間不得超過資料處理用途所需時間，並須遵守法定的期限。

投資者知悉本基金及其處理者可將與其代理的電話通話錄音。彼等亦知悉本基金及／或其處理者在法律程序中（視情況而定）使用該等錄音。

本基金謹此提醒投資者，任何投資者只有在本基金的股東名冊上以本身名義為自己登記的情況下，方可直接對本基金全數行使其投資者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如投資者透過中介人投資於本基金，而中介人以本身名義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則投資者未必能直接對本基金行使某些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尋求其個人專業意見。

附錄一
太平洋老虎基金
(PACIFIC TIGER FUND)

1. 子基金名稱

銘基亞洲基金－太平洋老虎基金（下文稱為「子基金」）。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尋求透過直接或間接主要（即其最少 65%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公司的股票，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

就子基金而言；亞洲（日本除外）地區應被視為包括亞洲所有國家及市場，不包括日本，但包括亞洲所有已發展、新興及前沿國家及市場。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不論是透過銘基集團實體獲授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還是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間接投資。在正常市況下，預期子基金會將其合共少於 30%的淨資產持有中國 A 股及 B 股。

有關透過使用 QFII 牌照及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詳細描述以及相關風險載於「與投資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一節。

3. 子基金的風險概況

投資股本證券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涉及本章程主要部分「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述與股市有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以及與投資不同國家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將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不會跌穿收購時的價值。

主要基準指數為 MSCI 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子基金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有意增加亞洲股票市場投資的投資者，以及經驗豐富、有意達致設定投資目標，而接受投資年期一般為 5 年或以上的股市固有波幅的投資者。

5.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6. 股份類別

- A類股份（美元）；
- A類股份（英鎊）；
- A類股份（歐元）；
- A類股份（日圓）；
- A類股份（新加坡元）；
- I類股份（美元）；
- I類股份（英鎊）；

- I類股份（歐元）；
- I類股份（日圓）；及
- I類股份（新加坡元）。

A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I類股份比A類股份有較高的初步投資最低限額，並且僅供其投資達到該等最低限額或基金另行批准的投資者認購。A類股份及I類股份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貨幣認購。

儘管董事會目前無意透過將以本地貨幣計值的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對沖至美元或某個股份類別貨幣來減低風險，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這類對沖。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將美元對沖至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以減低以非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任何有關對沖可能是全部或部分進行，亦可能是主動或被動進行。此外，董事會無責任進行對沖。任何該等對沖的費用及影響將於這些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中反映。這些股份類別可以作為累積（Acc）或分派（Dist）股份發售，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7. 股份發售

最低初步投資及持有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0	1,000	1,000 美元等值
I類（非英國居民）	50,000	100,000	100,000 美元等值
I類（只適用於英國居民）	500	1,000	1,000 美元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	100	100 美元等值
I類	50	100	100 美元等值

由相同子基金的某貨幣或分派類別（即累積或分派）的一個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為另一貨幣及／或另一分派類別的相等股份類別時，或將現時持有由一個託管賬戶轉移至另一託管賬戶時，最低初步投資金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倘某股東於某子基金的總賬戶結餘大於該相同子基金將購買的股份類別的最低初步投資金額，則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股份將按相關股份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現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按適用每股資產淨值最多 5.26%計算的任何適用銷售費用。

8.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適用估值日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會於每個營業日（每個稱為「估值日」）計算。

9. 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

股份的發行及轉換要求須於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以於該估值日處理。

認購所得款項須於相關估值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全數收訖。

股份的贖回要求須於進行贖回當日的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估值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 股息政策

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進行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於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分派。投資者應查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11. 費用

投資顧問收取下文所示的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的年度百分比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此外，投資顧問有權收取行政費，行政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每年最多 0.25% 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投資顧問須就子基金獲提供的行政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行政費。

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子基金 A 類股份及 I 類股份的總開支比率不得超過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A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日圓、新加坡 元)	I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日圓、新加坡 元)
管理費	1.25%	0.75%
行政費	最多 0.25%	最多 0.25%
總開支比率	最多 2.00%	最多 1.50%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費用，費用由投資顧問從投資顧問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管理費中撥付。存管處、行政代理及其他費用將如本章程所述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附錄二

中國基金

(CHINA FUND)

1. 子基金名稱

銘基亞洲基金－中國基金（下文稱為「子基金」）。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尋求透過直接或間接主要（即其最少 65%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位於中國（定義見下文）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公司的股票，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

就本子基金而言，中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其行政區及其他區域（例如香港）及台灣（統稱「中國」）。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不論是透過銘基集團實體獲授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還是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間接投資。在正常市況下，預期子基金會將其合共少於 30%的淨資產持有中國 A 股及 B 股。

有關透過使用 QFII 牌照及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詳細描述以及相關風險載於「與投資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一節。

3. 子基金的風險概況

投資股本證券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涉及本章程主要部分「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述與股市有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將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不會跌穿收購時的價值。

主要基準指數為 MSCI 中國指數。子基金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有意增加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投資者，以及經驗豐富、有意達致設定投資目標，而接受投資年期一般為 5 年或以上的股市固有波幅的投資者。

5.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6. 股份類別

- A類股份（美元）；
- A類股份（英鎊）；
- A類股份（歐元）；
- A類股份（新加坡元）；
- I類股份（美元）；
- I類股份（英鎊）；
- I類股份（歐元）；

- I類股份（新加坡元）；
- S類股份（美元）；
- S類股份（英鎊）；
- S類股份（歐元）；及
- S類股份（新加坡元）。

A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I類股份比A類股份有較高的初步投資最低限額，並且僅供其投資達到該等最低限額或基金另行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僅供本基金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僅於子基金的總淨資產達致或超出100,000,000美元或本基金指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種子投資限額」）之前供認購。在達致種子投資限額時，本基金可酌情決定不再讓新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

A類股份、I類股份及S類股份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貨幣認購。

儘管董事會目前無意透過將以本地貨幣計值的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對沖至美元或某個股份類別貨幣來減低風險，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這類對沖。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將美元對沖至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以減低以非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任何有關對沖可能是全部或部分進行，亦可能是主動或被動進行。此外，董事會無責任進行對沖。任何該等對沖的費用及影響將於這些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中反映。

這些股份類別可以作為累積（Acc）或分派（Dist）股份發售，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7. 股份發售

最低初步投資及持有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0	1,000	1,000 美元等值
I類（非英國居民）	50,000	100,000	100,000 美元等值
I類（只適用於英國居民）	500	1,000	1,000 美元等值
S類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美元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	100	100 美元等值
I類	50	100	100 美元等值
S類	無	無	無

由相同子基金的某貨幣或分派類別（即累積或分派）的一個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為另一貨幣及／或另一分派類別的相等股份類別時，或將現時持有由一個託管賬戶轉移至另一託管賬戶時，最低初步投資金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倘某股東於某子基金的總賬戶結餘大於該相同子基金將購買的股份類別的最低初步投資金額，則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股份將按相關股份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現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按適用每股資產淨值最多 5.26% 計算的任何適用銷售費用。

8.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適用估值日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會於每個營業日（每個稱為「估值日」）計算。

9. 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

股份的發行及轉換要求須於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以於該估值日處理。

認購所得款項最遲須於相關估值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全數收訖。

股份的贖回要求須於進行贖回當日的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估值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 股息政策

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進行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於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分派。投資者應查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11. 費用

投資顧問收取下文所示的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的年度百分比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此外，投資顧問有權收取行政費，行政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每年最多 0.25% 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投資顧問須就子基金獲提供的行政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行政費。

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子基金 A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S 類股份的總開支比率不得超過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A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S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管理費	1.25%	0.75%	最多 0.75%
行政費	最多 0.25%	最多 0.25%	最多 0.25%
總開支比率	最多 2.00%	最多 1.50%	最多 1.00%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費用，費用由投資顧問從投資顧問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管理費中撥付。存管處、行政代理及其他費用將如本章程所述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附錄三
亞洲股息基金
(ASIA DIVIDEND FUND)

1. 子基金名稱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股息基金（下文稱為「子基金」）。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著重提供現有收入的總回報。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尋求透過直接或間接主要（即其最少 65%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位於亞太區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公司的支付收益的公開買賣普通股、優先股、任何到期日及未獲評級的可轉換債務及股本證券，或即使獲評級，亦會低於投資級別的可轉換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例如投資信託及其他金融工具），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

由於子基金的目標是尋求著重提供現有收入的總回報（即收入和資本增值），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息回報吸引和傾向（按照銘基的判斷）派付股息的公司。

就本子基金而言，亞太區應被視為包括亞洲所有國家及市場，以及澳洲及紐西蘭，包括亞洲所有已發展、新興及前沿國家及市場。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不論是透過銘基集團實體獲授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還是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間接投資。在正常市況下，預期子基金會將其合共少於 30%的淨資產持有中國 A 股及 B 股。

有關透過使用 QFII 牌照及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詳細描述以及相關風險載於「與投資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一節。

3. 子基金的風險概況

投資股本證券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涉及本章程主要部分「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述與股市有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將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不會跌穿收購時的價值。

主要基準指數為 MSCI 所有國家亞太區指數。子基金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有意增加亞太區股票市場投資的投資者，以及經驗豐富、有意達致設定投資目標，而接受投資年期一般為 5 年或以上的股市固有波幅的投資者。

5.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6. 股份類別

- A類股份（美元）；
- A類股份（英鎊）；
- A類股份（歐元）；

- A類股份（新加坡元）；
- I類股份（美元）；
- I類股份（英鎊）；
- I類股份（歐元）；
- I類股份（新加坡元）；及
- C類股份（美元）。

A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I類股份比A類股份有較高的初步投資最低限額，並且僅供其投資達到該等最低限額或基金另行批准的投資者認購。C類股份僅供為仁慈或慈善目的的機構投資者（即慈善組織）認購。

A類股份、I類股份及C類股份可以以基金的基礎貨幣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貨幣認購。

儘管董事會目前無意透過將以本地貨幣計值的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對沖至美元或某個股份類別貨幣來減低風險，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這類對沖。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將美元對沖至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以減低以非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任何有關對沖可能是全部或部分進行，亦可能是主動或被動進行。此外，董事會無責任進行對沖。任何該等對沖的費用及影響將於這些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中反映。

這些股份類別可以作為累積（Acc）或分派（Dist）股份發售，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C類股份目前只作為累積股份發售。

7. 股份發售

最低初步投資及持有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0	1,000	1,000 美元等值
I類（非英國居民）	50,000	100,000	100,000 美元等值
I類（只適用於英國居民）	500	1,000	1,000 美元等值
C類	不適用	5,000,000 美元* 不適用於歐元	不適用

*C類股份的最低持有金額為 1,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	100	100 美元等值
I類	50	100	100 美元等值
C類	不適用	100 美元 不適用於歐元	不適用

由相同子基金的某貨幣或分派類別（即累積或分派）的一個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為另一貨幣及／或另一分派類別的相等股份類別時，或將現時持有由一個託管賬戶轉移至另一託管賬戶時，最低初步投資金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倘某股東於某子基金的總賬戶結餘大於該相同子基金將購買的股份類別的最低初步投資金額，則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股份將按相關股份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現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按適用每股資產淨值最多 5.26%計算的任何適用銷售費用。

8.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適用估值日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會於每個營業日（每個稱為「估值日」）計算。

9. 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

股份的發行及轉換要求須於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以於該估值日處理。

認購所得款項最遲須於相關估值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全數收訖。

股份的贖回要求須於進行贖回當日的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估值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 股息政策

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進行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於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分派。投資者應查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11. 費用

投資顧問收取下文所示的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的年度百分比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此外，投資顧問有權收取行政費，行政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每年最多 0.25%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投資顧問須就子基金獲提供的行政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行政費。

就 C 類股份而言，可以徵收的管理費及行政費分別為每年最多佔類別資產淨值的 0.75%及 0.25%。投資顧問有權收取一部分的管理費及行政費，以致在計及 C 類股份應佔的所有費用後，費用總額（包括管理費、行政費、存管處費用及行政代理費用）將不會超過類別資產淨值的 0.95%。

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子基金 A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C 類股份的總開支比率不得超過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A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C 類股份 (美元)
------------------------------	------------------------------	---------------

管理費	1.25%	0.75%	最多 0.75%
行政費	最多 0.25%	最多 0.25%	最多 0.25%
總開支比率	最多 2.00%	最多 1.50%	最多 1.00%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費用，費用由投資顧問從投資顧問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管理費中撥付。存管處、行政代理及其他費用將如本章程所述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附錄四
印度基金
(INDIA FUND)

1. 子基金名稱

銘基亞洲基金－印度基金（下文稱為「子基金」）。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尋求透過直接或間接主要（即其最少 65%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位於印度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公司的公開買賣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

3. 子基金的風險概況

投資股本證券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涉及本章程主要部分「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述與股市有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將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不會跌穿收購時的價值。

主要基準指數為標普孟買證券交易所 100 指數。子基金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有意增加印度股票市場投資的投資者，以及經驗豐富、有意達致設定投資目標，而接受投資年期一般為 5 年或以上的股市固有波幅的投資者。

5.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6. 股份類別

- A類股份（美元）；
- A類股份（英鎊）；
- A類股份（歐元）；
- A類股份（新加坡元）；
- I類股份（美元）；
- I類股份（英鎊）；
- I類股份（歐元）；
- I類股份（新加坡元）；
- S類股份（美元）；
- S類股份（英鎊）；
- S類股份（歐元）；及
- S類股份（新加坡元）。

A 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I 類股份比 A 類股份有較高的初步投資最低限額，並且僅供其投資達到該等最低限額或基金另行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 類股份僅供本基金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 類股份僅於子基金的總淨資產達致或超出 100,000,000 美元或本基金指定的任

何其他金額（「種子投資限額」）之前供認購。在達致種子投資限額時，本基金可酌情決定不再讓新投資者認購 S 類股份。

A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S 類股份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貨幣認購。

儘管董事會目前無意透過將以本地貨幣計值的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對沖至美元或某個股份類別貨幣來減低風險，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這類對沖。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將美元對沖至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以減低以非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任何有關對沖可能是全部或部分進行，亦可能是主動或被動進行。此外，董事會無責任進行對沖。任何該等對沖的費用及影響將於這些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中反映。

這些股份類別可以作為累積（Acc）或分派（Dist）股份發售，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7. 股份發售

最低初步投資及持有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 類	500	1,000	1,000 美元等值
I 類（非英國居民）	50,000	100,000	100,000 美元等值
I 類（只適用於英國居民）	500	1,000	1,000 美元等值
S 類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美元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 類	50	100	100 美元等值
I 類	50	100	100 美元等值
S 類	無	無	無

由相同子基金的某貨幣或分派類別（即累積或分派）的一個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為另一貨幣及／或另一分派類別的相等股份類別時，或將現時持有由一個託管賬戶轉移至另一託管賬戶時，最低初步投資金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倘某股東於某子基金的總賬戶結餘大於該相同子基金將購買的股份類別的最低初步投資金額，則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股份將按相關股份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現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按適用每股資產淨值最多5.26%計算的任何適用銷售費用。

8.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適用估值日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會於每個營業日（每個稱為「估值日」）計算。

9. 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

股份的發行及轉換要求須於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以於該估值日處理。

認購所得款項最遲須於相關估值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全數收訖。

股份的贖回要求須於進行贖回當日的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估值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 股息政策

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進行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於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分派。投資者應查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11. 費用

投資顧問收取下文所示的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的年度百分比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此外，投資顧問有權收取行政費，行政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每年最多 0.25% 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投資顧問須就子基金獲提供的行政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行政費。

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子基金 A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S 類股份的總開支比率不得超過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A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S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管理費	1.25%	0.75%	最多 0.75%
行政費	最多 0.25%	最多 0.25%	最多 0.25%
總開支比率	最多 2.00%	最多 1.50%	最多 1.00%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費用，費用由投資顧問從投資顧問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管理費中撥付。存管處、行政代理及其他費用將如本章程所述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附錄五
中國小型企業基金
(CHINA SMALL COMPANIES FUND)

1. 子基金名稱

銘基亞洲基金－中國小型企業基金（下文稱為「子基金」）。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尋求透過直接或間接主要（即其最少 65% 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位於中國（定義見下文）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

就本子基金而言：

- a) 中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其行政區及其他區域（例如香港）及台灣（統稱「中國」）。
- b) 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小型公司」，視乎其收益規模、僱員人數、淨資產、其產品系列的規模和深度、發展水平，以及與其行業、產業或地區內其他公司比較的其他因素。倘子基金於購入時 30% 或以上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市值（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乘以該等股份的每股市價）高於 30 億美元，或子基金主要基準指數所包括的最大型公司的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的公司，則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該等公司。「該等公司」指市值高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的公司：
 - 30 億美元或
 - 子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數所包含的最大型公司的市值。

主要基準指數為 MSCI 中國小型企業指數。子基金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如果證券買入後其市值增長至高於上述水平，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證券。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不論是透過銘基集團實體獲授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還是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間接投資。在正常市況下，預期子基金會將其合共少於 30% 的淨資產持有中國 A 股及 B 股。

有關透過使用 QFII 牌照及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詳細描述以及相關風險載於「與投資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一節。

3. 子基金的風險概況

投資股本證券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涉及本章程主要部分「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述與股市有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將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不會跌穿收購時的價值。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有意增加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投資者，以及經驗豐富、有意達致設定投資目標，而接受投資年期一般為 5 年或以上的股市固有波幅的投資者。

5.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6. 股份類別

- A類股份（美元）；
- A類股份（英鎊）；
- A類股份（歐元）；
- A類股份（新加坡元）；
- I類股份（美元）；
- I類股份（英鎊）；
- I類股份（歐元）；
- I類股份（新加坡元）；
- S類股份（美元）；
- S類股份（英鎊）；
- S類股份（歐元）；及
- S類股份（新加坡元）。

A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I類股份比A類股份有較高的初步投資最低限額，並且僅供其投資達到該等最低限額或基金另行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僅於子基金的總淨資產達致或超出50,000,000美元或本基金指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種子投資限額」）之前供認購。在達致種子投資限額時，本基金可酌情決定不再讓新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A類股份、I類股份及S類股份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貨幣認購。

儘管董事會目前無意透過將以本地貨幣計值的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對沖至美元或某個股份類別貨幣來減低風險，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這類對沖。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將美元對沖至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以減低以非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任何有關對沖可能是全部或部分進行，亦可能是主動或被動進行。此外，董事會無責任進行對沖。任何該等對沖的費用及影響將於這些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中反映。

這些股份類別可以作為累積（Acc）或分派（Dist）股份發售，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7. 股份發售

最低初步投資及持有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0	1,000	1,000美元等值
I類（非英國居民）	50,000	100,000	100,000美元等值
I類（只適用於英國居民）	500	1,000	1,000美元等值
S類	2,500,000	5,000,000	5,000,000美元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	100	100美元等值
I類	50	100	100美元等值
S類	無	無	無

由相同子基金的某貨幣或分派類別（即累積或分派）的一個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為另一貨幣及／或另一分派類別的相等股份類別時，或將現時持有由一個託管賬戶轉移至另一託管賬戶時，最低初步投資金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倘某股東於某子基金的總賬戶結餘大於該相同子基金將購買的股份類別的最低初步投資金額，則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股份將按相關股份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現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按適用每股資產淨值最多 5.26%計算的任何適用銷售費用。

8.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適用估值日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會於每個營業日（每個稱為「估值日」）計算。

9. 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

股份的發行及轉換要求須於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以於該估值日處理。

認購所得款項最遲須於相關估值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全數收訖。

股份的贖回要求須於進行贖回當日的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估值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 股息政策

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進行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於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分派。投資者應查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11. 費用

投資顧問收取下文所示的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的年度百分比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此外，投資顧問有權收取行政費，行政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每年最多 0.25%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投資顧問須就子基金獲提供的行政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行政費。

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子基金 A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S 類股份的總開支比率不得超過以下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A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I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S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管理費	1.50%	1.00%	最多 1.00%
行政費	最多 0.25%	最多 0.25%	最多 0.25%
總開支比率	最多 2.25%	最多 1.75%	最多 1.00%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費用，費用由投資顧問從投資顧問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管理費中撥付。存管處、行政代理及其他費用將如本章程所述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附錄六
中國股息基金
(CHINA DIVIDEND FUND)

1. 子基金名稱

銘基亞洲基金－中國股息基金（下文稱為「子基金」）。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著重提供現有收入的總回報。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尋求透過直接或間接主要（即其最少 65%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位於中國（定義見下文）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公司的支付收益的公開買賣普通股、優先股、任何到期日及未獲評級的可轉換債務及股本證券，或即使獲評級，亦會低於投資級別的可轉換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例如投資信託及其他金融工具），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

由於子基金的目標是尋求著重提供現有收入的總回報（即收入和資本增值），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息回報吸引和傾向派付股息的公司。

就本子基金而言，中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其行政區及其他區域（例如香港）及台灣（統稱「中國」）。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不論是透過銘基集團實體獲授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還是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間接投資。在正常市況下，預期子基金會將其合共少於 30%的淨資產持有中國 A 股及 B 股。

有關透過使用 QFII 牌照及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詳細描述以及相關風險載於「與投資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一節。

3. 子基金的風險概況

投資股本證券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涉及本章程主要部分「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述與股市有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將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不會跌穿收購時的價值。

主要基準指數為 MSCI 中國指數。子基金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有意增加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投資者，以及經驗豐富、有意達致設定投資目標，而接受投資年期一般為 5 年或以上的股市固有波幅的投資者。

5.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6. 股份類別

- A 類股份（美元）；
- A 類股份（英鎊）；

- A類股份（歐元）；
- A類股份（新加坡元）；
- I類股份（美元）；
- I類股份（英鎊）；
- I類股份（歐元）；
- I類股份（新加坡元）；
- S類股份（美元）；
- S類股份（英鎊）；
- S類股份（歐元）；及
- S類股份（新加坡元）。

A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I類股份比A類股份有較高的初步投資最低限額，並且僅供其投資達到該等最低限額或基金另行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僅供本基金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僅於子基金的總淨資產達致或超出100,000,000美元或本基金指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種子投資限額」）之前供認購。在達致種子投資限額時，本基金可酌情決定不再讓新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

A類股份、I類股份及S類股份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貨幣認購。

儘管董事會目前無意透過將以本地貨幣計值的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對沖至美元或某個股份類別貨幣來減低風險，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這類對沖。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將美元對沖至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以減低以非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任何有關對沖可能是全部或部分進行，亦可能是主動或被動進行。此外，董事會無責任進行對沖。任何該等對沖的費用及影響將於這些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中反映。

股份類別可以作為累積（Acc）或分派（Dist）股份發售，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7. 股份發售

最低初步投資及持有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0	1,000	1,000美元等值
I類（非英國居民）	50,000	100,000	100,000美元等值
I類（只適用於英國居民）	500	1,000	1,000美元等值
S類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美元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	----	-------	----------

A類	50	100	100美元等值
I類	50	100	100美元等值
S類	無	無	無

由相同子基金的某貨幣或分派類別（即累積或分派）的一個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為另一貨幣及／或另一分派類別的相等股份類別時，或將現時持有由一個託管賬戶轉移至另一託管賬戶時，最低初步投資金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倘某股東於某子基金的總賬戶結餘大於該相同子基金將購買的股份類別的最低初步投資金額，則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股份將按相關股份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現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按適用每股資產淨值最多 5.26%計算的任何適用銷售費用。

8.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適用估值日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會於每個營業日（每個稱為「估值日」）計算。

9. 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

股份的發行及轉換要求須於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以於該估值日處理。

認購所得款項最遲須於相關估值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全數收訖。

股份的贖回要求須於進行贖回當日的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估值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 股息政策

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進行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於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分派。投資者應查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11. 費用

投資顧問收取下文所示的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的年度百分比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此外，投資顧問有權收取行政費，行政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每年最多 0.25%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投資顧問須就子基金獲提供的行政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行政費。

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子基金 A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S 類股份的總開支比率不得超過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A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S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管理費	1.25%	0.75%	最多 0.75%

行政費	最多 0.25%	最多 0.25%	最多 0.25%
總開支比率	最多 2.00%	最多 1.50%	最多 1.00%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費用，費用由投資顧問從投資顧問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管理費中撥付。存管處、行政代理及其他費用將如本章程所述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附錄七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ASIA SMALL COMPANIES FUND)

1. 子基金名稱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下文稱為「子基金」）。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尋求透過直接或間接主要（即其最少 65%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

就本子基金而言：

- a) 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包括亞洲所有國家及市場，不包括日本，但包括亞洲所有其他已發展、新興及前沿國家及市場。
- b) 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小型公司」，視乎其收益規模、僱員人數、淨資產、其產品系列的規模和深度、發展水平，以及與其行業、產業或地區內其他公司比較的其他因素。倘子基金於購入時30%或以上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市值（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乘以該等股份的每股市價）高於30億美元，或子基金主要基準指數所包括的最大型公司的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的公司，則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該等公司。「該等公司」指市值高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的公司：
 - 30億美元或
 - 子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數所包含的最大型公司的市值。

主要基準指數為MSCI所有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小型企業指數。子基金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指數。如果證券買入後其市值增長至高於上述水平，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證券。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不論是透過銘基集團實體獲授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還是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間接投資。在正常市況下，預期子基金會將其合共少於 30%的淨資產持有中國 A 股及 B 股。

有關透過使用 QFII 牌照及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詳細描述以及相關風險載於「與投資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一節。

3. 子基金的風險概況

投資股本證券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涉及本章程主要部分「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述與股市有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將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不會跌穿收購時的價值。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有意增加亞洲股票市場投資的投資者，以及經驗豐富、有意達致設定投資目標，而接受投資年期一般為 5 年或以上的股市固有波幅的投資者。

5.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6. 股份類別

- A類股份（美元）；
- A類股份（英鎊）；
- A類股份（歐元）；
- A類股份（新加坡元）；
- I類股份（美元）；
- I類股份（英鎊）；
- I類股份（歐元）；
- I類股份（新加坡元）；
- S類股份（美元）；
- S類股份（英鎊）；
- S類股份（歐元）；及
- S類股份（新加坡元）。

A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而I類股份比A類股份有較高的初步投資最低限額，並且僅供其投資達到該等最低限額或基金另行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僅於子基金的總淨資產達致或超出50,000,000美元或本基金指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種子投資限額」）之前供認購。在達致種子投資限額時，本基金可酌情決定不再讓新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A類股份、I類股份及S類股份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貨幣認購。

儘管董事會目前無意透過將以本地貨幣計值的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對沖至美元或某個股份類別貨幣來減低風險，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這類對沖。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將美元對沖至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以減低以非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任何有關對沖可能是全部或部分進行，亦可能是主動或被動進行。此外，董事會無責任進行對沖。任何該等對沖的費用及影響將於這些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中反映。

這些股份類別可以作為累積（Acc）或分派（Dist）股份發售，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7. 股份發售

最低初步投資及持有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0	1,000	1,000美元等值
I類（非英國居民）	50,000	100,000	100,000美元等值
I類（只適用於英國居民）	500	1,000	1,000美元等值
S類	2,500,000	5,000,000	5,000,000美元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	100	100美元等值
I類	50	100	100美元等值
S類	無	無	無

由相同子基金的某貨幣或分派類別（即累積或分派）的一個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為另一貨幣及／或另一分派類別的相等股份類別時，或將現時持有由一個託管賬戶轉移至另一託管賬戶時，最低初步投資金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倘某股東於某子基金的總賬戶結餘大於該相同子基金將購買的股份類別的最低初步投資金額，則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股份將按相關股份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現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按適用每股資產淨值最多 5.26%計算的任何適用銷售費用。

8.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適用估值日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會於每個營業日（每個稱為「估值日」）計算。

9. 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

股份的發行及轉換要求須於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以於該估值日處理。

認購所得款項最遲須於相關估值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全數收訖。

股份的贖回要求須於進行贖回當日的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估值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 股息政策

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進行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於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分派。投資者應查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11. 費用

投資顧問收取下文所示的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的年度百分比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此外，投資顧問有權收取行政費，行政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每年最多 0.25%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投資顧問須就子基金獲提供的行政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行政費。

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子基金 A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S 類股份的總開支比率不得超過以下子

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A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S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管理費	1.50%	1.00%	最多 1.00%
行政費	最多 0.25%	最多 0.25%	最多 0.25%
總開支比率	最多 2.25%	最多 1.75%	最多 1.00%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費用，費用由投資顧問從投資顧問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管理費中撥付。存管處、行政代理及其他費用將如本章程所述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附錄八

亞洲焦點基金

(ASIA FOCUS FUND)

1. 子基金名稱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焦點基金（下文稱為「子基金」）。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尋求透過直接或間接主要（即其最少 65%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公司的股票，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

就本子基金而言，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包括亞洲所有國家及市場，不包括日本，但包括亞洲所有其他已發展、新興及前沿國家及市場。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不論是透過銘基集團實體獲授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還是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間接投資。在正常市況下，預期子基金會將其合共少於 30%的淨資產持有中國 A 股及 B 股。

有關透過使用 QFII 牌照及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詳細描述以及相關風險載於「與投資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一節。

雖然子基金不受行業、地域或市值所限，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一般預期為中型市值公司或大型市值公司。子基金現時預期在一般市況下將持有 25 至 35 間公司的股票。

3. 子基金的風險概況

投資股本證券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涉及本章程主要部分「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述與股市有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以及與投資不同國家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將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不會跌穿收購時的價值。

主要基準指數為 MSCI 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子基金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有意增加亞洲股票市場投資的投資者，以及經驗豐富、有意達致設定投資目標，而接受投資年期一般為 5 年或以上的股市固有波幅的投資者。

5.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6. 股份類別

- A 類股份（美元）；
- A 類股份（英鎊）；

- A類股份（歐元）；
- A類股份（新加坡元）；
- I類股份（美元）；
- I類股份（英鎊）；
- I類股份（歐元）；
- I類股份（新加坡元）；
- S類股份（美元）；
- S類股份（英鎊）；
- S類股份（歐元）；及
- S類股份（新加坡元）。

A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I類股份比A類股份有較高的初步投資最低限額，並且僅供其投資達到該等最低限額或基金另行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僅供本基金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僅於子基金的總淨資產達致或超出100,000,000美元或本基金指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種子投資限額」）之前供認購。在達致種子投資限額時，本基金可酌情決定不再讓新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

A類股份、I類股份及S類股份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貨幣認購。

儘管董事會目前無意透過將以本地貨幣計值的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對沖至美元或某個股份類別貨幣來減低風險，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這類對沖。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將美元對沖至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以減低以非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任何有關對沖可能是全部或部分進行，亦可能是主動或被動進行。此外，董事會無責任進行對沖。任何該等對沖的費用及影響將於這些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中反映。這些股份類別可以作為累積（Acc）或分派（Dist）股份發售，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7. 股份發售

最低初步投資及持有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0	1,000	1,000美元等值
I類（非英國居民）	50,000	100,000	100,000美元等值
I類（只適用於英國居民）	500	1,000	1,000美元等值
S類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美元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	100	100美元等值
I類	50	100	100美元等值
S類	無	無	無

由相同子基金的某貨幣或分派類別（即累積或分派）的一個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為另一貨幣及／或另一分派類別的相等股份類別時，或將現時持有由一個託管賬戶轉移至另一託管賬戶時，最低初步投資金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倘某股東於某子基金的總賬戶結餘大於該相同子基金將購買的股份類別的最低初步投資金額，則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股份將按相關股份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現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按適用每股資產淨值最多 5.26%計算的任何適用銷售費用。

8.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適用估值日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會於每個營業日（每個稱為「估值日」）計算。

9. 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

股份的發行及轉換要求須於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以於該估值日處理。

認購所得款項須於相關估值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全數收訖。

股份的贖回要求須於進行贖回當日的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估值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 股息政策

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進行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於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分派。投資者應查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11. 費用

投資顧問收取下文所示的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的年度百分比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此外，投資顧問有權收取行政費，行政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每年最多 0.25%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投資顧問須就子基金獲提供的行政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行政費。

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子基金 A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S 類股份的總開支比率不得超過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A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S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新加坡元)
管理費	1.25%	0.75%	最多 0.75%
行政費	最多 0.25%	最多 0.25%	最多 0.25%
總開支比率	最多 2.00%	最多 1.50%	最多 1.00%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費用，費用由投資顧問從投資顧問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管理費中撥付。存管處、行政代理及其他費用將如本章程所述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附錄九
亞洲策略收入基金
(ASIA STRATEGIC INCOME FUND)

1. 子基金名稱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策略收入基金（下文稱為「子基金」）。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取得長期總回報，並著重收入。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尋求透過直接或間接主要（即其最少 65%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位於亞洲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政府、半政府實體、超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的收益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及／或派息股本證券及有固定收益特性的衍生工具，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可以任何貨幣計值，並可代表公司從債券到股票的資本架構的任何一部分或同時具有兩者的特性。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債權證、匯票、票據、存款證及其他銀行責任、優先擔保銀行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信貸掛鈎票據、通脹掛鈎工具及／或回購協議。子基金獲准以淨資產的最多 20%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就本子基金而言：

- a) 亞洲包括亞洲所有國家及市場，包括亞洲的已發展、新興及前沿國家及市場。
- b) 若工具發行人總部位於亞洲某個國家、工具以亞洲國家貨幣計值或工具乃就位於亞洲，或以位於亞洲的資產擔保或抵押的項目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與亞洲有聯繫，將被視作亞洲證券。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0% 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來自單一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包括該國政府、其機構、部門及政治分支），並將其最多 25% 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亞洲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包括其機構、部門及政治分支）。

子基金保留以美元以外的貨幣作其投資對沖的權利，以減低貨幣匯率波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但一般情況下不會進行。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包括掉期、管理利率、貨幣及信貸風險，當中涉及多種相關工具，例如包括貨幣、債務證券（例如信貸違約掉期、信貸利率掉期）、證券指數、期貨及掉期的期權（通常稱為掉期期權）。特別是，子基金可能利用貨幣遠期等衍生工具投資於貨幣，因此，子基金所持的貨幣投資可能超越子基金以該貨幣計值的資產價值。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質素的債務證券，包括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務證券（通常稱為「垃圾債券」）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子基金並無指明的到期日或存續期目標，平均有效到期日或存續期可能有變。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或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債務證券（「境內債務投資」），不論是透過銘基集團實體獲授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

互通機制直接投資，還是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間接投資。在正常市況下，預期子基金會將其合共少於 30%的淨資產持有中國 A 股及 B 股及境內債務投資。

有關透過使用 QFII 牌照及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詳細描述以及相關風險載於「與投資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一節。

3. 子基金的風險概況

投資股本證券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涉及本章程主要部分「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述與股市有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以及與投資不同國家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將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不會跌穿收購時的價值。

主要基準指數為 Markit iBoxx 亞洲本地債券指數。於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Markit iBoxx 亞洲本地債券指數稱為滙豐亞洲本地債券指數。子基金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指數。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有意增加亞洲金融市場投資的投資者，以及經驗豐富、有意達致設定投資目標，而接受投資年期一般為 5 年或以上的股市固有波幅的投資者。

5.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6. 股份類別

- A 類股份（美元）；
- A 類股份（英鎊）；
- A 類股份（歐元）；
- A 類股份（新加坡元）；
- I 類股份（美元）；
- I 類股份（英鎊）；
- I 類股份（歐元）；
- I 類股份（新加坡元）；
- S 類股份（美元）；
- S 類股份（英鎊）；
- S 類股份（歐元）；及
- S 類股份（新加坡元）。

A 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I 類股份比 A 類股份有較高的初步投資最低限額，並且僅供其投資達到該等最低限額或基金另行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 類股份僅供本基金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 類股份僅於子基金的總淨資產達致或超出 100,000,000 美元或本基金指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種子投資限額」）之前供認購。在達致種子投資限額時，本基金可酌情決定不再讓新投資者認購 S 類股份。

A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S 類股份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貨幣認購。

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將美元對沖至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以減低以非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任何有關對沖可能是全部或部分進行，亦可能是主動或被動進行。此外，董事會無責任進行對沖。任何該等對沖的費用及影響將於這些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

中反映。這些股份類別可以作為累積（Acc）或分派（Dist）股份發售，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7. 股份發售

最低初步投資及持有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0	1,000	1,000美元等值
I類（非英國居民）	50,000	100,000	100,000美元等值
I類（只適用於英國居民）	500	1,000	1,000美元等值
S類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美元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	100	100美元等值
I類	50	100	100美元等值
S類	無	無	無

由相同子基金的某貨幣或分派類別（即累積或分派）的一個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為另一貨幣及／或另一分派類別的相等股份類別時，或將現時持有由一個託管賬戶轉移至另一託管賬戶時，最低初步投資金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倘某股東於某子基金的總賬戶結餘大於該相同子基金將購買的股份類別的最低初步投資金額，則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股份將按相關股份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現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按適用每股資產淨值最多 5.26%計算的任何適用銷售費用。

8.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適用估值日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會於每個營業日（每個稱為「估值日」）計算。

9. 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

股份的發行及轉換要求須於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以於該估值日處理。

認購所得款項須於相關估值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全數收訖。

股份的贖回要求須於進行贖回當日的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贖回所

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估值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 股息政策

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進行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於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定期分派投資所賺取的絕大部分收入。投資者應查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11. 費用

投資顧問收取下文所示的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的年度百分比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此外，投資顧問有權收取行政費，行政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每年最多 0.25% 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投資顧問須就子基金獲提供的行政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行政費。

就 S 類股份而言，可以徵收的管理費及行政費分別為每年最多佔類別資產淨值的 0.65% 及 0.25%。投資顧問有權收取一部分的管理費及行政費，以致在計及 S 類股份應佔的所有費用後，費用總額（包括管理費、行政費、存管處費用及行政代理費用）將不會超過 S 類股份資產淨值的 0.75%。

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子基金 A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S 類股份的總開支比率不得超過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A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元 、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元 、新加坡元)	S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元 、新加坡元)
管理費	1.20%	0.65%	最多 0.65%
行政費	最多 0.25%	最多 0.25%	最多 0.25%
總開支比率	最多 1.75%	最多 1.25%	最多 0.75%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費用，費用由投資顧問從投資顧問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管理費中撥付。存管處、行政代理及其他費用將如本章程所述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附錄十
亞洲信貸機遇基金
(ASIA CREDIT OPPORTUNITIES FUND)

1. 子基金名稱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信貸機遇基金（下文稱為「子基金」）。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取得長期總回報。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尋求透過直接或間接主要（即其最少65%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位於亞洲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政府、半政府實體、超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的收益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及有固定收益特性的衍生工具，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上述發行人的派息股本證券。投資可以任何貨幣計值，並可代表公司從債券到股票的資本架構的任何一部分或同時具有兩者的特性。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債權證、匯票、票據、存款證及其他銀行責任、優先擔保銀行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信貸掛鈎票據、通脹掛鈎工具及／或回購協議。子基金獲准以淨資產的最多2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就本子基金而言：

- a) 亞洲包括亞洲所有國家及市場，包括亞洲的已發展、新興及前沿國家及市場。
- b) 若工具發行人總部位於亞洲某個國家、工具以亞洲國家貨幣計值或工具乃就位於亞洲，或以位於亞洲的資產擔保或抵押的項目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與亞洲有聯繫，將被視作亞洲證券。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0%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來自單一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包括該國政府、其機構、部門及政治分支），並將其最多 25%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亞洲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包括其機構、部門及政治分支）。

子基金保留以美元以外的貨幣作其投資對沖的權利，以減低貨幣匯率波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但一般情況下不會進行。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包括管理利率（例如利率掉期）、貨幣及信貸風險（例如信貸違約掉期），當中涉及多種相關工具，例如包括貨幣、債務證券、證券指數、期貨及掉期的期權（通常稱為掉期期權）。特別是，子基金可能利用貨幣遠期等衍生工具投資於貨幣，因此，子基金所持的貨幣投資可能超越子基金以該貨幣計值的資產價值。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質素的債務證券，包括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務證券（通常稱為「垃圾債券」）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被視為投機性，並可能包括受壓及違約證券。高收益債券通常提供高收入以補償投資者的較高違約風險，即未能支付所須利息或本金的風險。高收益債券發行人通常包括缺乏往績或資本取得投資級別的小規模或相對較新的公司、因財政問題而遭下調評級的前藍籌公司、選擇大量借貸作融資或避免收購或

被收購的公司，以及債務沉重的公司。子基金並無指明的到期日或存續期目標，平均有效到期日或存續期可能有變。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或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債務證券（「境內債務投資」），不論是透過銘基集團實體獲授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還是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間接投資。在正常市況下，預期子基金會將其合共少於30%的淨資產持有中國A股及B股及境內債務投資。

有關透過使用QFII牌照及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詳細描述以及相關風險載於「與投資中國A股有關的風險」一節。

3. 子基金的風險概況

投資債務證券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涉及本章程主要部分「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述與債市有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以及與投資不同國家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將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不會跌穿收購時的價值。

主要基準指數為J.P. Morgan亞洲信貸指數。子基金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指數。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有意增加亞洲金融市場投資的投資者，以及經驗豐富、有意達致設定投資目標，而接受投資年期一般為5年或以上的債市固有波幅的投資者。

5.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6. 股份類別

- A類股份（美元）；
- A類股份（英鎊）；
- A類股份（歐元）；
- A類股份（新加坡元）；
- I類股份（美元）；
- I類股份（英鎊）；
- I類股份（歐元）；
- I類股份（新加坡元）；
- S類股份（美元）；
- S類股份（英鎊）；
- S類股份（歐元）；及
- S類股份（新加坡元）。

A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I類股份比A類股份有較高的初步投資最低限額，並且僅供其投資達到該等最低限額或基金另行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僅供本基金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僅於子基金的總淨資產達致或超出100,000,000美元或本基金指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種子投資限額」）之前供認購。在達致種子投資限額時，本基金可酌情決

定不再讓新投資者認購 S 類股份。

A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S 類股份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貨幣認購。

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將美元對沖至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以減低以非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任何有關對沖可能是全部或部分進行，亦可能是主動或被動進行。此外，董事會無責任進行對沖。任何該等對沖的費用及影響將於這些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中反映。這些股份類別可以作為累積（Acc）或分派（Dist）股份發售，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7. 股份發售

最低初步投資及持有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 類	500	1,000	1,000 美元等值
I 類（非英國居民）	50,000	100,000	100,000 美元等值
I 類（只適用於英國居民）	500	1,000	1,000 美元等值
S 類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美元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 類	50	100	100 美元等值
I 類	50	100	100 美元等值
S 類	無	無	無

由相同子基金的某貨幣或分派類別（即累積或分派）的一個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為另一貨幣及／或另一分派類別的相等股份類別時，或將現時持有由一個託管賬戶轉移至另一託管賬戶時，最低初步投資金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倘某股東於某子基金的總賬戶結餘大於該相同子基金將購買的股份類別的最低初步投資金額，則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股份將按相關股份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現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按適用每股資產淨值最多 5.26% 計算的任何適用銷售費用。

8.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適用估值日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會於每個營業日（每個稱為「估值日」）計算。

9. 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

股份的發行及轉換要求須於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以於該估值日處理。

認購所得款項須於相關估值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全數收訖。

股份的贖回要求須於進行贖回當日的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估值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 股息政策

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進行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於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定期分派投資所賺取的絕大部分收入。投資者應查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11. 費用

投資顧問收取下文所示的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的年度百分比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此外，投資顧問有權收取行政費，行政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每年最多 0.25% 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投資顧問須就子基金獲提供的行政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行政費。

就 S 類股份而言，可以徵收的管理費及行政費分別為每年最多佔類別資產淨值的 0.65% 及 0.25%。投資顧問有權收取一部分的管理費及行政費，以致在計及 S 類股份應佔的所有費用後，費用總額（包括管理費、行政費、存管處費用及行政代理費用）將不會超過 S 類股份資產淨值的 0.75%。

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子基金 A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S 類股份的總開支比率不得超過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A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元 、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元 、新加坡元)	S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元 、新加坡元)
管理費	1.20%	0.65%	最多 0.65%
行政費	最多 0.25%	最多 0.25%	最多 0.25%
總開支比率	最多 1.75%	最多 1.25%	最多 0.75%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費用，費用由投資顧問從投資顧問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管理費中撥付。存管處、行政代理及其他費用將如本章程所述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附錄十一 日本基金 (JAPAN FUND)

1. 子基金名稱

銘基亞洲基金－日本基金（下文稱為「子基金」）。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尋求透過直接或間接主要（即其最少 65%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位於日本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公司的公開買賣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

3. 子基金的風險概況

投資股本證券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涉及本章程主要部分「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述與股市有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將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不會跌穿收購時的價值。

主要基準指數為 MSCI 日本指數。子基金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有意增加日本股票市場投資的投資者，以及經驗豐富、有意達致設定投資目標，而接受投資年期一般為 5 年或以上的股市固有波幅的投資者。

5.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6. 股份類別

- A類股份（美元）；
- A類股份（英鎊）；
- A類股份（歐元）；
- A類股份（日圓）；
- A類股份（新加坡元）；
- I類股份（美元）；
- I類股份（英鎊）；
- I類股份（歐元）；
- I類股份（日圓）；
- I類股份（新加坡元）；
- S類股份（美元）；
- S類股份（英鎊）；

- S類股份（歐元）；
- S類股份（日圓）；
- S類股份（新加坡元）；
- A類對沖股份（美元）；
- A類對沖股份（英鎊）；
- A類對沖股份（歐元）；
- I類對沖股份（美元）；
- I類對沖股份（英鎊）；
- I類對沖股份（歐元）；
- S類對沖股份（美元）；
- S類對沖股份（英鎊）；及
- S類對沖股份（歐元）。

A類股份及A類對沖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I類股份及I類對沖股份比A類股份有較高的初步投資最低限額，並且僅供其投資達到該等最低限額或基金另行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及S類對沖股份僅供本基金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及S類對沖股份僅於子基金的總淨資產達致或超出100,000,000美元或本基金指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種子投資限額」）之前供認購。在達致種子投資限額時，本基金可酌情決定不再讓新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及S類對沖股份。

A類股份、A類對沖股份、I類股份、I類對沖股份、S類股份及S類對沖股份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貨幣認購。

儘管董事會目前無意透過在子基金水平將以本地貨幣計值的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對沖至美元來減低風險，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這類對沖。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將美元對沖至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以減低以非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任何有關對沖可能是全部或部分進行，亦可能是主動或被動進行。此外，董事會無責任進行對沖。任何該等對沖的費用及影響將於這些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中反映。就子基金的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嘗試透過外匯交易，利用對沖子基金主要貨幣－日圓－兌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波動風險減低各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舉例來說，子基金的A類、I類及S類對沖股份（美元）將對沖日圓，以減低日圓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子基金的A類、I類及S類對沖股份（英鎊）將對沖日圓，以減低日圓與英鎊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而A類、I類及S類對沖股份（歐元）將對沖日圓，以減低日圓與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為了達致本對沖目標，投資經理可絕對酌情為各對沖股份類別的獨有賬戶進行外匯交易，費用由該對沖股份類別承擔。任何該等對沖的費用及影響將於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中反映。

這些股份類別可以作為累積（Acc）或分派（Dist）股份發售，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7. 股份發售

最低初步投資及持有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及A類對沖	500	1,000	1,000美元等值
I類及I類對沖（非英國居民）	50,000	100,000	100,000美元等值

I類及I類對沖（只適用於英國居民）	500	1,000	1,000美元等值
S類及S類對沖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美元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及A類對沖	50	100	100美元等值
I類及I類對沖	50	100	100美元等值
S類及S類對沖	無	無	無

由相同子基金的某貨幣或分派類別（即累積或分派）的一個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為另一貨幣及／或另一分派類別的相等股份類別時，或將現時持有由一個託管賬戶轉移至另一託管賬戶時，最低初步投資金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倘某股東於某子基金的總賬戶結餘大於該相同子基金將購買的股份類別的最低初步投資金額，則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股份將按相關股份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現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按適用每股資產淨值最多 5.26%計算的任何適用銷售費用。

8.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適用估值日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會於每個營業日（每個稱為「估值日」）計算。

9. 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

股份的發行及轉換要求須於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以於該估值日處理。

認購所得款項最遲須於相關估值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全數收訖。

股份的贖回要求須於進行贖回當日的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估值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 股息政策

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進行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於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分派。投資者應查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11. 費用

投資顧問收取下文所示的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的年度百分比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此外，投資顧問有權收取行政費，行政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每年最多 0.25%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

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投資顧問須就子基金獲提供的行政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行政費。

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子基金 A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S 類股份的總開支比率不得超過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A 類股份 A 類對沖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日圓、新加坡 元)	I 類股份 I 類對沖股份 (美元、英鎊、歐 元、日圓、新加坡 元)	S 類股份 S 類對沖股份 (美 元、英鎊、歐元、日 圓、新加坡元)
管理費	1.25%	0.75%	最多 0.75%
行政費	最多 0.25%	最多 0.25%	最多 0.25%
總開支比率	最多 2.00%	最多 1.50%	最多 1.00%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費用，費用由投資顧問從投資顧問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管理費中撥付。存管處、行政代理及其他費用將如本章程所述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附錄十二
亞洲（日本除外）股息基金
（ASIA EX JAPAN DIVIDEND FUND）

1. 子基金名稱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日本除外）股息基金（下文稱為「子基金」）。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著重提供現有收入的總回報。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直接或間接主要（即其最少 65%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公司的支付收益的公開買賣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及其他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例如投資信託及其他金融工具）。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

由於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及現有收入尋求總回報，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息回報吸引及／或未來有望增加股息（按照投資經理的判斷）的公司。

- a) 就本子基金而言，亞洲（日本除外）地區應被視為包括亞洲所有國家及市場，不包括日本，但包括亞洲所有已發展、新興及前沿國家及市場。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不論是透過銘基集團實體獲授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還是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間接投資。在正常市況下，預期子基金會將其合共少於 30%的淨資產持有中國 A 股及 B 股。

有關透過使用 QFII 牌照及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詳細描述以及相關風險載於「與投資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一節。

3. 子基金的風險概況

投資股本證券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涉及本章程主要部分「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述與股市有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將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不會跌穿收購時的價值。

主要基準指數為 MSCI 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子基金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有意增加亞洲股票市場投資的投資者，以及經驗豐富、有意達致設定投資目標，而接受投資年期一般為 5 年或以上的股市固有波幅的投資者。

5.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6. 股份類別

- A類股份（美元）；
- A類股份（英鎊）；

- A類股份（歐元）；
- A類股份（日圓）；
- A類股份（新加坡元）；
- I類股份（美元）；
- I類股份（英鎊）；
- I類股份（歐元）；
- I類股份（日圓）；
- I類股份（新加坡元）；
- S類股份（美元）；
- S類股份（英鎊）；
- S類股份（歐元）；
- S類股份（日圓）；及
- S類股份（新加坡元）。

A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I類股份比A類股份有較高的初步投資最低限額，並且僅供其投資達到該等最低限額或基金另行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僅供本基金批准的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僅於子基金的總淨資產達致或超出100,000,000美元或本基金指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種子投資限額」）之前供認購。在達致種子投資限額時，本基金可酌情決定不再讓新投資者認購S類股份。

A類股份、I類股份及S類股份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貨幣認購。

儘管董事會目前無意透過將以本地貨幣計值的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對沖至美元或某個股份類別貨幣來減低風險，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這類對沖。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將美元對沖至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以減低以非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任何有關對沖可能是全部或部分進行，亦可能是主動或被動進行。此外，董事會無責任進行對沖。任何該等對沖的費用及影響將於這些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中反映。

這些股份類別可以作為累積（Acc）或分派（Dist）股份發售，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7. 股份發售

最低初步投資及持有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0	1,000	1,000美元等值
I類（非英國居民）	50,000	100,000	100,000美元等值
I類（只適用於英國居民）	500	1,000	1,000美元等值
S類	2,500,000	5,000,000	5,000,000美元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如下：

	英鎊	美元、歐元	所有其他相關貨幣
A類	50	100	100美元等值
I類	50	100	100美元等值
S類	無	無	無

由相同子基金的某貨幣或分派類別（即累積或分派）的一個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為另一貨幣及／或另一分派類別的相等股份類別時，或將現時持有由一個託管賬戶轉移至另一託管賬戶時，最低初步投資金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倘某股東於某子基金的總賬戶結餘大於該相同子基金將購買的股份類別的最低初步投資金額，則最低其後投資金額將不適用。

股份將按相關股份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現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按適用每股資產淨值最多 5.26%計算的任何適用銷售費用。

8.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適用估值日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會於每個營業日（每個稱為「估值日」）計算。

9. 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

股份的發行及轉換要求須於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以於該估值日處理。

認購所得款項最遲須於相關估值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全數收訖。

股份的贖回要求須於進行贖回當日的估值日中午 1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估值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 股息政策

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進行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於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分派。投資者應查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11. 費用

投資顧問收取下文所示的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的年度百分比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此外，投資顧問有權收取行政費，行政費按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管理費及顧問費之前）每年最多 0.25%計算。這些費用以及任何及所有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投資顧問須就子基金獲提供的行政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行政費。

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子基金 A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S 類股份的總開支比率不得超過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A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I 類股份 (美元、 英鎊、歐元、日	S 類股份 (美元、英鎊、歐
-------------------	-----------------------	-------------------

	元、日圓、新加坡 元)	圓、新加坡元)	元、日圓、新加坡 元)
管理費	1.25%	0.75%	最多 0.75%
行政費	最多 0.25%	最多 0.25%	最多 0.25%
總開支比率	最多 2.00%	最多 1.50%	最多 0.80%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費用，費用由投資顧問從投資顧問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管理費中撥付。存管處、行政代理及其他費用將如本章程所述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致若干國家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加拿大

股份不會在加拿大公開發售。股份只會在加拿大根據以下規定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i)根據載有若干指定披露的加拿大發售章程，(ii)按照豁免本基金編製章程並向相關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存檔的規定的基準，並根據相關加拿大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及(iii)發售對象為「獲允許客戶」（定義見國家文書第31-103號《登記規定、豁免及持續登記人責任》）的人士或實體。

本基金或投資經理並無以任何身份於加拿大任何司法權區登記，並可能倚賴若干加拿大司法權區的多項登記規定的一項或以上豁免。如加拿大居民投資者或於買入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的投資者須屬「獲允許客戶」，但不符合「獲允許客戶」資格或不再符合「獲允許客戶」資格，則投資者將無法額外買入任何股份，並可能須贖回其已發行股份。

芬蘭

本基金已通知芬蘭金融監管局（「FIN-FSA」）其有意在芬蘭公開分銷若干類別的股份。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應向過戶代理提出。

本基金的章程、KIID、組織章程細則、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可向過戶代理免費索取。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可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料，過戶代理亦有提供。

認購價、贖回價及轉換價可於過戶代理的辦事處取得。

財務機構的稅務規例及慣例經常更改。由於芬蘭稅務法律複雜，建議投資者就其個別稅務情況受到的影響聯絡稅務顧問。

法國

本基金已通知法國金融監管局（「AMF」）其有意在法國公開分銷若干類別的股份。

本基金的法國中央通訊與付款代理人為：

CACEIS Bank France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

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應向過戶代理提出，但亦可向中央通訊與付款代理人提出，以轉交過戶代理。法國居民股東可要求透過法國中央通訊與付款代理人為其利益作出所有付款（贖回所得款項、分銷及任何其他付款）。

本基金的章程、KIID、組織章程細則、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可向法國中央通訊與付款代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可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料，法國中央通訊與付款代理人亦有提供。

認購價、贖回價及轉換價可於過戶代理及法國中央通訊與付款代理人的辦事處取得。

財務機構的稅務規例及慣例經常更改。由於法國稅務法律複雜，建議投資者就其個別稅務情況受到的影響聯絡稅務顧問。

德國

本基金已通知德國金融監管局（「BaFin」）其有意在德國公開分銷若干類別的股份。

本基金的德國付款與資訊代理人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Zweigniederlassung
Europa-Allee 12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應向過戶代理提出，但亦可向德國付款與資訊代理人提出，以轉交過戶代理。德國居民股東可要求透過德國付款與資訊代理人為其利益作出所有付款（贖回所得款項、分銷及任何其他付款）。本基金的章程、KIID、組織章程細則、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可向德國付款與資訊代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可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料，德國付款與資訊代理人亦有提供。任何致股東通告將於本基金的網站 <https://global.matthewsasiasia.com/> 刊登。

認購價、贖回價及轉換價可於過戶代理及德國付款與資訊代理人的辦事處取得，以及於 www.wmdaten.de 及 www.fundinfo.com 刊登。

財務機構的稅務規例及慣例經常更改。由於德國稅務法律複雜，建議投資者就其個別稅務情況受到的影響聯絡稅務顧問。

意大利

本基金已通知意大利金融監管局（「Consob」）其有意在意大利向合資格投資者分銷若干類別的股份。

投資者應注意截至本章程日期，只有以下子基金獲授權於意大利向合資格投資者分銷：

- 亞洲股息基金
- 太平洋老虎基金

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應向過戶代理提出。

本基金的章程、KIID、組織章程細則、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可向過戶代理免費索取。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可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料，過戶代理亦有提供。

認購價、贖回價及轉換價可於過戶代理的辦事處取得。

財務機構的稅務規例及慣例經常更改。由於意大利稅務法律複雜，建議投資者就其個別稅務情況受到的影響聯絡稅務顧問。

新加坡

作為本章程標的之發售或邀請並不涉及根據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 286 條獲授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87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因此不得向新加坡散戶發售股份。本章程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的章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有關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閣下應審慎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本章程尚未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為章程，因此本章程以及與股份的發售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向新加坡人士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派，亦不得向彼等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股份或發出股份認購或購買邀請，除非(i)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所述的條件，對象為第 305(1)條所指的相關人士或第 305(2)條所指的任何人士，(ii)對象為《證券及期貨法》第 30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並按照條文所述的條件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4 條或第 305 條認購或購買的股份只可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4A 條或第 305A 條的條文轉讓。

如股份由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購入，該相關人士為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 4A 條）），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人擁有，而各個人為認可投資者，則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 239(1)條）不得在該法團根據第 305 條買入股份後 6 個月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象為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5)條所界定或第 275(1A)條項下的發售所產生的相關人士；
- (b) 轉讓不會收取代價；
- (c) 轉讓乃因法律的施行而進行；
- (d) 於《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A(5)條所訂明；或
- (e) 新加坡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 36 條所訂明。

如股份由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購入，該相關人士為信託（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各受益人為屬於認可投資者的個人，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不得在該信託根據第 305 條買入股份後 6 個月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象為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5)條所界定或發售所產生的相關人士，有關發售條款規定在每宗交易中，該等權利或權益乃以不少於 200,000 新加坡元（或其外幣等值）（或《證券及期貨法》規定的其他金額）的代價購入，而不論該金額以現金或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方式支付；
- (b) 轉讓不會收取代價；
- (c) 轉讓乃因法律的施行而進行；
- (d) 於《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A(5)條所訂明；或
- (e) 新加坡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 36 條所訂明。

西班牙

本基金已通知西班牙金融監管局（「CNMV」）其有意在西班牙公開分銷若干類別的股份。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應向過戶代理提出。

本基金的章程、KIID、組織章程細則、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可向過戶代理免費索取。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可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料，過戶代理亦有提供。

認購價、贖回價及轉換價可於過戶代理的辦事處取得。

財務機構的稅務規例及慣例經常更改。由於西班牙稅務法律複雜，建議投資者就其個別稅務情況受到的影響聯絡稅務顧問。

瑞典

本基金已通知瑞典金融監管局（「SFSA」）其有意在瑞典公開分銷若干類別的股份。

本基金的瑞典付款與資訊代理人為：

MFEX Mutual Funds Exchange AB
Grev Turegatan 19, Box 5378
102 49 Stockholm
Sweden

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應向過戶代理提出，但亦可向付款與資訊代理人提出，以轉交過戶代理。瑞典居民股東可要求透過瑞典付款與資訊代理人為其利益作出所有付款（贖回所得款項、分銷及任何其他付款）。

本基金的章程、KIID、組織章程細則、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可向瑞典付款與資訊代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可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料，瑞典付款與資訊代理人亦有提供。

認購價、贖回價及轉換價可於過戶代理的辦事處取得。

財務機構的稅務規例及慣例經常更改。由於瑞典稅務法律複雜，建議投資者就其個別稅務情況受到的影響聯絡稅務顧問。

瑞士

本基金已通知瑞士金融監管局（「FINMA」）其有意在瑞士公開分銷若干類別的股份。

投資者應注意截至本章程日期，只有以下子基金獲授權於瑞士公開發售：

- 亞洲股息基金
- 中國基金
- 印度基金
- 太平洋老虎基金

1. 代表

瑞士的代表為：

1741 Fund Solutions AG
Burggraben 16
9000 St. Gallen
Switzerland

2. 付款代理人

瑞士的付款代理人為：

Notenstein La Roche Privatbank AG
Bohl 17
9004 St. Gallen
Switzerland

3. 相關文件的索取地點

章程、KIID、組織章程細則、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

4. 出版物

- (a) 有關外國集體投資計劃的出版物於瑞士載於 fundinfo AG (www.fundinfo.com)。
- (b) 凡發行或贖回單位，所有股份類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連同說明「除外佣金」的參考編號每日於 fundinfo AG (www.fundinfo.com) 發佈。

5. 支付轉分保保費及回扣

(a) 本基金及其代理人可能支付轉分保保費作為基金單位分銷進出瑞士的活動的酬金。這筆酬金尤其可能被視為以下服務的付款：

- 行政服務
- 持續營運支援
- 保存賬目
- 子賬目會計
- 股息付款處理
- 受委代表投票
- 報稅
- 股東通訊

轉分保保費不會被視為回扣，即使最終會全數或部分轉嫁予投資者。

轉分保保費的收款人必須確保披露透明度，並主動免費通知投資者彼等可就分銷收取的酬金金額。

轉分保保費的收款人必須應要求披露其就負責有關投資者的集體投資計劃分銷實際收取的金額。

(b) 如屬分銷進出瑞士的活動，本基金及其代理人可應要求直接向投資者支付回扣。回扣旨在減低有關投資者產生的費用或成本。回扣在以下情況下獲允許：

- 回扣乃以本基金收取的費用支付，因此不代表從基金資產額外扣除的收費；
- 回扣乃以客觀條件為基準授出；
- 符合此等客觀條件及要求回扣的所有投資者獲授回扣的時間及程度相同。

本基金授出回扣的客觀條件如下：

- 投資者於集體投資計劃或（如適用）發起人的產品範圍認購的數量或其於集體投資計劃或（如適用）發起人的產品範圍持有的總數量；
- 投資者產生的費用金額；
- 投資者顯示的投資行為（例如預期投資期）；
- 投資者在集體投資計劃推出階段給予支持的意願。

本基金必須應投資者的要求免費披露該等回扣的金額。

6. 履行地點及司法權區地點

就分銷進出瑞士的單位而言，履行及司法權區地點為代表的註冊辦事處。

7. 語言

在某些國家，如需派發本章程，本章程及 KIID 可能需要翻譯成該等國家監管當局規定的語言。儘管本章程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本章程的翻譯本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已簽署而呈交 FINMA 的德文版章程及 KIID 的文本在外國集體投資計劃與分銷進出瑞士的單位的持有人之間的法律關係中有效。

英國

本基金在英國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FSMA）第264條被分類為「認可計劃」。

就本基金根據FSMA第264條的認可而言，本基金已委任以下英國設施代理人以維持認可計劃營運商根據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頒佈作為FCA規則及指引手冊一部分的集合投資計劃資料手冊所載規則規定的設施：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10 Harewood Avenue
London, NW1 6AA
United Kingdom

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應向過戶代理提出，但亦可向英國設施代理人提出，以轉交過戶代理。認購價、贖回價及轉換價可於過戶代理及英國設施代理人的辦事處取得。英國設施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按正常商業費率收取。

設施將於英國設施代理人的辦事處設置，以便對於本基金運作有投訴的任何人士可作出投訴以轉交本基金。

本基金的章程、KIID、組織章程細則、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可向英國設施代理人免費索取。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可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料，英國設施代理人亦有提供。

本章程乃由 Matthews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FRN 667893) 於英國刊發，該公司已獲 FCA 授權進行其投資業務，並受其監管。

準投資者應注意 FSMA 下的部分或全部有關保障零售客戶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而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下的補償一般亦不適用。任何個別人士如對本章程有關的投資有疑問，應向專門就此類投資提供建議的經授權人士諮詢意見。

本基金將每年提供各子基金的須申報額外收入，須申報額外收入可能在英國獲得特別稅務待遇。英國居民股東可於本基金的網站或透過聯絡行政代理取得有關資料。有關英國適用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稅項－英國稅務考慮因素」一節。